

# 株 洲 市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UZHOU CITY

◎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30 日

第 3 期

总第 98 期

### 目 录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株洲市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 (株政发〔2023〕9号 ZZCR—2023—00006)	1
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烟花爆竹等行为的通告 (株政告〔2023〕2号 ZZCR—2023—00007)	16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国有划拨土地上房屋转让出租 土地收益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株政办发〔2023〕14号 ZZCR—2023—01010)	17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不刁难企业负面清单(试行)》 的通知 (株政办发〔2023〕15号 ZZCR—2023—01011)	21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株洲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的通知 (株政办发〔2023〕16号 ZZCR—2023—01012)	30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城市地下管线管理办法》的通知 (株政办发〔2023〕17号 ZZCR—2023—01013)	69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赋予株洲经济开发区市级经济管理权限 (第一批)的通知 (株政办发〔2023〕18号 ZZCR—2023—01014)	76

#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编辑委员会

主任：刘会才

总 编 辑：陈慧琼

副主任：欧阳元初

编 辑 部 主 任：梁媛媛

委 员：谭跃飞 黎 平 杨晓江 刘海滨 黄升阳

责 任 编 辑：龙昱琦

谭伟生 刘政凯 谭成华 刘奔汉 朱建军

王洪茶

### 【市政府部门文件】

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株洲市电梯维保单位质量积分和红黄牌制度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株市监〔2023〕27号 ZZCR—2023—26001) .....	83
株洲市医疗保障局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开展安宁疗护医疗费用按床日付费结算工作的通知 (株医保发〔2023〕13号 ZZCR—2023—33002) .....	87
株洲市医疗保障局 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口腔种植集采及价格落地监管的通知 (株医保发〔2023〕14号 ZZCR—2023—33003) .....	89
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株洲市财政局 株洲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关于印发《株洲市城区环卫工人住房保障管理办法》的通知 (株建联字〔2023〕20号 ZZCR—2023—13003) .....	92
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株洲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株洲市政府投资项目前期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株发改发〔2023〕84号 ZZCR—2023—02005) .....	96
株洲市医疗保障局 株洲市民政局 株洲市财政局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株洲市乡村振兴局 株洲市总工会转发《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制度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株医保发〔2023〕15号 ZZCR—2023—33004) .....	100
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株洲市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株建发〔2023〕3号 ZZCR—2023—13004) .....	104

株洲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株洲市财政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 和《株洲市财政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3年版）》的通知 （株财发〔2023〕3号 ZZCR—2023—09003）	108
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株洲市教育局 株洲市财政局 株洲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学校内课后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 （株发改发〔2023〕111号 ZZCR—2023—02006）	202
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株洲市财政局 株洲市教育局 株洲市退役 军人事务局关于做好2023-2024年株洲市一次性创业补贴、初创企业经营 场所租金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 （株人社发〔2023〕26号 ZZCR—2023—10002）	204
株洲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调整职工生育保险有关待遇的通知 （株医保发〔2023〕17号 ZZCR—2023—33005）	214
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调整电梯检验检测工作的通知 （株市监〔2023〕44号 ZZCR—2023—26002）	215
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株洲市互联网信息 办公室关于加强存量房屋交易信息发布管理的通知 （株建联字〔2023〕27号 ZZCR—2023—13005）	220
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株洲市财政局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家税务总局株洲市税务局关于印发《株洲市已购经济适用住房上市 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 （株建联字〔2023〕30号 ZZCR—2023—13006）	223
株洲市交通运输局 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株洲市财政局 株洲市教育局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株洲市 交通运输局等六个部门关于落实14周岁以下儿童凭有效证件免费乘坐 公交工作的通知 （株交发〔2023〕50号 ZZCR—2023—14001）	225
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我市城市公交系统执行14周岁以下儿童 及退役军人凭有效证件免费乘坐公交工作的通知 （株发改发〔2023〕129号 ZZCR—2023—02007）	227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临时建设 审批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株资规发〔2023〕32号 ZZCR—2023—11001）	228



# 株洲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株洲市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

株政发〔2023〕9号  
ZZCR—2023—00006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株洲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局委办、各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株洲市碳达峰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株洲市人民政府  
2023年7月1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株洲市碳达峰实施方案

为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统筹推进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绿色低碳转型，按照《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湘发〔2022〕5号）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发〔2022〕19号）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三高四

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将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坚持“总体部署、联动发力，整体推进、重点突破，项目支撑、制度保障，科学稳妥、安全降碳”的原则，以产业低碳发展和能源绿色转型为重点，扎实推进碳达峰行动，明确达峰时间表、路线图和施工图，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努力建设低碳幸福株洲。

### (二) 基本原则

1. 总体部署、联动发力。以全国碳达峰行动顶层设计为指引，统筹推进全市碳达峰工作，明确各部门责任分工，加强部门、县市区之间的协调联动。依托长株潭城市群建设，推动低

碳产业布局、基础设施配套、能源结构转型、技术创新共享联动发展。

2.整体推进、重点突破。深入推进能源、工业、建筑、交通、农业、居民生活等重点领域节能降碳和低碳技术研发，持续降低单位产出能源消费和碳排放水平，发挥好与污染治理的协同效应，倡导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

3.项目支撑、制度保障。大力推动减碳降碳重点领域和重点项目建设，加强低碳、零碳试点示范建设，形成一批可推广可复制典型低碳示范区和重点项目类型。夯实现有低碳制度，注重制度创新和政策设计，为如期实现碳达峰提供坚实制度保障。

4.科学稳妥、安全降碳。以保障能源安全、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障群众生活和经济平稳运行为基本前提，以各行业、各领域、各县市区实际发展和用能情况为重点，结合本地资源禀赋，稳妥有序、循序渐进推进碳达峰行动，杜绝“一刀切”“口号式”降碳。

## 二、主要目标

“十四五”期间，我市绿色低碳转型取得阶段性成果，工业企业用能效率持续提高，煤炭消费逐步增加并达到峰值，成品油保持平稳增长，风、光等可再生能源装机规模大幅提高，绿色政策体系进一步完善，节能环保理念进一步普及。到2025年，全市单位生产总值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率完成省下达目标任务。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至20%左右，新能源装机容量规模达到185万千瓦，森林覆盖率稳定在53.87%左右，森林蓄积量达到3446万立方米。

“十五五”期间，绿色低碳转型取得显著成果，低碳新兴产业发展壮大，重点用能行业能源利用效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清洁低

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基本形成，绿色低碳技术取得创新突破，绿色节能生活成为大众选择，绿色政策体系更加完善健全。到2030年，全市碳排放总量达到峰值并进一步下降，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率完成省下达目标任务。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至25%左右，新能源发电装机容量规模力争达到300万千瓦以上。森林覆盖率持续稳定在56.12%左右，森林蓄积量达到4018万立方米。

## 三、重点任务

立足株洲市情，在确保经济发展和能源供应安全的前提下，重点从能源、工业、交通、建筑、节能、全民行动等多个领域提出减碳措施，并辅以增汇、循环经济、科技创新、试点示范重要支撑，协同发力，确保如期实现碳达峰目标。

### （一）能源结构低碳转型

1.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积极利用太阳能，以提供绿色电力为重点，扩大太阳能利用规模。积极探索“光伏+”应用模式，利用工业园区、公共建筑、居民住宅等屋顶，着力打造分布式光伏电站。加快推进炎陵龙溪、淦田太湖、攸县丫江桥等风电项目的前期工作，结合低风速山地风电及高塔平原风电等技术进步情况，重点在攸县、茶陵县、炎陵县等区域探索分散式风电规模化开发路径。构建适合株洲市情的“地热能+”集中供能模式，积极布局地表水地源热泵，重点布局地埋管地源热泵项目。提高垃圾处置能力，推进醴陵市及株洲市南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工程建设，积极布局生物质发电项目。到2025年，全市新能源发电装机容量规模力争突破185万千瓦，到2030年，力争达到300万千瓦。（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市机关事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控制化石能源消费总量。推进煤炭总量控制，优化煤炭消费结构，严格实施煤炭减量替代，提高煤炭清洁利用水平。加快株洲电厂退城进郊进度，合理控制新增煤电项目，有序推动煤电定位向基础性和调节性电源并重转型。逐步实施“煤改电”“煤改气”工程，结合城中村、城乡结合部、棚户区改造，扩大城市无煤区范围，适时扩大全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域。大力推进天然气管网建设，重点建设株洲-醴陵支线、市辖区次高压环网，延伸管网末端管线，加强天然气管道保护。逐步实现各村镇管道化用气，完成管输天然气“县县通、全覆盖”目标。加大天然气储气设施的布局和建设，至少形成不低于区域日均3天需求量的储气能力。推广天然气三联供项目，引导企业利用天然气，积极布局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合理控制汽油消费增速，有序压减柴油消费量。推动株洲-醴陵成品油支干线建设，提高各县市成品油输送能力，加快成品油质量升级。到2025年，天然气气化人口比例超过80%，全市成品油消费平均增速控制在3%左右。2030年前煤炭消费量逐步下降，煤炭消费基本集中在发电、建材等少数重点企业。天然气气化人口比例超过90%。（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加快株洲西500千伏变电站的建设，提高株洲电网供电能力，500千伏电网基本形成“立体双环网”结构。重点建设新马、醴陵东和攸县南等220千伏变电站，以满足天元区、醴陵市、攸县等区域负荷增长的需求。利用株洲西500千伏变电站220千伏

配套送出工程和白关等220千伏变电站新建工程，优化220千伏电网结构，基本形成安全、稳定、经济的坚强骨干电网。全面推动电网向智能化、数字化方向转型，满足电动汽车、5G基站、分布式能源、储能等多元用户接入需求。大力提升电力系统综合调节能力，开展园区级“源网荷储一体化”试点建设。支持新能源项目合理配置储能系统，加快新型储能项目建设。加快炎陵县罗萍江120万千瓦抽水蓄能项目、攸县广寒坪180万千瓦抽水蓄能项目建设进度，大幅提升电网系统对新能源的消纳能力。到2025年，新型储能项目规模达到60万千瓦。到2030年，新型储能项目规模达到95万千瓦以上。（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国网株洲供电公司、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节能降碳增效行动

1.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规范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论证审查、环评审批，在能耗限额准入值、污染物排放标准基础上，对标行业先进水平，严格准入门槛。督促重点用能单位依法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对未依法报批环评文件即擅自开工建设或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的，责令立即停工建设。强化监督落实和责任追究，建立常态化的督促、提醒和约谈机制，通过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走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道路。（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严格落实能耗双控制度。强化能耗强度约束和总量弹性管理，落实国家关于可再生能源和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的

政策。科学合理分解各县市区及重点园区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和激励目标，对能耗强度降低达到激励目标的县市区，其能源消费总量在当期能耗双控考核中免予考核。加强全市能耗双控完成形势分析预警，加强节能监察能力建设，健全市、县节能监察体系，建立跨部门联动机制，综合运用行政处罚、信用监管、绿色电价等手段，增强节能监察约束力。到2025年，全市单位GDP能耗较2020年下降15%以上。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机关事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重点园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3.全面推广节能高效设备。根据国家淘汰用能设备目录，坚决淘汰落后用能设备，全面提升能效标准。实施节能技改行动，有序推进水泥、化工、平板玻璃等涉煤行业开展对标技改，提升能源消费效率。推动现有项目电机、风机、泵、压缩机、变压器、换热器、工业锅炉等重点设备能效改造，新建项目主要用能设备原则上要达到能效2级以上水平，鼓励优先选用达到国家1级能效或列入国家、省“重点节能低碳技术”推广目录的技术、产品和设备。加强价格与财税政策引导，建立高能效导向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市场推进机制，鼓励带动社会资金投入支持，全面扩大节能高效用能设备使用规模。实施重点用能设备生产、经营、销售、使用、报废全链条管理，构建完善安全、节能、环保三位一体的监管体系，严厉打击违法违规企业和用户。（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着力推进用能效率提升。强化约束性指标管理，加强工业、建筑、交通、公共机构等重

点领域节能。加快淘汰“低散乱”企业，按照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加速落后产能淘汰出清，优化企业工艺流程，提升用能效率，严控高能低效项目，支持低碳环保的绿色项目。鼓励引导企业和居民“电代煤、电代油”。推进农村地区配电网升级改造，提升农业生产的电气化水平。打造能耗在线监测平台，突出抓好化工、建材、电力等关键领域和重点用能单位的节能降碳技术改造，提高行业能效水平。推广“5G+互联网”智能化管理技术应用，提升工业生产过程、企业运营管理平台。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机关事务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强化落实节能减污降碳协同作用。将污染减排与节能降碳工作有机融合，实现节能降碳减污协同增效。全面提升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环境治理和绿色发展水平，深入推进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和工业“三废”资源化利用。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深入推进绿色低碳发展。以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为重点领域，以工业园区、产业集群和重点企业为重点管控对象，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源头、过程、末端全流程控制，坚持资源节约和风险防控相协同，大力推动低（无）VOCs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强化精细化管理，确保VOCs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提高企业综合效益。加强移动源污染治理，逐步完成老旧汽油车辆、老旧柴油车辆的淘汰，全面提升加油站、油罐车、储油库等油气回收治理技术，提升车用油品质，加强燃油品质监督检查。持续推进工业炉窑综合整治，严格控制涉工业炉窑建设项目和砖瓦、水泥等行业新增产能，加快发展工业

园区集中供热，关停淘汰分散供热锅炉，着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加快补齐臭氧污染防治短板。（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园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推动产业绿色低碳发展

1.推广绿色低碳制造模式。以铸造、热处理、焊接、涂镀等领域为重点，推广应用绿色热处理工艺、焊接工艺和清洁涂镀技术，减少制造过程的能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重点采用短流程绿色节材工艺技术、无废弃物制造技术，减少生产过程的资源消耗。支持企业加快开发具有无害化、节能、环保、低耗、高可靠性、长寿命和易回收等特性的绿色产品，在陶瓷、玻璃等重点行业建设绿色示范工厂，推行绿色制造理念，支持企业实施绿色战略、绿色标准、绿色管理和绿色生产。（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加快培育低碳新兴产业。积极培育与轨道交通、航空动力、先进硬质材料优势产业紧密相关的节能环保、信息技术、新材料、新能源等“低碳”新兴产业，构建和升级节能环保产业体系，延长产业链条，形成以高科技产业和现代服务业为主的低碳产业体系。大力发展战略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技术和产业，着重推进自主可控计算机产业化，打造国内有重要影响力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集聚区和示范区。重点发展先进硬质材料、先进高分子材料、高性能复合材料和陶瓷新材料，培育发展金属新材料和先进化工材料，前沿布局液态金属材料，打造全球领先的硬质合金产业基地、建设国内领先的高分子新材料产业基地。立足株洲新能

源资源禀赋、工业基础和科技创新能力，积极争取产业支持政策，大力发展以风电和储能为重点的新能源装备制造、环保设备，尤其是分布式能源相关产业，力争服务于株洲乃至全国。加强废旧资源综合利用，拓展生态环境服务，争创“国家智慧能源示范城市”。大力发展战略中药材和健康产品原料、生物医药、医疗与健康养生服务、医疗器械制造装备和制药装备制造产业。（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创新特色服务业。大力发展战略性服务业。充分发挥产业、人才、区位等优势，提高资源配置效率。重点推动科技服务、现代物流、现代金融、研发设计等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提升商务服务业，发展广告策划、人力资源、会计审计、咨询评估等服务行业。着力提升生活性服务业。推进生活服务业标准化、规范化、精细化发展，推动商贸服务、健康养老、体育休闲、家庭服务等加快发展，提升餐饮、住宿等服务质量，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元化的生活需求，推进服务业整体向低碳化绿色化发展。（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打造低碳交通体系

1.加快绿色低碳智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将绿色低碳理念贯穿于交通基础设施规划、建设、运营和维护全过程，建设绿色交通基础设施。依托湘江高等级航道，推进湖南省港航整合和发展工作，按照湖南省统一部署，组建好港航整合和发展统一平台。加快融城道路建设，推动长株潭区域一体化发展。加快城市轨道交通、公交专用道、快速公交系统等大容量公共交通

基础设施建设，积极布局智轨交通二期工程建设，加强智轨的复制性及推广性。支持高速公路服务区、客运枢纽、物流园区、公交场站等区域充电桩、充电站建设，增加交通体系绿色能源供给和使用，加快构建便利高效、适度超前的充换电网络体系。构建安全畅通的慢行系统，结合湘江风光带、神农绿轴和城市公园等建设城市绿道，进一步提升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环境。提升综合交通运输效能，充分运用大数据等技术，加快智慧城市基础设施和城市智能交通控制系统建设，缓解城市道路拥堵问题。推进全程服务电子化，提供一站式购票、一体化服务等旅客联运服务，推出“长株潭”公交一卡通。大力发展“互联网+”高效物流，创新智慧物流运营模式，推动电子运单跨方式、跨区域共享互认。到2025年，实现我市高速公路和普通干线公路服务区充电桩普及率达到100%，1000吨级及以上泊位岸电设施配备率达到100%，营运车辆单位运输周转量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率分别达到6%和6.2%。（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警支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2.构建完善的交通运输体系。优化货运配送体系，积极引导货运“公转铁、公转水”，加快多式联运发展，推动城乡客货邮一体化建设。逐步减少重载柴油车在大宗散货长距离运输中的比重，积极推进有色、建材、化工、汽车制造、烟花等货物运输向铁路和水运有序转移。加快推进城市绿色货运配送体系建设，优化城市货运和快递配送模式，构建干支衔接、通行顺畅的城乡配送通道网络，引导货运物流行业的规模化、集约化、规范化发展，加大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实施力度。优化客运组织模式。提升高速铁路、城际铁路运能，优化铁

路、公路长途客运结构，促进城际旅客捷运系统运量合理分担，构建长株潭城际交通网。持续深化公交都市创建，持续优化公交线网，加快公交站综合体开发，优先公交路权保障，提升公共交通智能化水平，营造更加绿色友好的公共交通出行环境，不断提升公共交通服务水平。全面推广城乡道路客运一体化发展，支持农村客运与邮政、商务、供销、物流等功能整合，探索“点多能、一网多用、深度融合”的农村客运发展新模式。到2025年，建成“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公共交通机动化出行分担率超过52%。（市交通运输局、市口岸办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推广低碳交通工具。加快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推广应用。大力推进清洁能源车辆推广应用，合理配置共享单车、共享电动车、顺风车等资源，新增和更新的城市公共汽车、出租汽车、公务用车、城市物流配送车辆、环卫、渣土车等作业车辆采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逐步降低传统燃油汽车在新车产销和汽车保有量中的占比。健全交通运输装备能效标识制度，加快淘汰高耗能高排放老旧车船。加快推动新能源汽车与能源、交通、信息通信全面深度融合，前沿布局智能网联汽车、氢燃料电池汽车产业。推广节能环保运输设备。依托轨道交通、通用航空、新能源汽车三大动力应用技术研究所（中心），积极推进应用现代化运输装备与低碳技术，开展推荐车型、客运车辆等级评定和内河船型标准化工作。到2025年，新增公交车辆新能源及清洁能源车辆占比100%。（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机关事务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推广绿色低碳建筑

1.推动高质量发展绿色建筑。借鉴国内外低碳建筑实例，选用先进节能建筑材料、应用先进节能技术，全面推进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加大对建筑企业的整合，助推重点企业的系统化、集成化改造，提升企业管理效能和服务能力。加强绿色建筑适宜技术研究和配套标准体系建设，提高绿色建筑底线控制水平，实现绿色建筑基本级的普及推广。新建、改扩建建筑严格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规划、设计、建设，绿色建筑勘察设计、建设施工、验收管理全过程标准管控。落实星级绿色建筑标识制度，实现绿色建筑在全市新建建筑中全覆盖，有序推进星级建筑建设。强化对绿色建筑评价标识项目实施情况的事中事后监管。提高装配式建筑应用比例，大力推进装配式建筑“设计-生产-施工-管理-服务”全产业链建设，加快推进绿色建材评价认证和推广应用，推动建材产品质量提升，加快推动落实绿色建筑标准规范的出台和落地。优化城市空间格局、提升绿色规划设计水平。提高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推进建筑用能清洁化发展。积极探索建筑光伏一体化发展，提高建筑用能电气化和低碳化水平。推进空气源热泵、地源热泵、光伏、风电等在建筑施工建设和运营中的应用。到2025年，城镇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35%。民用建筑绿色建筑竣工面积占比达到80%。（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加快提升建筑能效水平。加快建筑节能适用技术推广应用，积极布局和开展超低能耗、近零能耗、零能耗建筑试点示范，逐步实现规模化发展。依托城镇小区改造、海绵城市建设等工作，推动既有居住建筑节能降碳改造。对

大型公共建筑、政府投资公共建筑项目，探索开展建筑节能设计方案专项评估制度。开展绿色物业管理、绿色社区创建行动。深入建筑节能适用技术研究，形成外墙、楼板、门窗等完整节能技术体系。加强现有建筑能耗监测平台完善，统筹推进县域建筑节能监管体系建设，建立全市建筑能源消耗“数据库”。鼓励在农村开展适宜节能技术、超低能耗建筑建设试点，提升农村建筑能源利用效率和室内热舒适水平。（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推进农村建设和用能低碳转型。建立乡村建设评价机制，持续提升乡村宜居水平，杜绝大拆大建。建设绿色城镇、绿色社区。提高绿色农房设计和建造水平，完善水、电、气、厕配套附属设施，加强既有农房节能改造。提高乡村设施建设水平，持续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污水、厕所粪污、畜禽养殖粪污治理与资源化利用。推动农村用能结构转型，加强太阳能、生物质能、风能等可再生能源应用比例。推广应用电网无功补偿技术、更改高耗能变压器、合理规划电网布局、加强农网中主配变的经济运行等措施，降低农网线损。加大家电下乡力度，推广普及节能高效家电。到2025年，力争全市累计创建各级美丽乡村达到700个以上，美丽乡村比例达到60%。（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提升生态碳汇能力

1.巩固提升林业生态系统碳汇。以神农百草园建设为重点，加强九郎山、婆仙岭、大京森林公园建设，共同推进长株潭绿心中央公园建设。强化森林资源保护，坚持因林施策、因地

制宜的原则，推动森林抚育和森林改造并进，针对不同类型、不同阶段的林分特征，科学采取抚育间伐、补植改造、人工促进天然更新等措施，着力优化森林结构和功能，提高森林质量和效益，增加森林单位面积蓄积量。以茶陵、攸县等石灰岩、紫色岩地区为重点，积极推进石漠化综合治理工程。加大乡村绿化美化力度，努力打造生态宜居的美丽乡村，建设一批有特色的森林乡村。开展生态系统碳汇本底调查和碳储量评估，实施生态保护修复碳汇成效监测评估。力争到2025年，森林覆盖率稳定在53.87%左右，森林蓄积量达到3446万立方米，到2030年，森林覆盖率持续稳定在56.12%左右，森林蓄积量达到4018万立方米。（市林业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2.稳步提升农田湿地碳汇。深入挖掘农田碳汇潜力，通过农业技术改进、种植模式调整等措施，增强农田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大力推广保护性耕作，开展作物轮作、套种以及种植覆盖作物，增加系统碳汇能力。加强高捕碳固碳作物种类筛选，实施作物品种替代。研发生物质土壤固碳技术，提高土壤有机质含量，增强农田土壤生态系统的长期固碳能力。开展耕地质量提升行动，加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以乡村为主体，结合湿地公园、乡村振兴、美丽乡村、退耕还湿、河道治理、污水治理等推进小微湿地建设。开展湿地生态系统恢复与构建，维持湿地自然特性和生态特征，增强涵养水源、净化水质、植被绿化的生态功能，推动湿地保护进入良性循环，形成布局合理、类型齐全、层次清晰、重点突出的湿地保护生态体系。以攸县酒埠江、茶陵东阳湖、醴陵官庄湖国家湿地公园和省重要沼

泽湿地茶陵湖里为重点，加强湿地资源和野生物种的保护，大力推进湿地修复工程建设，增加湿地碳汇能力。到2025年，建设小微湿地65处，面积520公顷。（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七）推动循环经济发展

1.实施园区循环化改造。实施园区绿色升级改造，着力提升资源循环利用园区建设水平。构建绿色循环产业体系，打造多元化多层次循环产业链，推动能源梯级利用，强化余热余压利用，推动产业废弃物循环利用。积极发展资源回收再利用链，对产业存量实施循环化改造，对产业增量进行循环化构建。强化对清水塘老工业区、醴陵废弃采空区、攸县茶陵废弃矿山存量与工业生产过程中增量产生的有色金属冶炼废渣、化工废渣、矿山尾矿、陶瓷废弃物、煤矸石等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鼓励企业利用炉渣、煤矸石、陶瓷废弃物、粉煤灰生产建材产品，从化工和冶炼废渣中提取金、银、铜、铁、锌、铅、铟等稀有贵金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各园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健全资源循环利用体系。优化城市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整合规范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大力开发利用“城市矿产”，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完善环卫配套设施建设，加大环卫设施建设和运营的投入，深化前期研究论证，加强协调调度，严格落实规划设施建设，解决规划难、选址难、建设难的突出问题。按照分类运输的要求改造一批垃圾中转站。完善二手商品流通相关政策制度，鼓励建设集中规范的“跳蚤市场”，引导再生资源加工利用项目集聚发展。推进关键技术研发应用，加快绿色回收模式和利

用方式创新，推动废旧纺织品规模化、高值化循环利用。（市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机关事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推进大宗固废综合利用。有序推进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基地建设，培育壮大一批骨干企业。建立建筑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利用和产业化发展体系。在满足设计规范的前提下，在城市道路、河道、公园、广场等市政工程中优先使用再生产品。建设建筑垃圾信息化监管平台，对建筑垃圾的产生、分类、减量减排、收集、运输、中转、分拣、处置、利用等实施监管，实现与省级信息监管平台的对接。（市城管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推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加快建立覆盖全市城乡范围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全面实现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加强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推广电商快件原件直发，推进产品与快递包装一体化，整治过度包装，推动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大力推动反食品浪费，加快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加快推动株洲市南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降低生活垃圾填埋比例。到2025年，城乡生活垃圾分类体系基本健全。（市城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机关事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八）创新科技降碳方式

1.加强创新能力建设和人才培养。利用建设国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创新中心、湖南省新能源汽车协同创新研究院、国家永磁技术研究中心株洲基地等平台，引导龙头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和上下游企业共建绿色低碳产业创新

中心。鼓励高校开设储能新材料、氢能产业、可再生能源、绿色金融、碳市场、碳核查、碳汇等专业，培养一批绿色低碳人才队伍。加强温室气体及碳中和监测评估能力建设。推进绿色技术成果转移转化。（市科技局牵头，市委组织部、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深化制造业信息业融合。持续推进陶瓷材料、生物医药、硬质材料、包装印刷、服饰等重点行业清洁生产，鼓励开展智能工厂、数字车间升级改造，积极开展绿色工厂创建，推动传统制造业绿色转型。全面实施精准数智控碳，充分利用大数据平台，构建清晰准确的碳账户体系。完成一批碳排放重点企业（能耗5000吨标煤以上）碳账户建设。加快数字经济与制造业深度融合，以产业智能化改造为助手，进一步提升产业链资源优化配置效率，打造产业融合发展的生态系统，提升企业智能化制造水平。以低碳发展为导向推进产业基础再造和产业链提升，推动要素资源向低碳高效新兴产业和优质企业倾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3.强化核心低碳技术创新。加强零碳技术、减碳技术、负碳技术研究，加快布局氢能、高端电磁能、新型动力、储能等前沿技术，推动能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利用。大力发展环境治理技术，加强绿色低碳技术创新。聚焦株洲氢能技术优势，积极推进氢能等绿色低碳清洁能源在工程机械、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等领域应用推广，实现新能源和节能环保产业高质量转型发展。大力发展战略温室气体排放智能监测、近零排放、二代碳捕集、二氧化碳利用、生态系统固碳增汇等技术，深化基础研究，尽快实

现核心技术自主可控、应用成本大幅下降。完善技术创新激励评价机制和科技成果转化转移激励机制。（市科技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加快先进技术本地应用。建立重点领域绿色低碳技术应用标准，设立目标，推动绿色低碳技术在能源、工业、交通、建筑等重点领域的应用。从财政、税收、人才、金融等多方面加大绿色低碳技术创新应用的政策支持，破除市场壁垒，着力营造良好的绿色低碳技术创新和应用生态。开展绿色低碳技术应用的商业模式研究，强化科技成果转化市场化服务，坚持以市场为导向，推进绿色低碳技术的本地化应用。（市科技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九）倡导居民践行低碳生活

1.加强全民低碳宣传教育。坚持全民行动，提高全社会生态环保意识，推动形成简约适度的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将生态文明教育全面纳入国民教育和干部教育培训体系，建立培训课程和项目，普及碳达峰碳中和基础知识。将绿色低碳理念纳入教育体系，以建设低碳校园、零碳校园为抓手，强化全民节能型消费和绿色低碳消费理念。持续开展节能宣传周、全国低碳日等主题活动，鼓励公众积极参与义务植树、野生动植物保护、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等绿色公益活动，增强公众绿色低碳意识，推动碳达峰碳中和理念深入人心。（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普及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发布市民低碳行为导则，倡导绿色健康的消费模式和生活方式，开展低碳生活创建活动，营造绿色低碳生活新时尚。积极引导合理饮食，倡导居民购买当季、

当地食品，引导构建低碳膳食结构，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组织实施“光盘行动”。推广绿色低碳居住，减少无效照明，提倡家庭节约用水用电，实施低碳产品惠民政策，鼓励和引导消费者购买低碳节能产品，大力支持和引导共享经济发展。深入推进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绿色商场、绿色建筑创建行动，评选宣传一批优秀典型。提倡绿色出行，开展“无车日”主题活动，合理引导市民选择公共交通、自行车、步行等绿色出行模式。推动机关事业单位等公共机构低碳办公。推广无纸化办公与在线办公 OA 系统应用，减少使用一次性办公用品。推行精简高效会议组织模式，推广视频会议、电话会议等组织方式。推广低碳旅游，制定发布绿色旅游公约和消费指南，鼓励消费者旅行自带洗漱用品，减少使用一次性日用品。（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机关事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引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市属国有企业要制定实施企业碳达峰行动方案，积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重点用能单位要梳理核算自身碳排放情况，深入研究碳减排路径，制定碳达峰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推进节能降碳。引导市属国有企业、上市公司、纳入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重点排放企业制定碳排放信息披露制度，定期公布企业碳排放信息。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等社会团体作用，督促引导企业自觉履行生态环保社会责任。扩大绿色低碳产品供给，引导和支持企业加大对绿色低碳产品研发、设计和制造的投入，鼓励大型商超优先引入绿色低碳产品，增加绿色低碳产品和服务的有效供给。（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

市商务局、市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 (十) 组织开展低碳试点示范建设

1.建设低碳试点示范。结合株洲市两型创建经验模式，协力推进两型创建与低碳创建。依托轨道科技城“双碳”先行示范区、清水塘科技生态新城“降碳”示范区、炎陵“零碳”示范县区，高唐智慧低碳社区、沔渡镇智慧低碳乡镇等，选择基础较好的县市区、园区、社区、景区等开展低碳试点示范建设，积极开展低碳试点示范方案编制工作。在政策、资金、技术等方面对试点县市区、园区、社区、景区、企业给予支持，加快实现绿色低碳转型，为全省、全国提供可操作、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重点园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推动企业建设低碳试点示范。以中车电力机车公司、南方航空动力机械公司、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公司等为代表，选取一批掌握核心技术，社会责任感强的企业，通过设备工艺提升换代、清洁能源源头替代、购买自愿减排项目等多种形式，实现“零碳”制造。鼓励企业采用“走出去、引进来”的模式，抓住株洲全面对接粤港澳大湾区等契机，积极融入各类技术平台，结合自身产业特色，积极引进并推广各类低碳技术，创建碳中和试点企业。(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重点园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重大项目

根据低碳发展总体目标，以试点示范项目为载体，扎实推动全市减碳降碳工作，在各相关领域开展十大重点工程，加快形成可落地、可实施、可复制的典型减碳项目类型。

#### (一) 新能源发电工程

1.“千万屋顶”光伏发电工程。在炎陵县、茶陵县、攸县、醴陵市、渌口区的工业园区标准厂房和湖南工业大学、株洲职教城教学楼与学生公寓等公共机构屋顶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鼓励高速公路现有建筑屋顶、停车场遮阳棚、光伏棚等场所顶部布置太阳能光伏组件，实现光伏发电。

2.“高效生态农业”光伏发电工程。在炎陵县、茶陵县、攸县、醴陵市、芦淞区、天元区等农业产业化基础好的区域，建设与绿色设施农业相结合的光伏生态农业大棚、茶叶园、中药种植地、蔬菜地、养殖场等光伏发电项目。

3.生物质发电扩建工程。重点在攸县建设农林废弃物热电项目，在渌口区建设农林废弃物生物质发电项目，在醴陵市、茶陵县规划建设生活垃圾发电。

4.小水电提质改造工程。在炎陵县、攸县，因地制宜进行小水电站提质改造与建设，着力推进炎陵小水电代燃料生态示范县建设工程，推进攸县农村水电增效扩容工程和广寒坪抽水蓄能发电站项目进程。

5.风力发电挖潜工程。加快推进现有核准集中风电项目建设，重点发展分布式风力发电，加大分布式风力发电测风选址力度，提高风力发电资源潜力。

#### (二) 智能电网建设工程

1.变电站建设工程。加快株洲西 500 千伏变电站建设，500 千伏电网基本形成“立体双环网”结构。重点建设新马、醴陵东和攸县南等 220 千伏变电站，以满足天元区、醴陵市、攸县等区域负荷增长的需求。加快市辖区和县城区网架建设，确保市辖区所有 110 千伏变电站均实现双电源供电。

2.推动智能电网建设。加快推进数字电网平台建设及应用，建立数字电网，筑牢大数据基础，支撑更多高级应用。加快推进三维数字化技术应用，开展输电线路小微传感示范及推广应用，推进智能变电站建设，提升主网架输变电智能化水平。加强智能配用电建设，按照智能配电标准要求，全面推进智能配电站、智能开关站、智能台架变等建设，提升农配网智能化水平。促进人工智能与业务发展深度融合，推进基建智慧工程全面落地。

### （三）“气化株洲”工程

1.推进天然气管网建设。大力支持国家支干线建设，争取长株潭形成“日”字形环网。加快推进市级支干线建设，进一步优化管网布局，建设与国家干线和省内已建干线相连的管道，重点建设株洲-醴陵支干线和市辖区次高压环网，构建安全可靠、布局合理、全面覆盖的天然气管网。协调推进城镇燃气管网建设，重点是县城及中心镇燃气管网建设。

2.加快建设天然气调峰设施。鼓励新奥、中油、金城等燃气企业建设或租赁调峰储气设施，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健全燃气应急储备制度，至少形成不低于保障本行政区域日均3天需求量的储气能力，在发生应急情况时必须最大限度保证与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民生用气供应安全可靠。城镇燃气企业要建立天然气储备，至少形成不低于其年用气量5%的储气能力。

### （四）快速网建设工程

1.构建长株潭都市区高铁线网。加快岳长衡高铁（城际）复合通道和醴娄高铁（城际）复合通道项目建设，力争将长沙至福州高铁，将长沙至九江高铁引入长株潭，推进株醴城际铁路建设，南延蒙华铁路（新建浏醴、炎韶铁路，

电气化改造醴茶铁路），打造长株潭“米”字形高铁枢纽，构建轨道上的长株潭城市群，进一步加强对外铁路主通道建设。

2.加强高速公路网络建设。加快建设长株潭外环线高速、长株潭三市各自城市环线和向外辐射的多条高速公路项目，构建长株潭都市区“一外环三内环十七射”的高速公路网络。

3.拓展完善城际快速干道。加快全面建成长株潭“三千四连线”项目，在此基础上，结合部分已建通道，进一步加密城际快速干道，加快推进黄兴大道南连接株洲田心大道、湘潭昭云大道至株洲云峰大道、芦淞区X084拓宽改造工程、石峰区X157岳塘高速收费站对接株洲市清水塘改建工程等项目前期工作和建设，进一步完善长株潭城际干线网络，加快东城大道全线拉通。

### （五）新能源汽车普及工程

1.扩大整车制造规模。积极对接北汽集团新能源发展战略和规划布局，争取推进新能源汽车研发中心落户株洲，提升本地配套企业同步参与整车正向开发能力。加快推进相关企业产能调整，改造建设新能源商用货车产业能力建设，大力发展高品质智能电动商用车。支持相关企业持续丰富无人驾驶产品的应用场景发展。紧盯中车株洲所国企改革“双百行动”进程，重点推进乘用车电驱产业在清水塘中车双碳产业园的基地建设和本地注册落户。

2.强化技术创新。推进北汽集团新能源汽车研发中心落户株洲，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协同创新研究院建设，提升关键零部件技术水平。利用株洲国际赛车场和汽车博览园周边道路多样优势，立足于新能源车强检及L1~L3级别智能网联汽车技术检测，发展客车及专用车智能网联及无人化技术检测，建设与长沙差异化发

展的株洲智能网联检测区。依托中车电动、时代电气国家级创新资源，推进国家级功率半导体创新中心建设，以 IGBT 及 SiC 新型功率器件为基础，切入新能源乘用车电驱动系统产业。推进新能源机动车检测中心建设，提升新能源商用车整车和电池、电机及电控等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本地化检测服务能力。加快推进中科(株洲)先进轨道交通研究院、深圳先进研究院北斗项目、SAP 株洲联合创新中心、湖南工业大学科技创新服务公共平台等项目建设，搭建高层次人才沟通交流平台。

3.加大新能源汽车使用红利。出台一系列新能源汽车使用红利，提升新能源汽车使用意愿。包括新能源汽车停车便利、停车优惠、限行宽松、充电桩补贴等优惠政策。

4.完善配套基础设施。推进居民区、公路沿线、公共停车场、单位内部、旅游景区、农村充电桩建设，基本建成“车桩相随、开放通用、标准统一、智能高效”的充电设施体系。形成小于1公里的城市核心区公共充电设施服务半径。实现高速公路和国省干线充电站间隔少于50公里。建设充电设施公共服务管理平台。

#### (六) 生态碳汇固碳工程

1.加强国土绿化工程。以改善森林城市生态环境、增加森林城市面积、提升森林城市质量、增加居民游憩空间为目标，全面推进森林城市建设，巩固国家森林城市创建成果，并做好动态监测工作。加快推进乡村绿化美化，遵循乡村发展规律，开展乡村片林、景观道、乡村绿道、四旁绿化、五边造林、庭院绿化美化，形成乡村生态系统和乡村绿化景观。

2.开展生态廊道建设。以道路、水系、绿心地区生态廊道，罗霄山脉国家公园森林步道为重点，加强生态廊道建设。通过增绿扩量、森

林质量精准提升、受损弃置地生态修复、小微湿地生态修复、城镇村庄绿化美化、野生动物廊道建设等措施，构建以罗霄山脉、湘江水系、主要交通干道、绿心地区生态廊道为骨架的廊道网络体系，到2025年，建设生态廊道17条、小微湿地18处、国家森林步道96千米、绿心地区绿道20千米。

3.加强湿地保护修复。加大湘江水系退化湿地、国家级湿地自然公园及湘江干流株洲段、湖里沼泽湿地等省重要湿地保护与修复力度，恢复湿地自然特性和生态特征。以乡村为主体，结合湿地公园、乡村振兴、美丽乡村、退耕还湿、河道治理、污水治理等开展小微湿地建设。

4.推进石漠化综合治理工程。以茶陵县、攸县、醴陵市等石灰岩、紫色岩地貌地区为重点，通过人工造林、人工植草、封山育林以及人工促进植被恢复等措施，积极推进石漠化综合治理工程。实现“十四五”规划建设任务20000公顷，其中人工林(植草)1000公顷，封山育林及人工促进植被恢复19000公顷。

#### (七) “5G+工业互联网”示范工程

1.建设“5G+互联网”大数据中心。一方面，依托湖南移动大数据中心、华录湖南数据湖，面向公共服务、重点行业和大型企业开展工业大数据应用。另一方面，鼓励园区内有实力的企业自建5G+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在服务自身的同时向园区内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以及有需求企业开放数据公共服务。通过对轨道交通、通用航空、新能源汽车、硬质合金、新材料等行业企业相关数据的采集、分析、汇聚和应用，提升工业生产过程能效水平、企业运营管理服务水平、先进制造能力，实现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的信息化和资源配置与协同，加快生产方式和企业形态变革，实现提质降本增效。

## 2.持续推进重点行业应用场景项目库建设。

持续向社会征集 5G+工业互联网场景，并将其纳入项目库，择优进行奖励。1-2 年内，将 5G+工业互联网场景用于设计、生产、管理单个环节的应用场景。3 年内，围绕设计、生产、管理等环节形成多点应用的 5G+工业互联网应用场景。针对轨道交通、通用航空、新能源汽车、硬质合金、新材料等产业的典型 5G+工业互联网应用场景开展宣传，通过现场观摩、经验交流、示范企业参观、企业巡诊等活动形式进行推广和规模复制。在天易科技城、云龙职教城、清水塘片区挖掘 5G 应用场景项目入库。

3.加强关键应用技术研发攻关。联合园区工业互联网应用企业、工业软件供应商、智能制造服务商、5G 通信运营商等企业，重点突破 5G 在工业复杂场景下对高可靠、低延时、高精度、高速率等工业应用承载能力瓶颈，提升实时协同、实时分析、感知识别、人机交互能力，加快形成开放兼容、稳定成熟的技术体系。同时，以国家级先进轨道交通装备创新中心、国家级工程研究中心、省级工业物联网工程研究中心等国家级、省级创新平台为支撑，加快完善园区企业 5G 应用自主创新机制。

## （八）氢能研发应用工程

推动株洲高新区氢能源示范生态产业园、清水塘生态工业新城氢燃料电池创新示范产业园建设。整合资源，构建氢能源产业联盟，在氢能源全产业链中，重点推进氢储存高压容器、氢燃料电池系统、氢燃料电池汽车、天然气制氢、太阳能光伏发电水解制氢加氢站、生物质制氢技术研发及产业化，立足长株潭城市群经济一体化，在长株潭城市群城市公交、物流车、特种车等适时实施氢燃料电池汽车及燃料电池轨道交通车辆示范。

## （九）低碳旅游示范工程

1.构建特色旅游环线。重点围绕市域范围打造株洲市“1 大 6 小”旅游环线，分别是株洲市大旅游环线、绿心旅游环线、沿湘江带旅游环线、醴陵市旅游环线、攸县旅游环线、茶陵县旅游环线、炎陵县旅游环线。

2.旅游交通建设工程。开通机场、铁路站至主要景区景点的旅游专线、旅游直通车。扩大农村旅游景点的通达深度和覆盖范围，鼓励在节假日旅游高峰期加开定制旅游线路。增强城乡客运线路服务乡村旅游能力，支撑全域旅游发展。

3.倡导游客低碳旅游。倡导游客选用低碳交通方式出游，鼓励乘坐景区巴士或步行游览。倡导简约适度饮食，鼓励自带必备生活用品，减少一次性用品使用。

## （十）碳普惠推广应用工程

1.建设碳排放核算管理体系。以居民、家庭的碳账户为切入，建设社区家庭和个人的碳排放核算管理体系。

2.明确减排场景。结合株洲绿色低碳发展需求，构建绿色出行、绿色消费、绿色生活、绿色公益、低碳教育、小微企业节能减排等减排场景。

3.规范减排量计算。制定绿色行为、减排项目、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林业碳汇等领域方法学，规范减排量及固碳量核算。

4.制定碳积分兑换规则。制定株洲碳普惠核证减排量与碳积分兑换规则，确保减排量与碳积分兑换的科学性与公平公开。

5.建立奖励机制。建立资金激励、公益激励和权益开放激励三者并举的激励机制，广泛调动社会各界资源参与减排行动。

## 五、保障措施

###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在株洲市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统筹领导下，领导小组办公室协调解决碳达峰行动中的重大问题，指导株洲市相关部门和行业开展达峰行动。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领导小组工作要求，扎实推进相关工作，定期对各地区和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工作进展进行调度，督促各项目标任务落实落细。鼓励开展近零碳、碳中和示范区建设，低碳重点示范工程建设，并选择典型代表性示范区申报国家级或省级低碳零碳示范区。在政策、资金、技术等方面对试点城市和园区给予支持，帮助试点城市和园区加快绿色低碳转型，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经验做法。（市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碳达峰碳中和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 强化责任目标考核

加强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碳达峰目标完成情况的评估，逐步建立碳达峰碳中和综合评价考核制度，明确各重点部门、行业主管机构的责任清单，明确重点区域的责任清单，健全责任体系。持续推动碳达峰相关政策落实。实行碳达峰行动目标责任评价制度，并建立年度重点工作进展报告制度、中期跟踪评估机制，将碳达峰行动年度报告、中期评估结果作为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重点行业主管单位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市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碳达峰碳中和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 完善财税、价格支持政策

加大对碳达峰重大项目、重大行动、重大

示范、重大工程、重点企业的财政支持力度，研究出台碳金融支持政策，不断扩大低碳、绿色领域投资。完善风电、光伏发电价格形成机制，建立新型储能价格机制，推动新能源及相关储能产业发展。深入推进输配电价改革，提升电价机制灵活性，促进新能源就近消纳。完善针对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的差别电价、阶梯电价等绿色电价政策，加大实施力度，促进节能减碳。完善居民阶梯电价制度，引导节约用电，优化电力消费行为。（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政府金融办、人民银行株洲市中心支行、市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 开展能力建设

将碳达峰碳中和作为干部教育培训体系重要内容，增强各级领导干部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的本领。分阶段、分层次对各级领导干部开展教育培训，普及碳达峰碳中和知识，宣讲政策要点，强化法治意识，加强碳达峰碳中和人员队伍和技术支撑能力建设。（市委组织部、市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 加强风险防控

增强风险防范意识，统筹处理好减污降碳与全市能源安全、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粮食安全、群众日常生活之间的关系，做好重大风险研判和应急预案设计。进一步提升能源系统应急响应能力，做好能源换挡期保供工作。积极应对绿色低碳转型可能伴随的经济、金融、社会风险，确保安全降碳。提前谋划未来气候变化可能带来的环境、产业的变化，积极布局适应气候变化的科学技术研发、新型产业构建。（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国网株洲供电公司、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株洲市人民政府 关于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烟花爆竹等行为的通告

株政告〔2023〕2号  
ZZCR—2023—0000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3号）等法律法规，为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烟花爆竹等行为，进一步加强全市烟花爆竹安全监管，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从事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和危险化学品原材料等活动；如有违反，由公安等相关部门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二、凡涉及非法生产烟花爆竹的任何人员或单位，须立即停止非法活动，主动到公安等相关部门说明情况，协助调查，上交非法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及危险化学品原材料。公安机关将视其情节依法予以从轻、减轻或免予处罚。

三、合法烟花爆竹企业存在转包分包、发包入戶和火药供应企业违法违规提供原料给非法生产者等非法生产经营现象的，一经查实，一律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合法企业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员工教育培训和监督管理，对企业员工参与非法生产行为的，企业要及时制止并第一时间报告公安机关；如有违反，依法依规追究企业责任。

四、严禁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将房屋或其它建筑物租借给他人或单位从事非法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违者依法予以查处；构

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各县市区及乡镇（街道）政府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属地责任，各村（社区）要落实网格化管理责任，充分发挥基层防线作用，一经发现非法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等行为，应当立即制止并第一时间上报。对存在排查与监管不力等失职失责的，按照安全生产事前问责办法追究责任，对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六、政府部门及国家公职人员、党员、村（社区）干部参与、从事、纵容、包庇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烟花爆竹的，一经查实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决不姑息。

七、广大人民群众要增强安全意识、法治意识，积极向当地政府或者公安、应急等部门举报涉及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举报线索一经查实，根据查处的性质、规模和数量给予第一举报人1000-300000元现金奖励，其中举报涉及裸露药物非法生产、储存、运输的奖励10000元以上，并严格为举报人保密。举报电话：公安报警电话110，安全生产举报投诉热线12350。

八、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株洲市人民政府  
2023年7月13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株洲市国有划拨土地上房屋转让 出租土地收益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株政办发〔2023〕14号

ZZCR—2023—01010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株洲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局委办、各直属事业单位：

《株洲市国有划拨土地上房屋转让出租土地收益征收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1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株洲市国有划拨土地上房屋转让出租 土地收益征收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土地资源资产管理，进一步规范国有划拨土地上房屋转让、出租土地收益征收工作，妥善解决相关历史遗留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印发<关于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湘自资规〔2020〕7号）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株洲市城区范围内国有划拨土地上房屋在转让、出租过程中按规定应缴纳的土地收益，土地收益主要包括土地收益金、土地出让金两种类型。

第三条 市财政局负责土地收益征收管理工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会同其他主管部门负责政策性住房的审核认定工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转让出让审批及相关不动产登记工作，市税务局负责土地收益的执收工作。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转让是指通过买卖、互

换、赠与、继承，作价出资（入股），法人或其他组织合并、分立，共有人增加或减少以及共有份额变化，因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生效的法律文书等导致国有划拨土地上房屋权属发生转移的行为。

## 第二章 土地收益金征收

**第五条** 本办法所指土地收益金征收主要包括：

（一）国有划拨地上房屋转让后土地仍保留划拨性质的，应当向国家缴纳的土地收益金。

（二）房屋所有权人以营利为目的，将以划拨方式取得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上建成房屋出租的，就其所获得的租金按规定比例向国家缴纳的土地收益金。

### 第六条 土地收益金缴纳方式

（一）国有划拨土地上房屋转让土地收益金由转让人缴纳；转让双方另有约定或不动产权受让人自愿缴纳的，可以由不动产权受让人代缴。

（二）国有划拨土地上房屋出租土地收益金由不动产产权人缴纳，当房屋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不一致时，缴纳义务人为租金实际收取人。

### 第七条 土地收益金征收情形及标准

（一）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土地收益金按照契税计税依据的1%缴纳，土地使用权性质保留为划拨：

1.准允转让的国有划拨土地上房改房、集资建房、安置房、个人自建房以及其他经政府批准土地可保留划拨性质的住房办理转移登记的；

2.前述第1种情形中已完成房屋产权转让但未办理相应土地产权的，在办理不动产统一

登记时缴纳当次转让的土地收益金。

（二）国有划拨土地上房屋出租的土地收益金按照年租金总额的2%缴纳，土地收益金自租赁行为发生起次月计算，按年计征（不足1年的按实际租赁月计算）。租金实行年度申报制，出租人应当在出租合同生效后的3个月内申报并缴纳相关土地收益。

### 第八条 免征土地收益金的情形

（一）因继承、夫妻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财产约定或离异时财产分割导致国有划拨土地上房屋权属转移的；

（二）政策性住房首次登记办理分户不动产权证的；

（三）企业社会化资产移交政府、政府资产调拨导致国有划拨土地上房屋权属转移及其他经政府批准可以免征土地收益金情形的；

（四）符合破产、改制企业土地处置过程中免征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办理程序。依申请完成转让审批后，受让人凭双方转让协议、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批准书、土地收益金缴款凭证等相关材料办理划拨土地不动产权证。

## 第三章 土地出让金征收

**第十条** 本办法所指土地出让金征收主要包括：

（一）国有划拨土地上个人名下房屋（独立宗地除外）在转让时，土地使用权性质依法变更为出让的，土地使用权受让人须向国家缴纳的土地出让金。

（二）国有划拨地上个人名下房屋（独立宗地除外）在办理不动产权统一登记时，土地使用权性质依法变更为出让的，土地使用权人

须向国家缴纳的土地出让金。

### 第十一条 国有划拨土地出让金征收的情形及标准

#### (一) 住宅用途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按照契税计税依据的 10% 缴纳土地出让金，土地使用权性质变更为出让。

1.准允转让的经济适用房、产权共有的廉租住房、国有划拨地上个人名下单位自管产、商品房等办理转移登记取得完全产权的；

2.前述第 1 种情形中已完成房屋产权转让但未办理相应土地产权的，在办理不动产统一登记时，缴纳一次土地出让金；

3.国有划拨土地上个人名下房屋(独立宗地除外) 转让时土地可以保留划拨性质，但土地使用权受让人自愿申请转为出让且经批准可以办理出让的。

#### (二) 商业用途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按照“契税计税依据的 12%×剩余年期修正系数”计算缴纳土地出让金，土地使用权性质变更为出让。

1.在 2016 年 6 月 27 日市城区实施不动产统一登记前，国有划拨土地上已办理了个人名下商业用途房产登记，或虽未办理商业用途房产登记，但已经规划批准为商业用途且已建成，符合相关办证条件办理不动产权登记的；

2.国有划拨土地上个人名下商业用途房屋已取得不动产权证（含土地、房屋产权证两证齐全）进行转让的。

第十二条 办理程序。为简化办理程序，符合第十一条情形的，土地出让和地上房屋转让程序可以并联审查、办理，可以不另行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受让人凭双方转让协议、国有土

地使用权转让（出让）批准书和土地出让金缴纳凭证等相关材料，申请办理出让土地不动产权证。

第十三条 出让年限。土地出让年期从所属建筑的第 1 套房屋取得完全产权之日起计算，确定出让土地使用权截止日期。所属建筑的第 1 套房屋的出让年期可按同类用途最高出让年限确定，但必须保持同一宗出让土地使用权同类用途具有相同截止日期。

## 第四章 附 则

### 第十四条 本办法中部分用语的含义

1.单位自管产：指国家划拨给全民所有制单位所有以及由全民所有制单位自筹资金购建的房产。

2.政策性住房：指房改房、经济适用房、集资建房、产权共有的廉租房及其他由主管部门认定的政策性住房等。

3.产权共有的廉租住房：指经政府批准的，由购房人自愿出资取得的和政府按份共有产权的廉租住房。

4.契税计税依据：本办法所称“按照契税计税依据”是指土地收益金的征收基数标准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第四条确定的契税计税依据保持一致。

5.取得完全产权：指取得土地性质为出让的房地一体的不动产权。

### 第十五条 本办法中剩余年期计算方式及修正系数表

剩余年期修正以年为单位取整计算（如：剩余年期为 25.3 年、25.8 年.....均按 26 年取整计算），剩余年期不足 1 年的按 1 年计算。

### 修正系数表

商业用地年期 修正系数表	剩余年限(年)	1	2	3	4	5	6	7	8
	修正系数	0.0769	0.1481	0.2142	0.2754	0.3321	0.3847	0.4334	0.4786
	剩余年限(年)	9	10	11	12	13	14	15	16
	修正系数	0.5204	0.5592	0.5952	0.6285	0.6593	0.6880	0.7145	0.7391
	剩余年限(年)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修正系数	0.7618	0.7829	0.8025	0.8206	0.8374	0.8530	0.8675	0.8808
	剩余年限(年)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修正系数	0.8932	0.9047	0.9154	0.9252	0.9344	0.9429	0.9507	0.9580
	剩余年限(年)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修正系数	0.9647	0.9710	0.9768	0.9822	0.9871	0.9918	0.9960	1

第十六条 本办法施行后的有关文件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七条 各县市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株洲市不刁难企业负面清单 (试行)》的通知

株政办发〔2023〕15号

ZZCR—2023—01011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株洲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局委办、各直属事业单位：

《株洲市不刁难企业负面清单（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各责任单位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坚决杜绝刁难企业行为的发生。企业如遇负面清单中明确的刁难行为，请及时向市优化营商环境中心举报。一经查实，涉嫌违纪违法的一律予以严惩。

举报电话：28686093 网上举报平台：

电子邮箱：zzbdnqyqd@163.com



【不刁难企业负面清单举报平台】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17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株洲市不刁难企业负面清单（试行）

事项类别	涉及领域	刁难企业行为	杜绝刁难企业行为发生责任单位
企业开办		<p>1.未落实“一窗通办”“一网通办”要求，让企业在市场监管、公安、税务、人社、医保、住房公积金等多部门多窗口来回跑，多头递交资料。</p> <p>2.未按要求为企业免费刻制首套公章、免费提供税务 UKEY。</p>	市场监管、公安、税务、人社、医保、住房公积金、行政审批等相关单位
行政审批类项目建设		<p>1.干预、插手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招投标活动，暗示或强迫建设单位选用指定的单位。</p> <p>2.在审批过程中，向建设单位推荐材料、设备或指定施工方分包工程。</p> <p>3.借质量检验、工程结算、资金拨付等机会，故意刁难工程单位并索取好处，谋取私利。</p> <p>4.设槛拒绝建设单位根据施工进展顺序自主选择分阶段申请办理施工许可。</p> <p>5.不使用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进行审批，采取线下审批线上补录的方式，逃避审批监管。</p> <p>6.工业投资项目带设计方案出让用地，用地出让后同步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时，相关单位再次进行设计方案审查，增加企业成本。</p> <p>7.以各种理由拒绝区域评估成果应用，对土地勘测、矿产压覆、地质灾害、水土保持、文物保护、洪水影响、水资源论证、地震安全性、气候可行性等事项已实行区域评估的，审批单位对建设单位单独提出评估要求，增加企业成本。</p> <p>8.未实行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对环境影响评价豁免的建设项目仍纳入环评管理。</p> <p>9.发改部门不主动告知建设单位通过省工改系统报建审批，勾选初步设计审批、初步设计概算审批、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生产建设项目建设方案审批、节能审查等可并联审批办件事项，影响项目报建审批效率。</p> <p>10.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主动告知建设单位通过省工改系统报建审批，勾选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中人民防空事项报建审批、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或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招标上限值评审、建设项目建设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等可并联审批事项，影响项目报建审批效率。</p> <p>11.住建部门不主动告知建设单位通过省工改系统报建审批，勾选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特定项目）、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等可并联审批办件事项，影响项目报建审批效率。</p> <p>12.住建部门不主动告知建设单位通过省工改系统报建审批，勾选规划核实和土地核验、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等可并联审批办件事项，影响项目报建审批效率。</p> <p>13.相关审批部门在项目节能审查、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水土保持、环评、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等审批事项中，未主动告知建设单位可实行告知承诺办件，人为增加项目建设成本，影响项目审批效率。</p>	住建、发改、工信、财政、资规、城管、生态环境、水利、应急、气象、交通、文旅广体、国安等相关单位 水、电、气等公共服务企业

事项类别	涉及领域	刁难企业行为	杜绝刁难企业行为发生责任单位
行政审批类	政务服务	1.暗示或强迫企业选取指定的中介服务机构办理业务，谋取私利。 2.强制企业接受中介服务，不接受就找各种理由不办理或不及时办理。 3.使用财政性资金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项目，未按要求在湖南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进行公开发布，未在湖南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通过合理方式选取中介服务机构。 4.强制或者变相强制企业参加评比、达标、表彰、培训、考核、考试以及类似活动。 5.人为增设审批事项受理前置条件，对已达到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 6.已受理的审批备案事项，经办人员受而不理、久拖不决，未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致使企业来回跑路。 7.未经研究，窗口审批人员个人直接否定企业审批备案事项。 8.多个单位联合发文明确的相关备案事项，经办人员互相推诿。	具有行政审批职能的各相关单位
不动产登记		1.向企业指定或变相指定中介服务，谋取私利。 2.“一次性告知”制度不落实，私设流程、乱要非法定材料，在登记办理时故意为难企业。 3.在资料复印、登记查询等环节额外收取费用。 4.强制要求公证，增加企业成本。	资规、住建、税务等相关部门

事项类别	涉及领域	刁难企业行为	杜绝刁难企业行为发生责任单位
监管执法类	市场监管	<p>1.无故约谈或约见监管服务对象，施压力，拉关系，谋私利。</p> <p>2.选择性执法、野蛮执法、以罚代管，滥施自由裁量权谋取私利。</p> <p>3.违反“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制度，随意检查、多头检查、重复检查，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p> <p>4.无证执法、越权执法、借证执法、不出示执法证件对企业开展执法活动。</p> <p>5.违规插手企业经济纠纷，以办案等名义违规查封、冻结、扣押涉案财产。</p> <p>6.对可以采取行政指导、建议等柔性执法的事项采取强制措施，对企业随意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p> <p>7.过度执法，抓住企业管理瑕疵或显著轻微违法违规的把柄，不给教育整改机会，小题大做，严厉执法，不够处罚标准却生搬硬套法规条文对企业进行处罚。</p> <p>8.未主动落实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行政处罚，要求当事企业满足个人私利后才实施。</p> <p>9.执法不公，过罚不相当、同案不同罚、类案不同罚。</p> <p>10.在办公场所以外地点单独约见当事人。</p> <p>11.威胁或变相要挟当事人接受行政处罚。</p> <p>12.超期超范围查封扣押财物或封厂封店。</p> <p>13.违反办结期限规定、久拖不决，对企业合理执法诉求不管不问、推诿扯皮。</p> <p>14.利用行政执法便利，向企业推销产品。</p> <p>15.执法人员利用职权向管理服务对象借款借物，长期借而不还。</p> <p>16.对控告、检举的企业以重复执法、越权执法等滥用执法权的方式进行打击报复或变相打击报复。</p> <p>17.向建设单位、评价机构或个人提出与工作无关的要求或暗示。</p> <p>18.在行政许可、技术评估、应急预案审查等工作中接受监督服务对象咨询费、评审费等相关费用。</p> <p>19.向监管服务对象托办个人事项、承揽业务、或者以明显低于市场价格购买产品或服务。</p> <p>20.替特定关系人向企业负责人传话，要挟企业接受不公平不公正的处理结果。</p> <p>21.违规安排配偶、子女、亲属或其他特定关系人到监管服务企业担任高级职务或者挂名领薪、兼职取酬。</p> <p>22.入企检查，以保护和支持企业为借口，实际上动不动以罚款要挟企业。</p> <p>23.入企检查，要求或暗示企业领导迎检，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p> <p>24.入企检查，语言粗暴、形象野蛮、态度傲慢强横、行为随意刁蛮。</p> <p>25.入企检查，横冲直闯，随意进入与检查无关的经营或办公场所，指手画脚，呵斥辱骂企业员工。</p> <p>26.指定或暗示企业选择第三方机构制订整改方案或参与整改，抬高整改成本。</p> <p>27.以整改为名，要求或暗示企业到指定的第三方购买设备。</p> <p>28.利用执业资质等限制企业自主选择中介服务，由明转暗、由硬转软地折磨企业。</p> <p>29.企业没有任何工艺及生产设施变化，相关监管执法部门仍利用设施检测、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职业健康安全认证等为由，频繁进行周期性检测、换证，要求企业接受第三方公司服务，增加企业成本。</p>	司法、市场监管、发改、教育、工信、公安、民政、财政、人社、资规、生态环境、住建、交通、水利、农业农村、商务、文旅广体、卫生健康、应急、城管、统计、医保、林业、档案、审计、金融、人民银行、海关、税务、气象、烟草、消防救援等具有涉企执法职能的单位

事项类别	涉及领域	刁难企业行为	杜绝刁难企业行为发生责任单位
	劳动力市场监管	1.利用工作职权，暗示或要求企业与利益关系人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2.未坚持过罚相当原则，对轻微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用工行为的企业，以劳动监察和仲裁为手段，以公开曝光、联合惩戒、列入“黑名单”等方式口头要挟，暗示企业进行“公关”活动，谋取私利。 3.企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职业培训补贴、社会保险补贴、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职工技能提升补贴等政策时，私设条件卡企业，不得好处不办事。	人社部门
监管执法类	纳税	1.随意进户执法，未做到“无风险不打扰”。 2.随意约谈企业法人、财务人员或办税（费）人员，针对同一纳税人就同一事项多次开展约谈或入户核查。 3.擅自要求纳税人超出纳税义务范围报送涉税信息、资料。 4.违规限制纳税人领用、开具发票，擅自扩大范围对税控器具加锁，或限制纳税人使用电子税务局。 5.执法过程中，提出与工作无关的要求，假借工作名义，谋求私利或其他便利。 6.强制指定或变相强制指定纳税人接受特定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提供的涉税服务。 7.在受理纳税人申报过程中，直接向纳税人收取费用，或通过税务代理等第三方中介机构变相向纳税人收取费用。 8.未经调查、未按规定流程随意核定或调整纳税人定额。 9.拖延退税，超时限审批退税，不及时开具税收收入退还书，造成纳税人退税事宜未办理或逾期办理。 10.按有罪推定、疑罪从有的思维，无限放大风险，对企业实施“关卡压”。 11.对无税收违法嫌疑的纳税人进行税务立案检查，影响企业生产经营。 12.实施时间过长、频率过高的恶意评估和税务稽查，任意延长对纳税人的查处期限。 13.向纳税人和缴费人借用财物、赊购商品、推销商品。	税务部门
	跨境贸易	1.不支持企业选用“无陪同”查验。 2.未对活动物、冰鲜肉制品、水产品、蔬菜水果等鲜活易腐农食产品设立属地查验绿色通道，给企业带来经营风险。 3.不支持企业自主向海关申报税费电子数据、自行缴纳税费。 4.不支持企业选择关税保证保险、集团财务公司担保、银行保函、保证金等方式办理税款担保，收取的税款保证金超过企业可能承担的最高税款数额。 5.故意拖延企业保证金转、退时间，对符合条件的保证金退还时间超过2个工作日。	株洲海关

事项类别	涉及领域	刁难企业行为	杜绝刁难企业行为发生责任单位
监管执法类	生态环保	1.干预、插手生态环境工程项目招投标，或指定项目建设单位及有关服务、环保产品和设备。 2.指定或暗示指定环评单位、环保验收监测及调查单位或危险废物及核与辐射产品经营单位。 3.在管理服务对象处投资、持股，或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4.滥用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擅自加重或减轻处罚。 5.利用工作之便向企业指定中介服务机构，推销环保产品，推荐环保设计、环保设施运营单位。	生态环境部门
监管执法类	城市管理	1.在执法中重罚轻管或过度执法，滥用自由裁量权获取个人好处。 2.私自使用、截留、损毁、擅自处理执法过程中查封、扣押的物品。 3.对查封、扣押的鲜活物品或其他不易保管的物品处置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 4.故意损毁当事人财物。 5.索要当事人财物。 6.暴力执法、辱骂、直接或者唆使他人对当事人进行人身伤害。	城管部门
公平竞争类	政府采购	1.强制要求采购人采用摇号、抽签、抓阄等随机方式或者比选方式选择采购代理机构，干预采购人自主选择采购代理机构。 2.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3.要求供应商提供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非法向供应商收取（代收）费用。 4.强制要求供应商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等活动。 5.供应商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要求其再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6.设置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亲自到场获取采购文件或者到场参加采购活动。 7.可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仍要求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 8.将国务院已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认证、目录等作为资格条件。 9.因装订、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10.验收合格后未及时支付合同款，以内部程序为由延缓付款。	财政部门及实施政府采购事项的相关单位

事项类别	涉及领域	刁难企业行为	杜绝刁难企业行为发生责任单位
公平竞争类	招投标	1.未按照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 2.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发售期少于5日。 3.以营利为目的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收取的费用高于印刷、邮寄的成本支出。 4.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 5.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与合同履行无关。 6.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中标条件。 7.对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评标标准。 8.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供应商。	各行业主管部门及开展招标投标活动的相关单位
涉企服务类	招商引资	1.要客商代为支付或找客商报销应由个人或特定关系人承担的费用。 2.在招商引资或项目帮办中以任何方式索要或接受客商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3.以争取和提供优惠政策等为筹码，向客商索取回扣或变相索要干股。 4.占用或借用招商引资企业或客商的资金、财产等。 5.要求客商在项目资料、资金凭据、开工进展情况上弄虚作假。 6.要求客商签订虚假协议、以小充大以及同一项目重复签约、重复统计。	商务部门及各具有招商职责的相关单位
惠企政策		1.政策门槛设置过高，符合标准的企业数量过少，政策兑现率低。 2.未在单位门户网站、办事场所、微信公众号等媒介及时主动公开惠企政策。 3.政策兑现不及时、打折扣，资金拨付慢、拨付不到位。 4.在政策落实中擅自提高门槛、增加材料、增设流程。 5.截流、挪用涉企政策支持资金。 6.拨付奖补资金时，要求或暗示企业满足个人私利。 7.“新官不理旧账”，对企业合理诉求推诿扯皮，造成合同协议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不执行、账款支付不到位等问题。	各具有惠企政策兑现职责的相关部门

事项类别	涉及领域	刁难企业行为	杜绝刁难企业行为发生责任单位
	融资	<p>1.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收取承诺费、资金管理费、财务顾问费、咨询费等费用，假借利率优惠、浮动利率之名，将部分利息通过账户管理费、财务咨询费、贷款安排费、额度占用费等名目额外收取费用。将贷款业务及其他服务中产生的尽职调查、押品评估等本应由银行承担的成本，以费用形式转嫁给客户。</p> <p>2.未将贷款资金足额直接支付给借款人，强制设定条款或协商将部分贷款转为存款。</p> <p>3.以企业存款作为审批和发放贷款的前提条件。</p> <p>4.在发放贷款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融资时强制捆绑搭售理财、保险、基金等金融产品。</p>	金融监管机构及各银行
涉企服务类	水电气公共服务	<p>1.以节能目标考核名义对用能企业、单位等实施无差别的有序用电。</p> <p>2.以各种名义违规随意对企业实施拉闸断电，或以拉闸断电相要挟。</p> <p>3.水、电、气公共服务中设定“霸王条款”，垄断服务、捆绑收费，指定中介机构有偿服务。</p> <p>4.供水企业及其所属或委托的安装工程公司在用水报装工程验收接入环节向用户收取接水费、增容费、报装费等类似名目开户费用，以及开关闸费、竣工核验费、竣工导线测量费、管线探测费、勾头费、水钻工程费、碰头费、出图费等类似名目的工程费用。</p> <p>5.供电企业及其所属或委托的安装工程公司在用电报装工程验收接入环节向用户收取移表费、计量装置赔偿费、环境监测费、高压电缆介损试验费、高压电缆震荡波试验费、低压电缆试验费、低压计量检测费、互感器试验费、网络自动化费、配电室试验费、开闭站集资费、调试费等类似名目的费用。</p> <p>6.燃气企业及其所属或委托的安装工程公司在用气报装工程验收接入环节向用户收取涉及建筑区划红线外市政管网资产的增压费、增容费等类似名目费用，收取涉及市政管网至建筑区划红线连接的接驳费、开通费、接线费、切线费、吹扫费、放散费等建设及验收接入环节费用，收取涉及建筑区划红线内至燃气表的设施维修维护、到期表具更换等费用，收取建筑区划红线内燃气工程安装不相关或已纳入工程安装成本的开口费、开户费、接口费、接入费、入网费、清管费、通气费、点火费等类似名目费用。</p> <p>7.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供水供电供气企业的投资界面应延伸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除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另有规定外，由用户承担建筑区划红线外发生的任何费用。</p> <p>8.相关机构对供水供电供气计量装置强制检定收费，向用户收取水电气计量装置费用。</p> <p>9.供水供电供气企业设施产权分界点以后至用水用电用气器具前，强迫用户选择延伸服务。</p>	水、电、气公共服务企业

事项类别	涉及领域	刁难企业行为	杜绝刁难企业行为发生责任单位
知识产权保护	知识产权	1.向专利申请企业指定知识产权代理机构，谋取私利。 2.对企业反映的严重、恶意侵害知识产权和恶意诉讼、虚假诉讼等，未及时组织严厉打击。 3.未将重复侵权、恶意侵权等行为纳入重点监管，未对侵权假冒行为易发、高发区域进行常态化整治和监管，增加企业维权成本。 4.未及时查处企业知识产权侵权投诉，或满足不合理要求后才进行查处。 5.无视司法行为对企业经营活动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简单、粗暴、机械办案。 6.对不同企业采取选择性办案、差别性待遇、差异化处理。	市场监管、公安、司法、法院、检察院等相关部门
法治保障类	投资保护	1.有案不立、有诉（访）不理，或拖延立案、搞变通限制立案。 2.未落实跨域立案，增加中小投资者诉讼成本。 3.相关单位互相推诿，不通过诉讼调解、行业调解、行政调解等多元调解方式化解矛盾纠纷。 4.漠视、损害群众利益，对待当事人冷横硬冲、推托敷衍，或吃拿卡要、收受回扣或提成。 5.企业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中，对强揽工程、强送材料、阻工扰工等现象不及时依法处理。 6.在查处各类涉企、涉商违法行为和办理经济案件过程中，违规办案、超期办案或让企业承担办案经费。	法院、检察院、公安等相关单位
法治保障类	涉企执行	1.消极执行，无故拖延查询、查封、扣押、冻结、处置财产，拖延发放兑现执行款物等。 2.选择执行，挑选案件、选择督办、区别采取执行措施等。 3.乱执行，明显超标的查封、扣押、冻结财产，违规执行案外人财产，违规评估、拍卖财产、以物抵债，隐瞒、截留、挪用执行款物，违规纳入、删除、撤销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违规适用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以及对纳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案件不及时采取定期核查、司法救济及恢复执行措施，违规使用执行查控系统查询与案件无关的财产信息等。 4.执行不廉，在办理执行案件过程中“吃拿卡要”，或让当事人承担不应由其承担的费用，与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同吃、同住、同行，充当掮客，过问案件，泄露工作秘密，违规会见当事人、代理人、请托人等。 5.随意延长、扣除、中止或变相延长审理期限，致使案件久拖不决、久调不判。 6.乱查封或超标的查封、扣押、冻结涉案款物，超期发放案款，损害当事人合法利益。 7.滥用强制措施或对符合解除强制措施条件的案件拖延办理，违规将相关人员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限制消费措施。	法院
企业破产		1.管理人持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裁定书等相关资料直接办理破产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简易注销登记，仍要求经过注销公告程序，仍要求对破产企业是否存在未清缴税款进行审查。 2.不支持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不良资产处置基金等各类基金在破产程序中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方向的重整企业提供融资支持。 3.经人民法院裁定破产的企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实施破产，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享受契税优惠政策，相关单位在办理时无故设置障碍。 4.破产重整企业申请依法依规调整相关信用限制和惩戒措施时，相关部门人为设置条件，影响符合条件的重整企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参与招投标、融资、开具保函等业务。	法院及各相关部门

#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株洲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2023年版)》的通知

株政办发〔2023〕16号

ZZCR—2023—01012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株洲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局委办、各直属事业单位：

《株洲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31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株洲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 一、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由株洲市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349项）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	市发展改革委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市政府(由市发展改革委承办)；县级政府(由发展改革部门承办)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2	市发展改革委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市发展改革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	市发展改革委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市发展改革委; 县级电力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4	市发展改革委	煤矿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市发展改革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5	市发展改革委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市政府(由市发展改革委承办); 县级政府(由其指定部门承办)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涉及能源项目核准
6	市发展改革委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市发展改革委; 县级管道保护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7	市发展改革委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县级管道保护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8	市发展改革委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动办)、县级人防主管部门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	
9	市发展改革委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动办); 县级人防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10	市教育局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市教育局; 县级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权限在省级
11	市教育局	中等及以下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市教育局; 县级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2	市教育局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县级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3	市教育局	校车使用许可	市政府(由市教育局承办); 县级政府(由教育部门承办)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14	市教育局	教师资格认定	市教育局; 县级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5	市教育局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县级教育部门; 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6	市科技局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市科技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央编办关于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97号) 《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	
17	市民宗局	宗教教育培训活动许可	市民宗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18	市民宗局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市民宗局(由县级宗教部门初审); 县级宗教部门(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19	市民宗局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级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20	市民宗局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市民宗局(由县级宗教部门初审); 县级宗教部门(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21	市民宗局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县级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2	市民宗局	大型宗教活动许可	市民宗局会同市公安局	《宗教事务条例》	
23	市民宗局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市民宗局; 县级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24	市侨办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市侨办(由县级侨务部门初审); 县级侨务部门(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国侨发〔2013〕18号)	
25	市公安局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市公安局; 县级公安机关(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26	市公安局	民用枪支持枪许可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27	市公安局	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28	市公安局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携运许可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	
29	市公安局	弩的制造、销售、购置、进口、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受省公安厅委托实施)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0	市公安局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市公安局;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31	市公安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市公安局;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32	市公安局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3	市公安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34	市公安局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及法定代表人变更许可	市公安局(初审)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保安守护押运公司管理规定》(公通字〔2017〕13号)	
35	市公安局	保安员证核发	市公安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36	市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县级公安机关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37	市公安局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	市级公安机关负责1、2级焰火燃放活动许可;县级公安机关负责3、4、5级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38	市公安局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运达地或者启运地)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39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40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运达地或启运地)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41	市公安局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 990—2012)	
42	市公安局	爆破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43	市公安局	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审批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44	市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	
44	市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	
45	市公安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46	市公安局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47	市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及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48	市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49	市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	
50	市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建设工程验收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	
51	市公安局	机动车登记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52	市公安局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市公安局;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53	市公安局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市公安局;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机动车登记规定》	
54	市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市公安局;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55	市公安局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市公安局; 县级公安机关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56	市公安局	非机动车登记	市公安局;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57	市公安局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市公安局;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58	市公安局	户口迁移审批	市公安局;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59	市公安局	犬类准养证核发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60	市公安局	普通护照签发	市公安局(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61	市公安局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市公安局(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62	市公安局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市公安局; 县级公安机关(含指定的派出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63	市公安局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市公安局（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64	市公安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市公安局（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65	市公安局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市公安局（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66	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市民政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县级民政部门（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67	市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市民政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县级民政部门（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68	市民政局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级民政部门(由县级宗教部门实施前置审查)	《宗教事务条例》	
69	市民政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市民政局;县级民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70	市民政局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市政府、市民政局;县级政府、县级民政部门	《殡葬管理条例》	
71	市民政局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级住建部门、县级民政部门	《地名管理条例》	
72	市司法局	法律职业资格认定	市司法局(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73	市司法局	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许可 (含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及台湾居民申请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	市司法局(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74	市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市司法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75	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及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市司法局(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76	市财政局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市财政局;县级财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77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民办技工学校、技师学院筹设审批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省政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承办)负责技师学院筹设审批;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民办技工学校委托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实施)
78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技工学校、技工学院办学许可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政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承办)负责技师学院办学许可;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技工学校委托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实施)
79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中外合作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设区的市级、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80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中外合作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设区的市级、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81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82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83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84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85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图审核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图管理条例》	
86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国测法字〔2006〕13号)	
87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	
88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89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县级政府(由自然资源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90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县级政府(由自然资源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91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临时用地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92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93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级城乡规划部门; 省政府确定的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94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级城乡规划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95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文物部门; 县级政府依法确定的部门会同文物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96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文物部门; 县级政府依法确定的部门会同文物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97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文物部门; 县级政府依法确定的部门会同文物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98	市生态环境局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99	市生态环境局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100	市生态环境局	排污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部分委托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实施);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受市生态环境局委托实施部分审批权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非重点管理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委托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实施
101	市生态环境局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央编办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9〕26号)	
102	市生态环境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103	市生态环境局	延长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04	市生态环境局	必需经水路运输医疗废物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15条第2款规定“有陆路通道的，禁止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我市有陆路通道，此事项市级不予引用。	
105	市生态环境局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106	市生态环境局	辐射安全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107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涉及公路、水运、水利、电子通信、铁路、民航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审批时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仅负责对权限内(三级)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
108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109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商品房预售许可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房产)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110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省住建厅授权市级负责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核定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11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级城镇排水部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112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级城镇排水部门	《城市供水条例》	
113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级城镇排水部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114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级城镇排水部门	《城市供水条例》	
115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燃气经营许可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级燃气管理部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116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级燃气管理部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117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118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119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120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乡级政府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121	市城管局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市政府(由市城管局承办);市城管局;县级政府(由市政工程部门承办)、县级市政工程部门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22	市城管局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市城管局; 县级市政工程部门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123	市城管局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市城管局; 县级园林绿化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24	市城管局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市城管局; 县级园林绿化部门	《城市绿化条例》	
125	市城管局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市城管局会同市生态环境局; 县级环境卫生部门会同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126	市城管局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市城管局; 县级环境卫生部门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27	市城管局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市城管局; 县级环境卫生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28	市城管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市城管局; 县级环境卫生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29	市城管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市城管局; 县级市容环境卫生部门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30	市城管局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市城管局; 县级市容环境卫生部门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31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132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133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市交通运输局;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34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135	市交通运输局	涉路施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	
136	市交通运输局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者政府指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	
137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138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139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140	市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141	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者政府指定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142	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者政府指定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43	市交通运输局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	
144	市交通运输局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145	市交通运输局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	
146	市交通运输局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	
147	市交通运输局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148	市交通运输局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149	市交通运输局	新增国内客船、危险品船运力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150	市交通运输局	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受省交通运输厅委托实施)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151	市交通运输局	港口经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152	市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53	市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154	市交通运输局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155	市交通运输局	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156	市交通运输局	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或者拖放竹、木等物体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57	市交通运输局	内河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158	市交通运输局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者危险货物过驳作业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159	市交通运输局	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者危险货物进出港口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160	市交通运输局	海域或者内河通航水域、岸线施工作业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61	市交通运输局	船舶国籍登记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162	市交通运输局	设置或者撤销内河渡口审批	县级政府(由其指定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63	市交通运输局	经营性客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164	市交通运输局	经营性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外）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165	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市交通运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66	市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认定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67	市交通运输局	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人员从业资格认定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仅实施“危险化学品申报员从业资格认定、危险化学品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从业资格认定”
168	市交通运输局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69	市交通运输局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建设项目设计审定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170	市交通运输局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171	市交通运输局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国防交通主管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172	市水利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市水利局;县级水利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73	市水利局	取水许可	市水利局;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174	市水利局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市水利局;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175	市水利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市水利局;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76	市水利局	河道采砂许可	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177	市水利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市水利局;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178	市水利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市水利局;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179	市水利局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市水利局;县级政府(由水利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80	市水利局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市水利局; 县级水利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81	市水利局	利用堤顶、戗台兼做公路审批	市水利局; 县级河道主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82	市水利局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市水利局; 县级大坝主管部门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183	市水利局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市水利局; 县级水利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84	市水利局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市水利局; 县级大坝主管部门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185	市农业农村局	农药经营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农药管理条例》	
186	市农业农村局	农药广告审查	市农业农村局(受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187	市农业农村局	兽药经营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 县级畜牧兽医部门	《兽药管理条例》	除兽用生物制品外的兽药经营许可市级权限由县(市)直接实施。
188	市农业农村局	兽药广告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受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兽药管理条例》	
189	市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190	市农业农村局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	
191	市农业农村局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市政府(由市农业农村局承办); 县级政府(由县农业农村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92	市农业农村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	
193	市农业农村局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受理);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	
194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市农业农村局或其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其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	《植物检疫条例》	
195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市农业农村局或其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其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	《植物检疫条例》	
196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仅负责对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进行受理
197	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198	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199	市农业农村局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审批	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200	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诊疗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201	市农业农村局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市政府(由市农业农村局承办)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202	市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县级畜牧兽医部门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203	市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县级畜牧兽医部门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04	市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205	市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206	市农业农村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市政府(由市农业农村局承办);县级、乡镇政府(由农业农村部门或者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207	市农业农村局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08	市农业农村局	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受省农业农村厅部分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国家二级保护动物的审批委托下放至设区的市级渔业部门实施
209	市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渔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10	市农业农村局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渔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211	市农业农村局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市政府(由市农业农村局承办);县级政府(由渔业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212	市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渔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	
213	市农业农村局	渔业捕捞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渔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	
214	市商务局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市商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15	市商务局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市商务局(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拍卖管理办法》	
216	市商务局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市商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217	市文旅广体局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218	市文旅广体局	境外投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市文旅广体局(受省文化和旅游厅委托实施)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219	市文旅广体局	营业性演出审批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20	市文旅广体局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市文旅广体局(受省文化和旅游厅委托实施);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221	市文旅广体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222	市文旅广体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223	市文旅广体局	旅行社设立许可	市文旅广体局(受省文化和旅游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旅行社条例》	
224	市文旅广体局	导游证核发	市文旅广体局(受省文化和旅游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225	市文旅广体局	广播电视台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	市文旅广体局、县级广电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台管理条例》	
226	市文旅广体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市文旅广体局、县级广电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台管理条例》	
227	市文旅广体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市文旅广体局、县级广电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台管理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28	市文旅广体局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台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台站审批	市文旅广体局（初审）；县级广电部门（初审）	《广播电视台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台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	
229	市文旅广体局	有线广播电视台站工程验收审核	市文旅广体局；县级广电部门	《广播电视台管理条例》	
230	市文旅广体局	广播电视台视频点播业务审批	市文旅广体局（由本级广电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播电视台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	
231	市文旅广体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市文旅广体局（初审）；县级广电部门（初审）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办法》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 《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号）	
232	市文旅广体局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市文旅广体局（初审）；县级广电部门（初审）	《广播电视台管理条例》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办法》	
233	市文旅广体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县级体育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	
234	市文旅广体局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市文旅广体局；县级体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全民健身条例》	
235	市文旅广体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	市文旅广体局；县级体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236	市文旅广体局	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	市文旅广体局；县级体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37	市文旅广体局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市政府(市文旅广体局承办,征得上一级文物部门同意);县级政府(由文物部门承办,征得上一级文物部门同意);市文旅广体局;县级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38	市文旅广体局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市文旅广体局;县级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39	市文旅广体局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市政府(市文旅广体局承办,征得上一级文物部门同意);县级政府(由文物部门承办,征得上一级文物部门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40	市文旅广体局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市文旅广体局;县级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41	市文旅广体局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市文旅广体局;县级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42	市文旅广体局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市文旅广体局;县级文物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43	市卫生健康委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市卫生健康委;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244	市卫生健康委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市卫生健康委;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245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市卫生健康委;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46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市卫生健康委;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247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市卫生健康委;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48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市卫生健康委;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49	市卫生健康委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250	市卫生健康委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市卫生健康委;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251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购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	市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252	市卫生健康委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市卫生健康委(二审);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初审)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253	市卫生健康委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54	市卫生健康委	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	市卫生健康委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55	市卫生健康委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256	市卫生健康委	医师执业注册	市卫生健康委;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57	市卫生健康委	护士执业注册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护士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58	市卫生健康委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资格认定	市卫生健康委（受理逐级上报）；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受理逐级上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259	市卫生健康委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市卫生健康委；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260	市卫生健康委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市卫生健康委；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61	市卫生健康委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市卫生健康委；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62	市应急管理局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263	市应急管理局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	
264	市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市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265	市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266	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市应急管理局（部分受省应急厅委托实施）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67	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	
268	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市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269	市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270	市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市应急管理局(部分受省应急厅委托实施)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271	市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市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272	市应急管理局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安监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国家取消和下放投资审批有关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政法〔2013〕120号) 《国家安监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公告》(2021年第1号)	
273	市应急管理局	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市应急管理局(受省应急厅委托实施)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274	市林业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市林业局;县级林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75	市林业局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市林业局(植物检疫机构);县级林业部门(植物检疫机构)	《植物检疫条例》	
276	市林业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市林业局;县级林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277	市林业局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市林业局;县级林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278	市林业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市林业局;县级林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279	市林业局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市林业局;县级林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280	市林业局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市林业局;县级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风景名胜区条例》	
281	市林业局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市林业局;县级林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282	市林业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县级政府(由林业部门承办)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283	市林业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市林业局;县级林业部门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284	市林业局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市政府(由市林业局承办);市林业局;县级政府(由林业部门承办);县级林业部门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85	市林业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市政府(由市林业局承办); 县级政府(由林业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286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287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288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289	市市场监管局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290	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291	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市市场监管局;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92	市市场监管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市市场监管局;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计量标准考核办法》	
293	市市场监管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市市场监管局;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294	市市场监管局	企业登记注册	市市场监管局;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95	市市场监管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96	市市场监管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97	市市场监管局	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	市市场监管局;县级药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298	市市场监管局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县级药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299	市市场监管局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300	市市场监管局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301	市市场监管局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邮寄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302	市市场监管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303	市市场监管局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市市场监管局;县级药监部门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304	市市场监管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305	市档案局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市档案局;县级档案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306	市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出版管理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07	市新闻出版局	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市新闻出版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 《出版管理条例》	
308	市新闻出版局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县级电影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	
309	市委编办	事业单位登记	市委编办; 县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310	市国家安全局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市国家安全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11	中国人民银行株洲市中心支行	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	人民银行株洲市中心支行(受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工作规程(暂行)》(银发〔2005〕89号)	
312	中国人民银行株洲市中心支行	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审批	人民银行株洲市中心支行(受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管理办法》	
313	中国人民银行株洲市中心支行	银行账户开户许可	人民银行株洲市中心支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14	中国人民银行株洲市中心支行	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	人民银行株洲市中心支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15	中国人民银行株洲市中心支行	经常项目收支企业核准	人民银行株洲市中心支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株洲市中心支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负责进口单位进口付汇核查,包括进口单位名录登记和进口付汇事前审核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16	中国人民银行株洲市中心支行	经常项目特定收支业务核准	中国人民银行株洲市中心支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株洲市中心支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负责出口单位出口收汇核查,包括出口单位名录登记和出口收汇事前审核
317	中国人民银行株洲市中心支行	经常项目外汇存放境外核准	中国人民银行株洲市中心支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株洲市中心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负责外汇账户的开立、变更、关闭、撤销以及账户允许保留限额核准—服务贸易外汇收入存放境外外汇账户审批、货物贸易外汇收入存放境外外汇账户审批
318	中国人民银行株洲市中心支行	境外直接投资项目外汇登记核准	中国人民银行株洲市中心支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株洲市中心支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19	中国人民银行株洲市中心支行	境内直接投资项目外汇登记核准	中国人民银行株洲市中心支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株洲市中心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20	中国人民银行株洲市中心支行	外币现钞提取、出境携带、跨境调运核准	中国人民银行株洲市中心支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株洲市中心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负责外币现钞提取、调运和携带出境审核—服务贸易项下外币现钞提取、个人提取外币现钞、个人外币现钞携带出境审核
321	中国人民银行株洲市中心支行	跨境证券、衍生产品外汇业务核准	中国人民银行株洲市中心支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株洲市中心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322	中国人民银行株洲市中心支行	境内机构外债、跨境担保核准	中国人民银行株洲市中心支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株洲市中心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23	中国人民银行株洲市中心支行	境内机构（不含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外债权核准	中国人民银行株洲市中心支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株洲市中心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324	中国人民银行株洲市中心支行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结汇核准	中国人民银行株洲市中心支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株洲市中心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325	中国人民银行株洲市中心支行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购付汇核准	中国人民银行株洲市中心支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株洲市中心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326	中国人民银行株洲市中心支行	经营或者终止结售汇业务审批	中国人民银行株洲市中心支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株洲市中心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327	中国人民银行株洲市中心支行	非银行金融机构经营、终止结售汇业务以外的外汇业务审批	中国人民银行株洲市中心支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株洲市中心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负责保险、证券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市场准入、退出审批—保险机构外汇业务市场准入审批
328	中国人民银行株洲市中心支行	金融机构本外币转换核准	中国人民银行株洲市中心支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株洲市中心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329	株洲海关	保税仓库设立审批	株洲海关（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规定》	
330	株洲海关	出口监管仓库设立审批	株洲海关（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出口监管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办法》	
331	株洲海关	保税物流中心设立审批	株洲海关（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华（A型）的暂行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华（B型）的暂行管理办法》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32	市税务局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县级税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33	市烟草专卖局	设立烟叶收购站(点)审批	市烟草专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334	市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市烟草专卖局;县级烟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335	市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品运输许可	市烟草专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336	市邮政管理局	邮政企业撤销普遍服务营业场所审批	市邮政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337	市邮政管理局	邮政企业停限办普遍服务和特殊服务业务审批	市邮政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338	市消防救援支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市消防救援支队;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339	市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市气象局;县级气象部门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340	市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市气象局;县级气象部门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341	市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市气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42	市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市气象局;县级气象部门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43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株洲监管分局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株洲监管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344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株洲监管分局	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株洲监管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345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株洲监管分局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非银行金融机机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株洲监管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346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株洲监管分局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株洲监管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347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株洲监管分局	外资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首席代表任职资格核准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株洲监管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348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株洲监管分局	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株洲监管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49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株洲监管分局	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株洲监管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二、地方性法规、省级政府规章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9项）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	市交通运输局	港口设施建设工程施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办法》	
2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湖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下放和保留的省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决定》（2014年省政府令第271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省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及概算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湘政办发〔2019〕13号）	仅审批政府投资项目
3	市林业局	出售、收购、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审批	市林业局（受省林业厅委托实施）；省直管县级林业部门（受省林业厅委托实施）	《湖南省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条例》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湘政发〔2020〕15号）委托下放	
4	市林业局	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审批	市林业局（受省林业厅委托实施）；省直管县级林业部门（受省林业厅委托实施）	《湖南省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条例》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湘政发〔2020〕15号）委托下放	
5	市林业局	猎采省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审批	市林业局（审核）；县级林业部门（初审）	《湖南省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条例》	
6	市林业局	移植古树名木审批	市林业局；县级林业部门	《湖南省林业条例》 《湖南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	
7	市林业局	植物园设立许可	县级政府（由林业部门承办）审核，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湖南省植物园条例》	由林业部门承办
8	市市场监管局	小餐饮经营许可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湖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	
9	市发展改革委	权限内单独修建人防工程许可	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动办）；县级人防主管部门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湖南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297号）	

#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株洲市城市地下管线管理办法》的通知

株政办发〔2023〕17号

ZZCR—2023—01013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株洲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局委办、各直属事业单位：

《株洲市城市地下管线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8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株洲市城市地下管线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地下管线管理，规范城市地下管线规划建设行为，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城市地下管线空间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市区范围内地下管线的规划、建设、运行维护、信息及档案管理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城市地下管线，是指本市城区

范围内各类地（水）下管线包括城市给水、排水、燃气、热力、电力、通信、公共监控视频、交通信号、广播电视、工业等地下管线及其附属设施，以及用于敷设上述管线的综合管廊（沟）。

第三条 株洲市城市地下管线综合管理及信息化工程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城市地下管线的相关具体工作，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具体负责城市地下管线统筹协调管理工作。

各区人民政府指定的相关管理部门按照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地下管线管理工作。

第四条 管线建设和运营活动坚持统一规

划、统筹管理、资源共享、保障安全的原则。

第五条 地下管线权属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加强城市地下管线维护管理，保障城市地下管线运行安全。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维护管线及其附属设施正常运行的义务，有权对损毁、侵占、偷盗、破坏管线设施的行为进行制止并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进行投诉和举报。

第七条 鼓励和支持管线科学技术研究和创新，推广先进技术，提高管线管理的科学技术水平，推进地下管线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积极采用集约管沟（廊）和非开挖技术进行管线建设，新、改、扩建排水管线要实行雨污分流。

第八条 加大公共财政投入，保障城市地下管线规划建设的需要。建立和完善多元化投融资机制，多渠道筹集城市地下管线建设资金。安排专项经费对管线普查后的动态情况实行跟踪测绘，及时更新管线信息系统，保证系统数据反映现状，实现对城市地下管线工程及系统数据的动态管理。

##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九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编制城市地下管线综合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城市地下管线综合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未经法定程序，任何单位不得更改。

电力、燃气、通信、给排水等专项规划（包含城市地下管线内容）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报市人民政府审批。各类专项规划的内容应当相互衔接，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各类专项规划（含城市地下管线内容）应当作为编制城市地下管线综合规划的重要内容。

城市地下管线综合规划应当包括城市地下

管线的建设区域、管线种类、铺设方式、规模及布局、建设时序等内容，并与城市地下空间、道路交通专项规划相衔接。

城市地下管线的规划管理是城市规划与管理的重要内容，各项城市地下管线建设工程应当符合城市规划，服从规划管理。

第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城市地下管线工程应当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立项、可研批复、规划许可、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工程招投标、施工许可、联合验收、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和竣工验收及备案等手续。

与道路同步建设的城市地下管线工程，应当与道路工程一并办理报建审批手续，并在实施过程中严格落实《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株洲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的通知》（株政发〔2022〕8号）文件要求，加强项目入库管理与前期工作，按要求办理立项等前期手续。

应急抢修城市地下管线工程可实行简易审批流程或采用报备制。

第十二条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建设实施年度计划管理。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统筹编制城市地下管线工程建设年度计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建设年度计划应当与城市道路建设年度计划相衔接。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建设年度计划批准后，任何单位不得擅自调整。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有关单位应当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申报，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会同有关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二条 地下管线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城市地下管线工程建设年度计划安排项目建设，未列入城市地下管线工程建设年度计划的，有关单位不得组织实施。

因城市地下管线应急抢修等原因实施的城市地下管线工程，不能纳入城市地下管线工程建设年度计划管理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完工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报告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第十三条** 各类管线的走向、位置、埋深需综合规划建设，并按照下列原则实施。

(一) 沿道路建设管线走向应当平行于规划道路中心线，并与地下隐蔽工程相协调，避免交叉或互相干扰。

(二) 同类管线原则上合并建设。新建道路配套管线入地，架空线路逐步进入地下。

(三) 新建管线让已建成的管线；临时管线让永久管线；非主要管线让主要管线；小管线让大管线；压力管线让重力管线；可弯曲的管线让不宜弯曲的管线；柔性结构管线让刚性结构管线。

(四) 管线埋设深度和各类管线水平间距、垂直间距以及与建筑物、构筑物、树木等的间距，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技术标准执行。

**第十四条**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应当办理规划审批。地下管线建设单位在办理规划审批手续时，先到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查询施工地段城市地下管线档案，取得施工地段城市地下管线现状资料并提交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理规划审批手续。与道路同步建设的城市地下管线工程，可以与道路工程一并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十五条**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开工前，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办理施工许可。与道路同步建设的城市地下管线工程，可以与道路工程一并办理施工许可证。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开工前，地下管线建设单位应当组织施工、监理、地下管线权属单位等召开工程协调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参加协

调会并在会上告知工程竣工档案编制和报送工作要求。

地下管线建设单位因管线建设需占用、挖掘道路的，应当向市城管局、市交警支队提交施工地段管线现状资料申请办理破占道许可手续。

城市地下管线发生故障需挖掘道路进行紧急抢修的，地下管线权属单位可先行破路抢修，并同时通知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24小时内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如遇法定节假日，补办手续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第十六条** 与道路同步建设的城市地下管线工程，道路建设单位应当统筹城市道路和地下管线工程建设，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工期，地下管线建设单位应当服从道路建设单位的统筹安排和管理。

**第十七条**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开工前，地下管线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备资质的测绘单位进行放线，放线后才能办理规划验线手续，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检测无误后动工。

**第十八条**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需临时使用土地或者拆迁房屋的，地下管线建设单位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涉及绿化、消防、军用设施、轨道交通、测量标志、航道、河道、桥梁、文物等方面，地下管线建设单位征求相关管理部门的意见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和整治道路需迁移、改建管线的，道路建设单位通知有关地下管线权属单位，并告知迁移或者改建的设计要求后，由地下管线权属单位负责迁移或者改建，并与道路工程同步施工建设。

新建、改建、扩建道路施工过程中，因场

地条件或者地下空间占用等原因需变动管线平面位置、标高和规格的，按原审批程序办理变更手续后方可组织施工。

第二十条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施工单位在原有管线或者设施埋设的位置不明时，采用可靠方法进行探测，掌握实际情况后方可施工。可能对其他管线或者市政、绿化、建筑物及构筑物等设施造成影响的，应当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并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派员到场监督。如有损坏，施工单位立即停止施工，通知有关单位进行抢修，并做好记录，所发生的费用由相关责任单位承担。

第二十一条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施工时，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设置施工标牌，并在其周围设置安全警戒线。施工标牌上标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施工期限和联系电话等内容。

第二十二条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的勘察、测绘、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必须具备相应资质等级。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勘察、测绘、设计单位按照国家与地方的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城市地下管线的勘察、测绘、设计。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已审查通过的施工图、批准的时间以及有关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施工，设置管线标志，并提供合格的管线竣工图及其他应提交的竣工档案。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监理单位对管线隐蔽工程进行监理，并做好管位的监理记录。

管线权属单位参与隐蔽工程验收。

第二十三条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覆土前，地下管线建设单位必须委托具备资质的测绘单位进行竣工测量，城市地下管线工程的竣工测量费用，纳入城市地下管线工程造价。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竣工3个月内，地下管线建设单位应当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请规划核实，未经核实或核实不符合规划的，不得组织竣工验收。

第二十四条 单独建设的城市地下管线工程，地下管线建设单位组织城市地下管线工程勘察、测绘、设计、施工、监理等责任主体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进行城市地下管线工程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

与道路同步建设的城市地下管线工程，由道路建设单位会同地下管线权属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并在验收合格后向地下管线权属单位移交。

有关单位施工中造成道路相关交通设施及地下隐蔽部分损坏的，要同步恢复原状，并纳入验收内容。

地下管线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5日内，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备案。

第二十五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开挖敷设管线。因特殊情况需要开挖敷设管线的，按有关规定报经批准。

### 第三章 运行维护

第二十六条 地下管线权属单位负责城市地下管线的运行维护管理，履行下列职责：

(一) 开展城市地下管线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做好巡查和维护记录，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

(二) 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设置安全技术防范设施，定期进行运行状态评估，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程；

(三) 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和风险管理机制；

(四) 编制安全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发生城市地下管线安全事故后,按照应急预案实施抢修,并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及相应主管部门报告;

(五) 建立城市地下管线信息档案制度,及时更新并报送信息;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七条 地下管线权属单位不得擅自迁移、变更或者废弃城市地下管线。确需迁移、变更的,按有关规定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二十八条 在管线用地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压占管线进行建设;

(二) 损坏、占用、挪移管线及其附属设施;

(三) 擅自移动、覆盖、涂改、拆除、损坏管线设施的安全警示标志;

(四) 倾倒污水、排放腐蚀性液体、气体;

(五) 堆放易燃、易爆、有腐蚀性的物质;

(六) 擅自接驳管线;

(七) 其他危及管线安全的行为。

#### 第四章 档案信息管理

第二十九条 本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地下管线的主管部门和权属单位应当将管线信息资源及其专业系统纳入智慧城市管理范畴。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会同有关部门具体负责更新综合管线信息数据库和维护综合管线信息管理系统,遵循资源整合、标准统一、及时准确、综合利用、安全保密的原则。

第三十条 综合管线信息管理系统应当使用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地理信息系统标准。综合管线信息管理系统的基础地理信息数

据,由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提供并及时更新。

第三十一条 地下管线权属单位根据《株洲市城市地下管线普查技术规程》的要求,建立和维护各自的子信息系统,并纳入综合管线信息管理系统。

第三十二条 地下管线建设单位在新建、改建、扩建的城市地下管线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6个月内,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移交城市地下管线工程竣工测量成果及其他档案资料和电子文件,竣工测量及电子文件必须满足《株洲市城市地下管线普查技术规程》数据格式要求。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勘察、测绘、设计、施工、监理单位配合建设单位收集、整理城市地下管线工程竣工档案。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在城市地下管线工程竣工档案归档之日起1个月内,将其纳入综合管线信息管理系统。

地下管线建设单位应当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报送真实、准确、完整的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不得涂改、伪造。因地下管线建设单位提供不真实的档案资料,而给使用人造成损失的,依法追究责任。

第三十三条 城市地下管线迁移、变更或者废弃的,地下管线权属单位将迁移、变更、废弃部分的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修改、补充到本单位的专业管线图上,并自管线迁移、变更、废弃之日起30日内,将修改后的专业管线图及有关档案报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第三十四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应当为公民、法人和其他有关组织查阅、利用管线信息资源提供便利。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查阅、利用综合管线信息管理系统,需办理相关手续,遵守国家

有关保密规定。

## 第五章 综合管廊建设和管理

**第三十五条** 城市新区、园区、成片开发区域的新建道路建设应当按照城市地下管线综合规划建设综合管廊。旧城区应当结合地铁建设、道路整治、棚户区改造、河道治理等，逐步推进综合管廊建设。

综合管廊建设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并充分考虑城市未来发展的需求。

**第三十六条** 凡建有综合管廊的区域，规划入廊的各类城市地下管线应当按照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全部入廊，综合管廊以外区域不得建设已规划入廊的城市地下管线，有关单位应当做好城市地下管线入廊工作。

对于已规划入廊的城市地下管线，在综合管廊以外的位置进行建设的，发改、资规、住建、城管等主管部门不得办理相关手续。

规划入廊的城市地下管线，在综合管廊建成之前，经论证须临时敷设的，在综合管廊建成后，应当拆除。

**第三十七条** 综合管廊实行有偿使用，入廊地下管线权属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综合管廊建设、运营单位支付入廊费和综合管廊日常维护费。

综合管廊建设、运营单位在运营期间不能通过收费弥补成本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给予财政支持。

**第三十八条** 综合管廊运营单位负责综合管廊及附属设施的维护管理，履行以下义务：

(一) 养护和维修综合管廊共用设施设备，保障正常运转；

(二) 配备相应的建筑、机电、给排水等专业技术人员，建立值班、检查、档案资料等

维护管理制度；

(三) 建立安全监控系统，制定安全保障制度；

(四) 统筹协调入廊地下管线权属单位日常维护管理，配合和协助地下管线权属单位进行巡查、养护和维修；

(五) 保持综合管廊整洁，照明和通风良好；

(六) 制定应急预案，发生险情时采取紧急措施，及时通知入廊地下管线权属单位进行抢修，并报告相关主管部门；

(七) 保障综合管廊安全运行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入廊地下管线权属单位负责所属管线的设施维护和日常管理工作，履行以下义务：

(一) 按照相关安全技术规程使用和维护管线；

(二) 建立安全责任制，编制实施综合管廊内管线维护和巡查计划，并接受综合管廊运营单位的监督检查；

(三) 施工时对综合管廊及综合管廊内管线采取有效保护措施；

(四) 在综合管廊内实施明火作业时，应当取得综合管廊运营单位的同意，施工方案应当符合消防要求；

(五) 制定管线应急预案，并报综合管廊运营单位备案；

(六) 保障入廊管线安全运行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条** 综合管廊周边区域应当划定安全保护区并设置相关标识。在安全保护区内从事下列活动，应当由从事活动的单位会同综合管廊运营单位、地下管线权属单位制定安全保

护方案，并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备案。

- (一) 爆破；
- (二) 挖掘城市道路、公路；
- (三) 打桩或者进行顶进作业；
- (四) 新建、改建、扩建或者拆除建(构)筑物；
- (五) 排放腐蚀性液体、气体；
- (六) 其他可能危害综合管廊安全的行为。

安全保护区的具体范围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拟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四十一条 进入综合管廊施工、巡检、维修的从业人员应当服从综合管廊运营单位的管理，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

确保综合管廊安全运行。

第四十二条 综合管廊运营单位应当根据相关标准和要求，建立和维护综合管廊信息系统。

第四十三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应当将综合管廊信息系统纳入城市地下管线综合信息管理平台。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各县市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赋予株洲经济开发区市级经济管理权限 (第一批)的通知

株政办发〔2023〕18号

ZZCR—2023—01014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株洲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局委办，各直属事业单位：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园区赋权指导目录>的通知》（湘政办发〔2020〕49号）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放管服”改革 助推“五好”园区建设二十条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1〕72号）精神，为全面深化株洲经济开发区管理体制改革，推动株洲经济开发区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向株洲经济开发区赋予一批市级经济管理权限。

一、赋予株洲经济开发区第一批市级经济管理权限81项，由株洲经开区管委会独立行使，行使范围为株洲经济开发区调区扩区后的四至范围，以及涉及承接原云龙示范区职责职能、债权债务所需涵盖的区域（原云龙示范区实际管辖范围）。株洲经开区应将市级赋权事项全部纳入权责清单，及时对外公布，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二、株洲经开区管委会要积极做好承接工作，明确专门机构和专门人员负责，确保接得住、管得好。要对赋权事项细化完善实施规范，

明确实施条件、申请材料、审批程序、审批时限、收费标准等。同时，要按照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要求，持续优化服务流程，更好满足企业和群众办事需求。

三、株洲经开区管委会要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依法实施赋权的市级经济管理权限，并与市直相关部门做好衔接，避免重复管理、责任真空。同时，要建立健全管理体制、运行机制和内部监督约束机制，制定事中事后监管措施，提高行政管理质量和审批监管效率。市直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株洲经济开发区实施有关赋权事项的指导。

附件：株洲市人民政府赋予株洲经济开发区市级经济管理权限目录(第一批)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 株洲市人民政府赋予株洲经济开发区市级经济管理权限目录（第一批）

序号	省指导目录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湘政办发〔2020〕49号文件赋权方式	赋权方式	对口市直部门
1	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000115012000 (主项: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行政许可	服务前移	直接赋权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	2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000115013000	行政许可	服务前移	直接赋权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	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批准	000115046000	行政许可	服务前移	委托行使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	4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000115005000	行政许可	服务前移	直接赋权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	6	改变土地使用条件审批	430115008W07	行政许可	直接赋权	委托行使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6	7	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审核	000115009000	行政许可	服务前移	直接赋权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7	8	建设用地供地审查	000115057000	行政许可	直接赋权	直接赋权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8	9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000117011000	行政许可	服务前移	直接赋权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9		总平面图及方案和报建图审批		其他职权		直接赋权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0		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行政执法权		其他职权		直接赋权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1		建设管理行政执法		其他职权		直接赋权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2	10	临时用地审批	000115003000	行政许可	委托行使	服务前移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3	1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000115001000	行政许可	直接赋权	直接赋权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序号	省指导目录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湘政办发〔2020〕49号文件赋权方式	赋权方式	对口市直部门
14	12	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出租、抵押审批	000115002000	行政许可	直接赋权	直接赋权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5	13	闲置土地处置	431015072W00	其他行政权力	直接赋权	直接赋权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6	15	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审核	431015043W00	其他行政权力	直接赋权	直接赋权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7	16	土地权属确定	430715002W00	行政确认	服务前移	直接赋权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8	20	建设工程规划核验(验收)	000715002000	行政确认	服务前移	直接赋权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9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海洋工程、核与辐射类除外)	000116055000	行政许可	直接赋权	直接赋权	市生态环境局
20	23	临时使用林地审批	000164116000	行政许可	委托行使	直接赋权	市林业局
21		建设工程征占用林地审核		行政许可		直接赋权	市林业局
22		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的审批		行政许可		直接赋权	市林业局
23	25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000154004000	行政许可	审批直报	审批直报	市气象局
24		商品房预售许可	000117050000	行政许可		直接赋权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5	28	权限内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431004129W00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行使	直接赋权	市发展改革委
26	29	施工图预算或招标上限值审查	431013014W00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行使	直接赋权	市财政局
27	30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431004110W00 (主项:权限内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行使	直接赋权	市发展改革委
28	31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行使	直接赋权	市发展改革委
29	32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行使	直接赋权	市发展改革委

序号	省指导目录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湘政办发〔2020〕49号文件赋权方式	赋权方式	对口市直部门
30	33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432004404W00	公共服务	委托行使	直接赋权	市发展改革委
31	34	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单位招标文件、代建合同备案	432004404W00	公共服务	委托行使	直接赋权	市发展改革委
32	36	工程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及竣工验收	431017001W00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行使	直接赋权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33	37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430117080W00	行政许可	直接赋权	直接赋权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34	38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000117052000	行政许可	委托行使	直接赋权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35	40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000117006000	行政许可	委托行使	直接赋权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36	41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000117051000	行政许可	委托行使	直接赋权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37	42	砍伐、修剪城市树木审批	000117027000	行政许可	委托行使	直接赋权	市城管局
38	43	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000117028000	行政许可	委托行使	直接赋权	市城管局
39	44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000117016000	行政许可	委托行使	直接赋权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40	46	施工图审查情况备案	001017007000	其他行政权力	直接赋权	直接赋权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41	47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及其成果文件备案	431017369W00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行使	直接赋权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42	48	施工、监理等招标文件告知性备案	431017357W00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行使	直接赋权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43	49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431017281W00 (主项:中标通知书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行使	直接赋权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44	51	建筑工程（含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燃气设施工程和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工程等）竣工验收备案（含档案验收）	001017006000 (主项: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行使	直接赋权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序号	省指导目录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湘政办发〔2020〕49号文件赋权方式	赋权方式	对口市直部门
45	52	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备案	431017367W00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行使	直接赋权	市财政局
46	53	权限内占用城市绿地审批	431017228W00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行使	直接赋权	市城管局
47	54	工程质量以及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430617042W0Y	行政检查	委托行使	直接赋权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48	55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000717008000	行政确认	委托行使	直接赋权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49	56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中人民防空防护事项的设计审查	430199009W08	行政许可	服务前移	直接赋权	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动办)
50	57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的设计审查	430199012W0D	行政许可	服务前移	直接赋权	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动办)
51	58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的报建审批	430199012W0B	行政许可	服务前移	直接赋权	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动办)
52	59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430199017W00	行政许可	服务前移	直接赋权	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动办)
53	60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中人民防空防护事项的审批	430199009W0Y	行政许可	服务前移	直接赋权	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动办)
54	61	拆除、改造、报废人防工程及通信设施审批	430199023W00	行政许可	服务前移	直接赋权	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动办)
55	62	权限内单独修建人防工程的设计审查、开工报告批准、竣工验收备案	430199001W0Y	行政许可	服务前移	直接赋权	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动办)
56	63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的竣工验收备案	430199012W0A	行政许可	服务前移	直接赋权	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动办)
57	64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人防工程竣工验收	430199009W07	行政许可	服务前移	直接赋权	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动办)
58	65	人防工程认定	430799009W00	行政确认	服务前移	直接赋权	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动办)
59	66	人防施工图变更设计备案	431099013W00	其他行政权力	服务前移	直接赋权	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动办)
60	67	人防工程档案备案	431099017W00	其他行政权力	服务前移	直接赋权	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动办)

序号	省指导目录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湘政办发〔2020〕49号文件赋权方式	赋权方式	对口市直部门
61		开发建设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直接赋权	市水利局
6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直接赋权	市水利局
63	96	贮存危险废物超过一年的批准	000116057000	行政许可	委托行使	委托行使	市生态环境局
64	97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	431016005W00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行使	委托行使	市生态环境局
65	132	排污许可	000116005000	行政许可	直接赋权	直接赋权	市生态环境局
66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直接赋权	市城管局
67		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行政许可		直接赋权	市城管局
68	139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000117025000	行政许可	委托行使	直接赋权	市城管局
69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审批		行政许可		直接赋权	市城管局
70		影响古树名木的建设工程避让和保护措施审批		行政许可		直接赋权	市城管局
71	142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000117022000	行政许可	委托行使	直接赋权	市城管局
72	143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000117015000	行政许可	委托行使	直接赋权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73	147	城市道路照明拆迁审批	431017194W00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行使	直接赋权	市城管局
74	145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000117017000	行政许可	委托行使	委托行使	市城管局
75		城市规划区内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行政许可		直接赋权	市城管局
76	141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000117057000	行政许可	委托行使	直接赋权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序号	省指导目录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湘政办发〔2020〕49号文件赋权方式	赋权方式	对口市直部门
77	152	对施工中违反安全生产要求检查	430617009W00	行政检查	服务前移	直接赋权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78		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审核，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直接赋权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79		公租房租金收缴		其他行政权力		直接赋权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80		公租房承租资格确认		行政确认		直接赋权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81		白蚁防治		其他行政事务		直接赋权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关于印发《株洲市电梯维保单位质量积分和红黄牌制度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株市监〔2023〕27号

ZZCR—2023—26001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驻株电梯维保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电梯安全监管，规范电梯的维护保养行为，特制定《株洲市电梯维保单位质量积分和红黄牌制度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31日

# 株洲市电梯维保单位质量积分和红黄牌制度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电梯安全管理，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湖南省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电梯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2—2017)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电梯维保单位的电梯维护保养、应急处

置与救援、电梯事故、违法犯罪等信用信息的记录、归集、处理、使用和公开等行为的监督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电梯，是指列入国家特种设备目录的乘客电梯、载货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等特种设备。非公共场所安装且仅供单一家庭使用的电梯不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的电梯维保单位是指依法取得电梯制造、安装、修理、改造资质，并在本市辖区内开展电梯维保活动的企业。

第四条 推行无纸化电梯维保记录，鼓励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实施电梯维保远程监控，加强电梯维保质量监管，规范电梯维保行为。

第五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电梯维保质量积分和红黄牌制度的综合管理工作，包括组织实施全市电梯维保工作监管，对维保单位进行维保质量积分管理，评估、通报全市电梯维保工作状况等。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辖区内电梯维保单位维保工作的监管，引导和督促辖区内电梯维保单位按相关规定进行维保，对不按规定维保、弄虚作假、应急救援不及时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并将记分情况上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第二章 记分规则

第六条 电梯维保单位质量积分记分周期为12个月（首个记分周期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计算），每个记分周期内记分累积计算。

第七条 质量积分根据电梯维保单位维保电梯数量实施加权记分。维保电梯数量200台以下的，权重比为1；维保电梯数量200台以上500台以下的，权重比为0.5；维保电梯数量500台以上的，权重比为0.3。电梯维保单位每个记分周期内的最终积分=12-累计记分×权重比。

第八条 电梯维保单位《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管理方面记分规则如下：

- 1.《许可证》已过有效期仍继续维保的，一次记4分；
- 2.涂改、伪造、转让、出租或出卖《许可证》的，一次记6分；
- 3.超越《许可证》范围施工的，一次记12分。

第九条 电梯维保单位资质条件方面记分规则如下：

- 1.专业技术人员（需提供当前有效的社保缴纳凭证）不符合《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 07—2019）相应要求的或持证维保人员（需提供当前有效的社保缴纳凭证）数量不满足《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 07—2019）相应要求的，每发现一次记1分；
- 2.未定期对其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每缺少一次记1分；
- 3.没有必需的固定办公场所或办公场所不符合《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 07—2019）相应要求的，一次记2分；
- 4.单位地址、名称发生变更未及时申请换发新《许可证》的，一次记2分。

第十条 电梯维保行为控制方面记分规则如下：

- 1.电梯使用单位未张贴《电梯使用标志》和《警示标志》，维保单位未督促电梯使用单位改正的，每发现一次记1分；
- 2.电梯使用单位在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未及时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申请定期检验，维保单位未书面督促使用单位的，每发现一次记1分；
- 3.电梯安装、改造及重大修理前，电梯维保单位未办理开工告知程序的，每发现一次记2分；
- 4.电梯维保单位直接或者变相转包、分包维保业务，或实施维保业务挂靠的，每发现一次记6分。

第十一条 电梯维保质量控制方面记分规则如下：

1.电梯维保质量一般项不合格的，每一项记1分；重要项不合格或无维保记录的，每一项记2分；

2.未按照《电梯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2—2017）、有关安全技术规范以及电梯产品使用维护说明书要求，制定维保计划及方案的，每发现一次记2分；

3.对本记分周期内新承担维保的电梯，未确认是否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每发现一次记2分；

4.未逐台建立电梯维保记录，或未对电梯故障等情况进行详细记录的，每发现一次记2分；

5.未按照《电梯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2—2017）的要求，每年度对电梯进行自行检查的，每发现一次记2分；

6.未按照《电梯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2—2017）的要求，进行半月、季度、半年、年度等四类维保的，每发现一次记2分；

7.质量检验（查）人员或管理人员未按要求对电梯维保质量进行不定期检查并且进行记录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每缺少一次记2分；

8.对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整改的问题，逾期未改正的，每发现一次记2分；

9.维保期间未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施工安全的，每发现一次记3分；

10.维保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或发现难以消除的事故隐患未及时书面通知电梯使用单位暂停使用的，或发现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向当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一次记3分；

11.维保电梯存在短接门锁安全回路情形的，每台次记6分。

第十二条 电梯应急救援方面记分规则如下：

1.未制定应急措施及救援预案的，或未针对本单位维保的不同类别电梯进行一次应急演练的（每半年至少一次），一次记3分；

2.接到故障通知后未及时予以排除的，或接到电梯困人报告后，维保人员未及时抵达所维保电梯所在地实施现场救援的（株洲市区抵达时间不超过30分钟，其他地区不超过1小时），一次记3分；

3.未设立24小时值班电话的，一次记6分。

第十三条 电梯投诉举报方面记分规则如下：

1.因电梯无法正常运行或故障困人事件被举报、投诉或媒体曝光，经查确属维保质量问题的，一次记3分；

2.因维保原因发生电梯故障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的，一次记6分；

3.因虚假维保行为或维保记录不真实被举报、投诉或媒体曝光，经核查属实的，一次记6分。

### 第三章 记分程序

第十四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日常监督检查，并确保一个记分周期内对辖区内电梯维保单位进行全覆盖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电梯维保单位，应立即启动专项监督检查：

- 1.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 2.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3.被实名举报投诉；
- 4.媒体报道等舆情事件中涉及电梯维保质量；
- 5.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监督检查应由2名以上持证执法人员共同进行，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做好检查记录，收集好相关证据材料。对作出扣分决定的，必须证据充分，应制作《记分通知书》送达电梯维保单位，并在3个工作日内将记分情况上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第十七条 电梯维保单位对记分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收到记分决定5个工作日内向株洲市市场监管局提出书面申诉，株洲市市场监管局应当受理并在15个工作日内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告知电梯维保单位。电梯维保单位对核实情况不服的，可依法提起行政诉讼或者行政复议。

第十八条 电梯维保单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加大监督检查的频次：

1.记分周期内发生电梯无法正常运行、故障困人事件被投诉或媒体曝光2次以上，经查确

属维保质量问题的；

- 2.记分周期内受到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2次以上的；
- 3.因维保质量原因导致电梯故障并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 4.发生电梯安全事故的。

第十九条 一个记分周期内，每累计记6分记一次黄牌，每累记两次黄牌记一次红牌，单次记12分直接记一次红牌。记红牌的维保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将向其发证机关进行风险提示。对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较重行政处罚的维保单位，同时依据《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在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并实施相应管理措施。

####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株洲市医疗保障局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开展安宁疗护医疗费用按床日付费 结算工作的通知

株医保发〔2023〕13号

ZZCR—2023—33002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局，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20〕5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55号）文件精神，保障疾病终末期或临终关怀患者的基本医疗需求，完善我市多元复合式基本医疗保险支付体系，结合我市前期试点情况和工作实际，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安宁疗护医疗费用按床日付费结算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目标

坚持政府引导、多方参与、保障基本、统筹发展的工作原则，以“提高临终患者生命质量”为目标，结合医疗机构医疗、基本公共卫生、慢性病健康管理、医养结合等工作，进一步推动完善符合我市实际的安宁疗护医疗费用保障相关政策和工作机制，为疾病终末期或临终关怀患者提供生理、心理、精神等方面的照护服务，改善患者生命质量，减轻患者经济负担和家属痛苦，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 二、安宁疗护机构定点准入条件

纳入安宁疗护定点医疗机构（以下简称定点机构）需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

（一）为我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协议管理的医疗机构；

（二）达到《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安宁疗护中心基本标准和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卫医发〔2017〕7号）规定的基本建设标准；

（三）需取得卫健部门安宁疗护资质。

## 三、安宁疗护医疗费用结算准入标准

纳入安宁疗护结算的医疗费用需同时满足以下三项：

（一）经三级定点医疗机构诊断为疾病终末期患者，无治愈希望、病情不断恶化，且KPS（功能状态评分标准）评分50分以下（不含50分），预计生存期不超过3个月的参保患者。

（二）经定点机构安宁疗护病区主治医师、家属及患者确定不进行插管、心肺复苏等创伤性抢救措施，不再接受手术等创伤性治疗及放疗、化疗、靶向药物等治疗，参保患者及家属签署知情同意书。

(三)定点机构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宁疗护实践指南(试行)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17〕5号)进行规范治疗。

#### 四、安宁疗护医疗费用结算

(一)定点机构接收安宁疗护患者须入住安宁疗护病区,参保人员医疗费用按普通住院进行结算,其中个人自付费用由参保者负担,医保部门与定点机构结算医保基金支付费用时,采用按床日付费的方式结算基金支付费用。

(二)结合协议医疗机构的收费级别,确定按床日付费标准。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参保人员统筹基金平均床日支付费用标准为:三级医院340元/天;二级医院300元/天;一级医院和安宁疗护中心270元/天。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按上述标准的80%执行。

(三)安宁疗护统筹基金支付时间不超过90天(住院天数计算时间计进不计出)。安宁疗护天数不足90天的,按实际入住天数计算,超过90天的,最多按90天计算。中途退出安宁疗护的参保患者,在安宁疗护期间发生的费用纳入普通住院费用结算。

#### 五、相关要求

(一)定点机构应当严格执行安宁疗护病区收治标准和医保管理相关规定,做好安宁疗护参保患者知情同意书、KPS评分表、病案等资料的管理,规范安宁疗护参保患者治疗。

(二)定点机构应当合理收治、合理诊疗,

杜绝违规行为,确保医疗保险基金安全合理使用。

(三)定点机构需配备由医生、护士、志愿者、社工、理疗师及心理师等人员组成的综合团队,相关工作人员必须经过培训,具备照顾终末期患者的专业素质。

(四)定点机构医保统筹基金支付费用不纳入总额控制管理或DRG付费范围。

#### 六、其他事项

(一)医疗保障部门和卫健部门应当切实提高开展安宁疗护工作的认识,进一步完善安宁疗护医疗管理和费用保障机制,加强协作,推动我市安宁疗护服务的发展。

(二)医疗保障部门主要负责开展与安宁疗护机构医疗服务协议的签订及管理工作,以及安宁疗护基本医疗费用保障和结算管理工作;卫健部门主要负责安宁疗护机构准入资质、安宁疗护从业人员资质以及安宁疗护临床路径规范化等医疗行为的管理,提高医疗机构服务质量。

(三)各县市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本区域相关管理规定。

(四)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株洲市医疗保障局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6月26日

# 株洲市医疗保障局 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关于加强口腔种植集采及价格落地监管的通知

株医保发〔2023〕14号

ZZCR—2023—33003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医疗机构：

为保障广大患者及时享受医保改革成果，从医疗机构和患者端双向打通惠民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根据《湖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省际联盟口腔种植体系统集中带量采购中选结果执行和牙冠竞价挂网入围结果联动工作的通知》（湘医保函〔2023〕27号）和《湖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切实做好全省口腔种植价格专项治理落地执行工作的通知》（湘医保函〔2023〕29号）的总体部署，现就全市加强口腔种植集采及价格落地监管工作通知如下：

### 一、落实集采要求

（一）医疗机构应承担起价格公示主体责任。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等法律规定，认真学习并严格执行相关医疗服务价格规定和药品、耗材价格政策，严格遵守明码标价与收费公示制度的规定，及时调整收费系统。在本机构明显区域和醒目位置公布本市口腔种植医疗服务价格调控目标、种植体和牙冠中选价格和咨询电话。同时，公布本机构对应的实际收费标准，方便患者比对，接受社会监督。

（二）医疗机构应规范口腔种植收费行为。实行医疗服务、种植体，牙冠分开收费，明码标价。公立医疗机构单颗常规种植牙全流程费用由“医疗服务费+种植体系统+牙冠”构成。医疗服务价格包含种植全过程的诊查费、生化检验、影像检查费、种植体植入费、牙冠置入费、扫描设计建模费、医学3D模型打印（口腔）、医学3D导板打印（口腔）、麻醉费、药品费用，不包括种植体系统、牙冠等医用耗材及拔牙、牙周洁治、根管治疗、植骨、软组织移植、即刻种植和即刻修复加收、颅颌面部种植体植入加收、临时冠修复植入等服务费用。医疗服务价格不得超过我市调控目标：一类价格为4200元以内、二类价格为3780元以内，三类价格为3402元以内，种植体系统按产品中选价执行，牙冠按不高于产品联动挂网价零差率销售。公立和民营医疗机构口腔种植体系统集采中选价格平均900余元（最高价1855元），单牙种植用全瓷牙冠平均挂网价格300余元（最高价656元）。

（三）医疗机构应按承诺实施种植体系统集采和牙冠竞价挂网结果。协议期内，优先使用中选产品，按时完成协议采购量，按要求通

过湖南省医药集采平台耗材招采系统采购耗材。医疗机构应优先向患者推荐中选产品，不夸大未中选产品的功效。公立医疗机构应严格按照公布的种植体和牙冠中选价格“零加成”销售。

## 二、引导群众监督

(一) 加强官网公示。医疗保障部门在官方网站开设“口腔种植价格专项治理”专栏，长期公布全市口腔种植医疗机构名单，包括医疗机构信息（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是否参与专项治理、签署全流程调控承诺函、使用中选种植体系统和牙冠、对外公示等，为患者提供就医指引；对不接受全流程价格调控的医疗机构，使用一定的警示标识提示价格风险。对于区域内种植牙集采报量率高、中选产品使用率高、主动承诺接受价格全流程调控、口腔种植费用经济性优势突出、评价排名靠前的民营医疗机构，各县市区医疗保障部门在官方网站展示价格和费用情况，为患者就医提供指引，对价格高、采用“介绍费”“好处费”买卖客源引流的予以公开曝光。

(二) 加强政策宣讲。各县市区医疗保障部门要面向医疗机构和群众开展口腔种植价格专项治理专题宣传，讲明政策要求和实施安排，确保全部通知到位、宣讲到位。要让群众了解到不同厂家生产的种植体和牙冠，价格有一定差异，但均比开展口腔种植专项治理前有较大幅度下降，相关信息也可在医保部门官网查询比对。要督促辖区内参与口腔种植体系集中带量采购报量的医疗机构及时在湖南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平台采购种植体系统中选产品和牙冠联动挂网产品，鼓励未报量的医保定点社会办医疗机构主动采购、使用中选产品和联动挂网产品。

(三) 加强内部管理。医疗机构应当切实

加强内部管理。强化医护人员和收费人员遵守医疗服务价格政策的自律意识，规范收费行为，服从价格监管，主动维护市场价格秩序。各地要将口腔种植价格专项治理政策形成的“致医疗机构和患者的一封信”，张贴在医疗机构收费窗口并发放给患者。种植牙集采、牙冠挂网已涵盖临床主流的内资外资品牌，应坚决杜绝以“便宜没好货”等话术诱导患者使用高价产品。

## 三、强化综合监管

(一) 明确禁止行为，医疗机构在提供口腔种植服务中不得有以下行为：

- 1.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
- 2.自立收费项目或者自定标准收费；
- 3.不执行、提前或推迟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
- 4.不按规定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
- 5.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以不公平的高价销售药品和耗材，强制或变相收费；
- 6.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等；
- 7.虚构原价、虚假标价、先提价再打折、误导性价格标示、隐瞒价格附加条件等；
- 8.不按规定执行明码标价与收费公示制度；
- 9.其它价格违法行为。

(二) 明确处理方式，对口腔种植价格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分类处理：

- 1.对全市所有参与口腔种植体系统集采的医疗机构实行授牌管理，对落实国家集采及医保政策不到位或存在严重违规行为的医疗机构按协议予以处理。
- 2.对检查发现的重复收费、价格欺诈、虚假宣传、以次充好等违法违规问题，及时相互通报情况，依法依规查处。涉嫌犯罪的，移交相

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对医保定点医疗机构的违规违约行为，纳入医保定点医疗机构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与下一年度医保费用额度挂钩，采取约谈、函询、公开曝光、暂缓或拒付医保结算资金、相应扣减年度医保预留金、暂停医保服务、取消定点等措施予以处理。

4.对非医保定点医疗机构的违规违约行为，采取约谈、函询、公开曝光、移交相关部门等措施予以处理。

### （三）明确部门分工，形成监管合力。

1.市医疗保障局负责监督管理城区三级定点口腔医疗机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监督管理三级以下口腔医疗机构。针对承诺参与专项治理的医疗机构，重点关注其是否严格执行医疗服务价格全流程调控目标，新制定的医疗服务价格水平，是否对种植体和牙冠产品实行明码标价，是否存在植骨

服务量异常增长等情形，对存在问题的医疗机构做好督促整改工作。

2.医疗保障部门负责对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进行监管，依法查处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分解项目收费等违法违规行为。

3.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加强对各级各类医疗机构价格行为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监管，依法严肃查处不执行政府指导价、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等各类违法行为。

4.医疗保障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要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口腔种植价格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不当价格行为。

株洲市医疗保障局

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30日

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株洲市财政局  
株洲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关于印发《株洲市城区环卫工人住房保障管理办法》的通知**

株建联字〔2023〕20号  
ZZCR—2023—13003

天元区、芦淞区、荷塘区、石峰区住房保障部门、城管部门及各相关单位：

现将《株洲市城区环卫工人住房保障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株洲市财政局  
株洲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3年8月4日

## 株洲市城区环卫工人住房保障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切实解决我市城区环卫工人的住房困难问题，规范城区环卫工人住房保障管理工作，根据《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湘建保〔2021〕188号）和《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株政办发〔2022〕18号）

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株洲市天元区、芦淞区、荷塘区、石峰区范围内城区环卫工人住房保障管理工作。城区环卫工人是指本市城区列入城市环卫作业市场并经市城管部门认定的从事城市生活垃圾清扫、保洁、收运和道路清洗以及公厕、垃圾中转站保洁维护的工作人员（以下简称环卫工人）。环卫工人的住房保障以家

庭为单位进行申请。

**第三条** 环卫工人住房保障分为租赁补贴和实物配租两种方式。保障家庭不能同时享受两种保障方式。

本办法所称租赁补贴，是指市住房保障部门向已通过资格审核且未享受实物配租并承租了社会房源的环卫工人家庭，按规定标准发放的租赁补贴。环卫工人保障家庭承租的社会房源的建筑面积原则上不得大于100平方米，户均租赁补贴面积不超过60平方米。

**第四条** 环卫工人申请住房保障的，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 在我市城区签订劳动合同（劳务合同）并从事环卫工作满1年以上；

(二) 在我市城区无自有住房或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15平方米。申请家庭申请之日起前2年出售、赠与、自行委托拍卖房产的（因病、事故等特殊情况除外），不属于无自有住房的情形；

(三) 未享受过房改购房、集资建房、经济适用住房和住房补贴等政策。

**第五条** 环卫工人申请住房保障的，可以向区城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区城管部门按程序统一申请，也可以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镇政府）提出申请。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申请材料交本区城管部门进行核实。

**第六条** 环卫工人申请住房保障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 《株洲市环卫工人住房保障资格审核表》（详见附件）；

(二)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身份证件、户口本；

(三) 申请人婚姻状况证明材料；

(四)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住房状况证明材

料；

(五) 未享受过房改购房、集资建房、经济适用住房和住房补贴的证明材料；

(六) 申请人与城管部门或城区环卫市场化作业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

(七)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申请人应当如实提交有关材料，并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请人应当书面同意审核机关调查核实其申报信息。

**第七条** 环卫工人申请住房保障，按以下程序审核：

(一) 区城管部门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工作年限、家庭成员情况和住房状况等情况进行核实，提出核实意见，并在申请人所在工作单位或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公示，将申请材料送市城管部门进行资格认定，市城管部门在《株洲市环卫工人住房保障资格审核表》上签署意见后，由区城管部门将申请材料一并送区住房保障部门初审。

(二) 区住房保障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对申请人财产和住房状况等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并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一并报送市住房保障部门进行审核。

(三) 市住房保障部门应当自收到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审核其是否符合环卫工人住房保障条件。经审核，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在市住建局官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为7天，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登记为环卫工人住房保障对象，并向社会公布；对不符合申请条件的，应当书面通知并说明理由。

申请人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市住房保障部门申请复核。市住房保障部门应当会

同有关部门进行复核，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复核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八条** 选择实物配租方式进行住房保障的环卫工人，连续工作满 5 年且家庭人均年收入低于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60% 的，纳入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进行轮候与配租；连续工作不满 5 年的，纳入城镇非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进行轮候与配租。

**第九条** 选择租赁补贴方式进行住房保障的环卫工人，连续工作满 5 年的，按 400 元/月/户的标准发放租赁补贴；连续工作满 3 年且不满 5 年的，按 300 元/月/户的标准发放租赁补贴；连续工作满 1 年且不满 3 年的，按 200 元/月/户的标准发放租赁补贴。

租赁补贴每季度末审核发放，第四季度在当年 12 月 15 日前审核发放。

**第十条** 环卫工人住房保障资格实行动态监管和年审制度，市城管部门应当配合市住房保障部门对环卫工人的状况及保障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环卫工人因劳动合同变更、工作年限

达到规定标准、用人单位、住房、工作地点、家庭人口状况等情形发生变化导致保障资格变化的，区城管部门应当及时核实情况后向市城管部门报告，市城管部门应当在变化之日起 30 日内书面报告市住房保障部门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

环卫工人因条件变化，不再符合保障条件的，应当主动申请退出保障。对未及时申请退出的，由市城管部门配合市住房保障部门进行清退。

**第十二条** 本办法施行前正在享受住房保障或已完成住房保障资格审核的环卫工人仍按《株洲市房产管理局 株洲市财政局 株洲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关于印发<株洲市城区环卫工人住房保障管理办法>的通知》（株房〔2017〕48 号）要求的资格条件享受住房保障和年审。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实施期间，国家和省、市如有新政策出台，按新政策执行。

附件

## 株洲市环卫工人住房保障资格审核表

申请人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家庭人员		人	工作年限	年
现住房地址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编		
申请家庭成员及收入状况	关系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性别	户籍性质	工作单位	年收入	
工作年限证明	XXXX年XX月——XXXX年XX月 XX公司（工作编号） 负责人：（单位盖章）：印章 年 月 日							
	XXXX年XX月——XXXX年XX月 XX公司（工作编号） 负责人：（单位盖章）：印章 年 月 日							
保障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补贴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租赁住房						
区环卫中心意见		负责人：（单位盖章）：印章 年 月 日						
区城管部门意见		负责人：（单位盖章）：印章 年 月 日						
市城管部门意见		负责人：（单位盖章）：印章 年 月 日						

**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株 洲 市 财 政 局  
关于印发《株洲市政府投资项目前期经费使用  
管理办法》的通知**

株发改发〔2023〕84号

ZZCR—2023—02005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株洲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局委办，各直属事业单位：

《株洲市政府投资项目前期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株 洲 市 财 政 局

2023年7月7日

**株洲市政府投资项目前期经费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扎实推进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规范项目前期工作流程，提高项目前期经费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株洲市委办公室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重点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协调机制工作方案（试行）><株洲市加强项目策划和转化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株办〔2023〕2号）、《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市本级财政专项资金分配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

（株政发〔2020〕11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项目前期工作是指从项目前期研究到开工建设前的一系列工作，包括重大规划、课题研究、项目策划、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资金申请报告）、环评报告、节能报告、测绘、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建设项目相关文件的编制以及项目的报批报建等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统一委托是指探索运用市场化机制，统一委托市场主体对项目前期工作开展相关咨询服务。项目前期咨询服务，须符合《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购买服务通用指导性目录〉的通知》（湘财综〔2022〕18号）、《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湘发改办〔2023〕8号）要求。

第四条 项目前期经费来源为市本级财政预算安排，由市发展改革委与市财政局共同管理。项目前期经费主要用于：

- (一) 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统一委托范围内的支出；
- (二) 经市政府批示同意对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情形的补助支出；
- (三) 经市政府批示同意安排的全市项目前期经费奖补等其他支出。

第五条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制定统一委托项目清单，重点支持以下四类政府投资项目：

- (一) 列入国家、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的重点项目；
- (二) 列入省重点建设项目计划和市本级年度政府投资计划的项目；
- (三) 拟申请中央和省财政补助资金、预算内投资、政府专项债券等上级资金、需完成前期工作的重点项目；
- (四) 市委、市政府同意开展项目前期的其他项目或事项。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授权市发展改革委通过政府采购形式选取一家服务机构进行项目前期咨询服务。当单项项目前期咨询服务费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应当依法公开招标。

采购需求应详细列明服务内容、服务标准

和单项计费标准，后续根据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服务期2年。

市发展改革委应当与中标服务机构在合同中约定，合同期满后两年内未完成项目前期咨询服务的，逾期不再支付相关费用。

第七条 市发展改革委同市财政局，于每年第一季度组织行业主管部门申报需纳入统一委托清单的项目。市发展改革委组织进行合规性初审、合理性筛选后，根据年初预算经费额度、轻重缓急原则，提出统一委托项目建议清单，报经市政府批示同意后，统一委托给中标服务机构开展项目前期咨询服务。

由市发展改革委统筹的项目重大规划、课题研究、项目策划和可申报上级财政资金的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按程序实时列入统一委托清单。

对市委、市政府决定临时增加的重大项目、重大规划、重大课题，由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后，由市发展改革委研究纳入统一委托清单。

第八条 统一委托范围内的以下三类费用，由市发展改革委在市本级财政预算安排的项目前期经费总额范围内与中标服务机构统一进行结算。

- (一) 重大规划、课题研究、项目策划经费；
- (二) 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的地形测量、初步勘察经费、项目建议书、环评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资金申请报告）编制经费；
- (三) 向上级申请财政资金的政府投资项目的前期工作成果编制经费。

第九条 节能报告、测绘（不含地形测量）、勘察（不含初步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其他项目前期费用按照“谁实施谁付费、谁委托谁负责”的原则，由项目单位依法依规办理

费用结算，同时列入项目建设成本。

**第十条** 中标服务机构应当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在采购人统一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开展咨询服务，并对咨询服务成果负责。

**第十一条** 根据工作需要，市发展改革委可在与中标服务机构签订的合同中约定，每年年初预付 400 万元作为项目前期咨询服务启动经费，后续按照项目前期进度、申请上级财政资金到位等情况，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后，由市发展改革委向市财政局提交请款函，市财政局按程序在项目前期经费额度内支付。

**第十二条**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全市政府投资项目前期的综合协调指导，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完成统一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的政府采购程序；

（二）负责组织项目申报，牵头制定统一委托项目清单；

（三）负责按项目数量、项目进度、工作成效、服务满意度等对中标服务机构进行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拨付前期工作经费参考依据，确保经费使用与统一委托项目清单匹配，抓实抓细经费管理。

（四）负责建立贯穿事前绩效评估、事中运行监控、事后绩效评价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前期经费预算执行期间，按照项目前期工作责任单位提交的绩效目标，负责对资金进行跟踪监督和绩效分析，定期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开展“双监控”，对偏离绩效目标的项目及时纠偏整改。汇总编写本专项经费的绩效评价报告报市财政局。

**第十三条** 市财政局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项目前期经费的预算管理、资金审核、资金拨付；

（二）负责根据市发展改革委、行业主管

部门确认的实际已支出项目前期经费，相应扣减落地实施项目的建设资金预算。

（三）负责在项目绩效自评的基础上适时开展财政评价，评价结果作为改善预算管理和改进以后年度前期经费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行业主管部门或项目单位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落实项目全过程资金来源，防止前期工作盲目开展后项目无法落地，造成前期工作资金浪费。

（二）对进入统一委托清单的项目，应由项目单位付费的，按照三方委托合同约定，及时依法依规办理费用结算。

（三）全程参与项目前期工作开展过程，负责项目成果编制过程中的质量、进度控制和成果认定，确保咨询成果顺利通过验收。

（四）负责加快项目转化落地，确保在市政府确定的时限范围内开工建设。对逾期未开工项目，经市发展改革委联合有关部门甄别后，提请市财政局从部门经费预算指标中收回已支付和补助的项目前期经费。

（五）由项目前期经费结算的项目成果，转让给非政府投资主体建设时，必须实行有偿转让。转让所得，全额上交市财政。

（六）配合市发展改革委建立贯穿事前绩效评估、事中运行监控、事后绩效评价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负责对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形成绩效评价报告报市发展改革委。

（七）加强风险防范，对获得上级资金支持的项目，应当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严禁转移、侵占或者挪用资金，严格落实上级规定的资金使用范围，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自觉接受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八) 单项项目前期咨询服务费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应当依法公开招标选择服务机构。

第十五条 对进入统一委托清单的项目，由项目单位与市发展改革委、中标服务机构签订具体项目的三方委托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中标服务机构履行如下义务：

(一) 根据统一委托业务需要配备具有相应执业能力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建立与其咨询策划业务相适应的专业部门及组织机构，配备结构合理的专业人员，达到一站式服务能力。严格执行《株洲市政府投资项目成本控制管理暂行办法》(株政办发〔2021〕17号)、《株洲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株洲市政府投资项目控成本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株财函〔2023〕43号)、《株洲市财政局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算支出控制标准的通知》(株财发〔2023〕2号)等文件规定，合理收费。

(二) 根据项目前期工作推进要求、咨询成果质量控制及申报上级资金的相关要求，按时按质提供咨询服务，对咨询成果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三) 中标服务机构作为市场主体，按照市场化原则对承接前期工作的项目事先开展合规性初审、合理性筛选。若因前期审核不严，导致项目最终不能落地建设造成的咨询服务费

损失需自行承担。

(四) 定期向市发展改革委报送工作进度等，自觉接受并配合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项目相关文件资料和情况，不得销毁、隐匿、转移、伪造或者无故拖延、拒绝提供有关资料。

(五) 按月向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报送统一委托项目开展情况及前期费用清单。

第十六条 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财政局，以项目的执行情况和前期工作绩效自评报告为主要依据，对行业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和中标服务机构的项目前期开展情况、项目前期经费使用情况以及项目前期成果组织抽查。

第十七条 项目前期经费的使用要严格履行审批程序，依法依规，专款专用，严禁截留、转移、侵占和挪用。发现有违规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前期经费予以调整，并追究相关责任人员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3年9月1日起实施。《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株洲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株洲市重点项目前期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株发改发〔2019〕60号)同时废止。

株洲市医疗保障局  
株洲市民政局  
株洲市财政局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株洲市乡村振兴局  
株洲市总工会

## 转发《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制度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株医保发〔2023〕15号

ZZCR—2023—33004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民政局、财政局、卫健委、乡村振兴局、总工会，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为保障困难群众基本医疗需求，最大限度减轻困难大病患者医疗费用负担，现将《湖南省医疗保障局 湖南省民政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湖南省乡村振兴局 湖南省总工会关于印发〈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制度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湘医保发〔2022〕64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明确相关事项，提出以下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 一、调整重特大疾病救助范围

自2023年1月1日起，严格执行湘医保发〔2022〕64号文件中明确的重特大疾病救助范围和救助对象界定要求，经基本医保、大病保

险、医疗救助（含再救助）后，政策范围内年度个人累计自付医疗费用仍高于1万元的医疗救助对象，纳入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

### 二、明确重特大疾病救助限额

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年度实际救助限额为10万元。

### 三、优化重特大疾病救助申报审核流程

各县市区医保、民政、乡村振兴等部门要加强工作协同，积极稳妥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实行年度申报审核结算，当年发生的医疗费用次年1月31日前申报、3月31日前完成结算。一、二类救助对象和年度内已按规定程序认定的第三类救助对象，可直接到户籍所在地县级医保部门申请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无需再次审核认定。新申请第三类救助对象认定的，提供本年度必要的病史证明材料、医疗费

用结算单据和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委托授权等材料，到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提出书面申请。乡镇（街道）受理申请后开展入户调查，同时委托县级民政部门核对申请人全体家庭成员及共同生活成员的基本信息、家庭经济状况信息（包含收入、财产、支出），委托县级乡村振兴部门评估申请人是否有因病返贫致贫风险。乡镇（街道）结合入户调查情况、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报告、因病返贫致贫风险评估意见确定救助对象，公示救助对象名单，经公示无异议的出具乡镇（街道）认定意见，呈报县级医保部门。县级医保部门结合乡镇（街道）认定意见和申请人医疗费用情况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实施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乡镇（街道）按季度公示救助情况。

附件：湖南省医疗保障局 湖南省民政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湖南省乡村振兴局 关于《印发〈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制度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湘医保发〔2022〕64号）

株洲市医疗保障局  
株洲市民政局  
株洲市财政局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株洲市乡村振兴局  
株洲市总工会

2023年8月9日

附件

**湖南省医疗保障局  
湖南省民政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湖南省乡村振兴局  
湖南省总工会  
关于印发《关于健全重特大  
疾病医疗救助制度的  
若干措施》的通知**

湘医保发〔2022〕64号

各市州医疗保障局、民政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委、乡村振兴局、总工会：

现将《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制度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医疗保障局  
湖南省民政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湖南省乡村振兴局  
湖南省总工会  
2022年12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制度的若干措施

为进一步做好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障，切实减轻困难大病患者医疗费用负担，有效防范因病致贫返贫，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意见》和《湖南省医疗救助办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以下措施。

### 一、确定重特大疾病救助范围

重特大疾病指医疗费用较高、严重影响患者生活、需要长期治疗的疾病，如恶性肿瘤等。患重特大疾病，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含再救助）后，政策范围内年度个人累计自付医疗费用仍高于1万元的医疗救助对象，纳入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范围。

### 二、界定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对象

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对象限定在《湖南省医疗救助办法》规定的三类医疗救助对象范围内。第一类救助对象、第二类救助对象身份由民政、乡村振兴、残疾人联合会等相关职能部门认定；对不符合一类、二类救助对象条件，但因高额医疗费用支出导致家庭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优抚对象、困难职工和退休人员等因病致贫大病患者，按规定纳入第三类救助对象，具体认定条件由市州医保、民政、乡村振兴等部门按照《湖南省医疗救助办法》第六条合理确定。

医保部门要强化高额医疗费用支出监测，主动做好人员筛查、发现、对接工作，指导医疗费用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申请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待遇，指导未纳入救助对象范围的高额

医疗费用参保患者按第三类救助对象申请救助。

### 三、实施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

重特大疾病救助对象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含再救助）后，政策范围内年度个人累计自付住院医疗费用高于1万元的部分，享受重特大疾病住院医疗救助，救助比例60%，救助限额由统筹地区人民政府根据医疗救助基金筹资情况科学确定。

因个人原因未参加基本医保，或到非医保协议医药机构就医、购药，以及无正当理由未经转诊程序到市域外就医的，所发生的医疗费用原则上不纳入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范围。

### 四、明确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保障范围

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保障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费用由医疗救助基金支付，原则上应符合国家有关基本医保支付范围的规定。基本医保、大病保险起付线以下、最高支付限额以上的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包括乙类先行自付费用、医用耗材超限价部分自付费用、双通道药品协议有效期内个人自付费用、单病种和按床日付费等支付方式支付标准内个人自付费用、门诊慢特病费用限额内个人自付药品费用等），按规定纳入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保障。本自然年度内（以出院日期为准）救助对象身份认定前已经发生的政策范围内自付费用，可以依申请追溯纳入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范围。

### 五、优化经办服务

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实行年度申报审核结算，当年发生的医疗费用次年1月31日前申报、3月31日前完成结算。一、二类救助对象和年度内已按规定程序认定的第三类救助对象，可直接到户籍所在地县级医保部门申请重特大疾

病医疗救助，无需再次审核认定。新申请第三类救助对象认定的，提供本年度必要的病史证明材料、医疗费用结算单据和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委托授权等材料，到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提出书面申请。乡镇（街道）受理申请后开展入户调查，同时委托县级民政部门核对申请人全体家庭成员及共同生活成员的基本信息、家庭经济状况信息（包含收入、财产、支出），委托县级乡村振兴部门评估申请人是否有因病返贫致贫风险。乡镇（街道）结合入户调查情况、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报告、因病返贫致贫风险评估意见确定救助对象，公示救助对象名单，经公示无异议的出具乡镇（街道）认定意见，呈报县级医保部门。县级医保部门结合乡镇（街道）认定意见和申请人医疗费用情况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实施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乡镇（街道）按季度公示救助情况。

各地要畅通申请渠道，规范医疗救助程序，落实救助对象、救助资金两公示制度，实行网络化智能监控，严厉打击欺诈骗取套取救助资金行为。

## 六、探索开展多元化救助帮扶

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含再救助）、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惠民型商业补充医疗保险等制度保障后，个人实际负担费用仍然较高的重特大疾病救助对象，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程序实施临时救助、慈善救助等综合性保障措施，精准实施分层分类帮扶。各地要根据救助金筹资情况科学确定救助标准，避免过度保障。各市州要开展在职工会会员关爱慰问和大病救助，组织工会会员参加职工医疗互助活动。支持商业健康保险发展，鼓励商业保险

机构将基本医保目录外合理医疗费用纳入保障范围，医保目录内、外费用合并计算免赔额。医保基金支付、商业保险赔付、部门专项救助等各渠道实际支付之和不应超过医疗费总额。建立慈善参与激励机制，落实相应税收优惠、费用减免等政策，鼓励慈善组织和其他社会力量积极参与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发挥补充救助作用。帮助重特大疾病患者寻求慈善帮扶，促进平台间慈善资源共享，推行阳光救助。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各方承受能力，探索建立罕见病用药保障机制。探索整合监测预警、救助需求、信息核对、政策落实、结果发布等功能，建立统一的救助平台，实现多部门协同、快速响应。探索整合乡村振兴、慈善捐赠、惠民型商业补充医疗保险结余等资金，建立医疗帮扶基金，对有因病返贫致贫风险的重特大疾病参保患者医保政策范围外费用实施医疗帮扶，通过多层次综合保障，建立防范化解因病致贫、返贫的长效机制。

## 七、统筹推进落实

各市州要落实主体责任，细化政策措施，强化监督检查，确保政策落地、待遇落实、群众得实惠。各地要落实医疗救助投入保障责任，在确保医疗救助基金安全运行基础上，统筹协调基金预算和政策制定。相关部门要把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工作纳入保障和改善民生重点任务，密切协作配合。要加强基层医疗保障经办队伍建设，统筹医疗保障公共服务需求和服务能力配置，实现省、市、县、乡镇（街道）、村（社区）经办服务全覆盖，加快推进一体化经办。

本措施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株洲市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  
实施细则》的通知**

株建发〔2023〕3号  
ZZCR—2023—13004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株洲经开区管理委员会开发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株洲市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8月24日

**株洲市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株洲市建筑工人用工管理，规范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行为，提高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水平，保障建筑工人和施工企业合法权益，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第7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住房和城

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22〕59号）、《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湘建建〔2022〕194号）等规定，结合项目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株洲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取得施工许可的新建、改建、扩建的房屋

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施工企业包括总承包企业和分包企业。总承包企业是指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以及依法与建设单位直接签订合同的专业承包企业。分包企业是指依法进行分包的专业承包施工企业、施工劳务企业。

建筑工人包括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技术工人和普通工人。本细则将施工现场的项目管理人员及建筑工人均纳入实名制管理范畴。项目管理人员是指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监理企业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以及施工企业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劳资专管员等。

**第四条** 本细则所称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是指对建筑企业所招用的建筑工人的从业、工资发放、培训等以真实身份信息认证方式进行综合管理的制度以及对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在岗情况以真实身份信息认证方式进行信息化考勤管理的制度。

## 第二章 各主体单位责任和义务

**第五条** 建设单位责任和义务。对项目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负监督责任。负责工程建设所需资金的筹集和管理，与施工企业、监理单位以合同方式约定实施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的内容，将实名制管理所需费用列入工程安全文明措施费。

建设单位应当向施工企业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建设单位应当与施工企业依法订立书面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工程款计量周期、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以及人工费用拨付周期，应当建立工程款与人工费用分开拨付、分账管理制度，加强对总承包企业开立、撤销农民工工资专用

账户情况的监督，并按照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数额或者比例等，按时将人工费用拨付到施工企业按规定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

对项目建设资金全部到位的，鼓励建设单位将人工费用一次性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加强对施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发现未按时足额发放人工费用的情况，应当及时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报告。

项目建设过程中不得因任何争议和纠纷拖欠农民工工资。

**第六条** 总承包企业责任和义务。建立本企业实名制管理制度，并对所承包项目实名制管理负总责。开工前必须办理农民工工资专户，严格执行劳动用工实名制、农民工工资代发制、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等制度。

在开工前完善实名制通道建设，在施工现场配备劳资专管员，提供劳资专管员任命文件，专门负责实名制平台日常管理、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总承包企业应当建立劳务用工、工资支付等台账，资料归档应按工程项目基本情况、管理建设、资金保障、实名制管理、工资支付等五大类，分类编制成册。做好所承建项目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有关纸质资料（建筑工人花名册、工资发放表等）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实时掌握用工、考勤和工资支付情况；每月及时审核分包企业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清单，移交专户开户银行；负责对分包企业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实施动态监督管理。项目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有关纸质档案（建筑工人花名册、经建筑工人本人签字确认的工资表）和电子考勤信息、图像信息及用工台账等资料，应在工程竣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保存3年以上。

备查。

如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事件，应筹集资金先行垫付清偿，并及时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报告。

**第七条 分包企业责任和义务。**对施工范围内的实名制管理负直接责任。分包单位应配合总承包企业实行实名制管理，督促本单位招用的建筑工人遵守工程项目实名制管理制度，建立劳动用工、工资支付等台账；按月考核建筑工人实际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清单，经建筑工人本人签字确认后，与当月工程进度等情况一并交施工总承包企业。

工程建设领域推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代发制度。

**第八条 工程监理单位责任和义务。**对施工的实名制落实情况负监督报告责任。应当对施工现场实名制管理工作和技能工人配备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未落实的，应要求其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记录在监理日志上并及时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报告。

**第九条 专户开户银行责任和义务。**开户银行应做好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日常管理工作，按照项目部提供的经核算确认的工资清单，及时拨付工资到农民工卡中，必要时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供农民工工资支付明细，便于资金监管。

当建设单位存在未按约定拨付人工费用或拨付金额不足等情况，开户银行应当于约定拨付日期的次日通知总承包单位，由总承包单位报告项目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并纳入欠薪预警系统。

###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及其委托的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应在项目开工安全条件审查现场核查时，按规定检查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硬件设施设备的安装情况、人员实名制认证情况，以及与实名制平台的对接情况等。对落实不到位的，要求相关企业限期整改到位后方可开工。在质量安全日常监管和质量安全标准化考评等工作中，对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和技能工人配备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应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约谈相关责任人；约谈后仍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列入重点监管范围并提请有关部门处理。

**第十二条 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住房和城乡建设、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加强对施工现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日常检查，对涉及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相关投诉举报事项进行调查处理。对涉及不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用工书面协议、不依法参加工伤保险、欠薪等侵害建筑工人劳动保障权益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依法处理；对涉及其他部门职能的违法问题或案件线索，应按职责分工及时移送处理。

对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施工、监理企业及个人弄虚作假、漏报瞒报等违规行为，应予以纠正、责令限期整改，并将信息录入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平台，并及时通报相关部门。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通过通报、记录不良行为等方式进行处理。存在工资拖欠的，提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比例，并将相关不良行为记入企业或个人信用档案，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布。

对实名制监管工作中玩忽职守、弄虚作假、

徇私舞弊的监督人员应批评教育，并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十二条 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住房和城乡建设、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对各实施主体的行为及责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定期对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专账、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开展专项检查，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到个人。对于发现的问题及时交办相关责任主体，督促整改到位。

对建设单位未按约定拨付人工费用或拨付金额不足等情况，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将其纳入欠薪预警并及时进行处置。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根据预警信息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十三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将建筑工人实名制和工资支付管理列入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评价内容。将劳动用工、工资支付作为诚信评价的重要依据，将诚信评价结果定期推送给有关部门，提高风险识别能力。

第十四条 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信息可作为核查工程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在岗履职情况、工程施工违法违规行为、建筑工伤保险理赔、劳资纠纷等事项的依据。

第十五条 因建设单位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农民工工资拖欠的，建设单位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第十六条 分包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

建设工程项目转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

第十七条 农民工与用人单位就拖欠工资

存在争议，用人单位应当提供依法由其保存的劳动合同、职工名册、工资支付台账和清单等材料；不提供的，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第十八条 鼓励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项目建设单位、施工企业、监理单位进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有关的培训。

第十九条 鼓励和支持行业协会等社团组织充分运用信息化技术，免费为建筑工人和项目管理人员等提供劳务、培训、辅助管理等方面的服务。

鼓励和支持行业协会等社团组织对从事实名制服务的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组织开展行业自律检查，杜绝弄虚作假。

第二十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将工作任务目标及时分解传达到所有项目，对工作不力、影响我市在全省考核的单位和个人，采取约谈、通报、记录不良行为等方式予以严肃处理。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及其委托的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应对在建项目的停工率、实名制覆盖率、考勤率、报送率、劳动合同签订与上传率等相关工作加强监管。

第二十一条 在实名制管理工作、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检查中表现突出，受到省级、部级以上表扬的企业，在诚信等级、十佳企业、年度信用评价等评定评审中予以优先推荐或给予适当加分。

####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由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 株洲市财政局

## 关于印发《株洲市财政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和《株洲市财政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3年版）》的通知

株财发〔2023〕3号

ZZCR—2023—09003

各县市区财政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株洲市财政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和《株洲市财政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3年版）》（以下简称《基准》）印发给你们。市财政局实施行政处罚应当适用《实施办法》及《基准》；各县市区财政局应当根据各自法定职权，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参照省市有关政策制定各自的财政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和基准。《实施办法》及《基准》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有效期5年。

附件：1.株洲市财政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  
2.株洲市财政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3年版）

株洲市财政局  
2023年9月1日

## 附件1

# 株洲市财政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正确行使财政行政处罚裁量权，促进依法行政，提高依法理财水平，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湖南省规范行政裁量权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310号）、《财政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规范》（财法〔2013〕1号）和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财政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和<湖南省财政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2年版）>的通知》（湘财法〔2022〕4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市财政局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本实施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财政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财政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时，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从法律目的、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方面综合考量，在职权范围内选择对当事人是否处罚以及处罚种类和幅度的权限。

第四条 财政行政处罚裁量权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对财政违法行为违法情节的认定；
- （二）对财政违法行为违法程度的认定；
- （三）对财政违法行为是否给予处罚；
- （四）对财政违法行为给予何种处罚；
- （五）对财政违法行为给予何种幅度的处罚。

第五条 行使财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

循合法、合理、综合、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一）合法裁量。财政行政处罚应当在法定的种类、幅度范围内进行，不得与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相抵触。

（二）合理裁量。财政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应当合理、适当，应当与当事人的过错程度、造成的社会危害程度相一致。案件处理应当平等对待当事人，不偏私、不歧视。禁止处罚畸轻畸重、重责轻罚、轻责重罚。

（三）综合裁量。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主客观因素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除法律依据和客观情况变化外，处理相同的违法行政行为应当与以往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基本相同。

（四）处罚与教育相结合。财政部门在行使处罚裁量权时，既要制裁违法行为，又要教育当事人自觉遵守法律。

第六条 同一违法行为同时违反不同法律规范，相关法律规范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法律依据时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属于不同效力的法律规范，优先适用效力高的；
- （二）属于同一机关制定的法律规范，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特别规定；新的规定与违法行为发生时的规定不一致的，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规定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

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

(三) 属于地方性法规与部门规章、部门规章之间、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效力原则确定适用依据。

(四) 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第七条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对财政违法行为予以并处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并处，不得选择单处；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对财政违法行为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的，财政部门应当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决定予以单处或者并处。

第八条 当事人同时有多个财政违法行为的，应当分别予以行政处罚。

## 第二章 裁量的适用

第九条 行使财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按照下列步骤进行：

(一) 结合财政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以及主客观因素等，依照界定违法行为的适用情形及违法程度；

(二)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按照本实施办法，考虑财政违法行为是否具有从重、从轻、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综合考量决定是否对财政违法行为予以处罚，予以何种处罚，以及何种幅度的处罚。

第十条 《株洲市财政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3年版）》（以下简称《基准》）对财政违法行为的违法程度分为轻微、一般、较重、严重、特别严重五个阶次。确定财政违法行为

的违法程度，应当以事实为依据，综合考虑以下因素：

- (一) 违法行为人主观过错程度；
- (二) 违法行为手段的恶劣程度；
- (三) 违法行为的次数；
- (四)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的长短；
- (五) 违法行为涉及的区域和范围；
- (六) 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和社会影响程度；
- (七) 违法所得的多少；
- (八) 改正违法行为措施和效果等因素；
- (九) 其他依法应予考虑的因素。

第十二条 行使财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在确定财政违法行为的违法程度后，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实施办法的规定，考虑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的情形，结合《基准》规定的违法程度对应的裁量标准，确定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

-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四)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适用第（三）种情形，必须同时满足违法行为轻微、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三个条件。其中，判断违法行为是否轻微，应当按照本实施办法第十条的规定进行综合考虑。

适用第（四）种情形，需要当事人主动提供“没有主观过错”的证据，且达到“足以证明”

程度。财政部门要根据当事人提供的证据，结合有关客观因素、情况，综合判断当事人没有“主观过错”是否足已成立。

第十三条 当事人系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其中，判断是否初次违法，应当根据违法行为的具体领域时间、空间等因素合理确定。

第十四条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第十五条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不予行政处罚的，应当责令其监护人加以管教；对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不予行政处罚的，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第十六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

轻或减轻处罚的。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既包括在行政机关尚未发现违法行为之前向行政机关主动供述自己的违法行为，也包括在被行政机关调查后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自己的其他违法行为。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是指当事人在实施违法行为后，向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揭发其他违法犯罪事实并经查证属实，或者提供重要线索使其他案件得以顺利查处，或者阻止他人的违法犯罪活动以及其他突出贡献等情形。

第十七条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十八条 第十六条、十七条所称“从轻行政处罚”是指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内，选择较轻或者最轻的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减轻行政处罚”是指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最低限以下，给予其他种类或者幅度的行政处罚。

第十九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行政处罚：

（一）伪造、变造、隐匿、故意销毁财政违法行为证据的；

（二）拒绝、阻挠、妨碍财政执法，拒绝、拖延提供有关资料，拒绝陈述有关情况或者作虚假陈述的；

（三）财政违法行为涉案数额或者违法所得数额较大的；

（四）财政违法行为屡查屡犯的；

（五）授意、指使、强令、胁迫、诱骗、教唆他人实施财政违法行为的；

（六）对检举人、举报人、证人或者执法

人员打击报复的；

（七）截留、挪用、侵占军用、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抗疫等资金和物资的；

（八）在突发公共事件中实施财政违法行为的；

（九）因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力，导致财政违法行为处于持续状态的；

（十）财政违法行为构成犯罪但免于刑事处罚的；

（十一）财政违法行为造成的影响恶劣的；

（十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第二十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重行政处罚：

（一）不听劝阻，继续实施财政违法行为的；

（二）在共同财政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第二十一条 第十九条、第二十条所称“从重行政处罚”是指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范围内，适用较重的处罚种类或者选择高于中间值的法定幅度予以处罚。

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有免罚轻罚规定的情形，同时又存在从重处罚情节的，一般不适用免罚轻罚规定。

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存在“确有经济困难”情形的，一般不直接适用免罚轻罚规定，经当事人申请，财政部门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批准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

### 第三章 保障和监督

第二十四条 财政部门应根据已查明的事实、行为情节及具体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

规、规章规定，对照本实施办法及《基准》，提出处罚意见。有本办法中列明的从重、从轻或减轻、不予处罚情节的，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收集相关证据材料，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并在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决定书中说明裁量相应的事实、理由和依据。财政部门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中可以援引《基准》并作为决定裁量说理的内容，但是不得单独或者直接援引《基准》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对适用有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会导致处罚决定明显不当的，财政部门可以在不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相抵触的情况下，不予或者变通适用，但必须充分说明理由。

第二十五条 财政部门适用基准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符合《株洲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株洲市财政局行政执法案件审理审核决定办法的通知>》（株财办〔2020〕8号）中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有关规定。

财政部门拟对当事人的财政违法行为适用本实施办法和《基准》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六条 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本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情况的监督，对违法或者不当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为，应当及时纠正。

###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发生变化，导致本实施办法及《基准》与其规定不一致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基准》中“裁量标准”中所称“以上”“以下”，除特别说明外，“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但最高等次均包括本数。所称“不足”“不满”“大于”“小于”都不包括本数。

## 附件2

# 株洲市财政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3年版）

## 一、一般财政违法行为监督类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	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非税收方面）	<p><b>《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b></p> <p><b>第十三条</b>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 10%以上 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p> <p>属于税收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p> <p><b>第十五条</b>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有财政违法行为的，依照本条例有关规定执行；但其在经营活动中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执行。</p>	从轻处罚	<p>企业和个人或者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在经营活动中由以下情形之一，初次违法，涉及财政收入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隐瞒经营收入和经营活动；</li> <li>2.国有企业通过关联交易等方式向非国有独资企业或者个人转移利润或者国有资产收益；</li> <li>3.对外投资或者向境外投资，未如实反映收益情况或者未及时足额收取应得利润；</li> <li>4.股份制企业对国有股不配股、不分红，造成国有资产权益损失；</li> <li>5.违规把国有资产、国有企业低价卖给个人或者转让给非国有单位；</li> <li>6.人为调整利润，虚列资产负债，隐瞒企业收入；</li> <li>7.直接隐瞒、转移应上交的行政性收费、国有资产收益和罚款等非税收入；</li> <li>8.骗取国家退付非税款。</li> </ol>	<p>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 10%以上 1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处罚	<p>有以下情形之一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企业和个人或者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在经营活动中从轻处罚阶次所列情形之一，涉及财政收入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li> <li>2.同时满足 2-4 种从轻处罚情形。</li> </ol>	<p>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 15%以上 2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从重处罚	<p>有以下情形之一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企业和个人或者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在经营活动中由从轻处罚阶次情形，涉及财政收入金额 50 万元以上；</li> <li>2.同时满足 5 种以上从轻处罚情形。</li> </ol>	<p>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 20%以上 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2 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 (非税收入方面)	<p><b>《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b></p> <p><b>第十三条</b>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 10%以上 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 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p> <p>属于税收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法、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p> <p><b>第十五条</b>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有财政违法行为的，依照本条例有关规定执行；但其在经营活动中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执行。</p>	从轻处罚	<p>企业和个人或者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在经营活动中由以下情形之一，初次违法，涉及财政收入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已收取、代扣代缴的财政收入不按规定上缴；</li> <li>2. 坐支代收的财政收入；</li> <li>3. 以各种名义长期占用代收的财政收入，占用时间少于 1 年的；</li> <li>4. 不将代收的财政收入纳入财务会计账簿，暗中截留；</li> <li>5. 擅自从代收的财政收入中扣除代理费、手续费、服务费、咨询费；</li> <li>6. 从代收的财政收入中多提、多提手续费；</li> <li>7. 违法减免、不收代收的财政收入，从中谋取不当利益；</li> <li>8. 未经批准，下放代收财政收入的职能，致使下属企业、单位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li> <li>9. 长期拖欠代收的财政收入，拖欠时间少于 1 年的。</li> </ol>	<p>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 10%以上 1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处罚	<p>有以下情形之一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企业和个人或者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在经营活动中从轻处罚阶次情形第 1-2-4-8 项之一，涉及财政收入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li> <li>2. 以各种名义长期占用代收的财政收入，占用时间 1 年以上 2 年以下的。</li> </ol>	<p>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 15%以上 2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从重处罚	<p>有以下情形之一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企业和个人或者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在经营活动中从轻处罚阶次情形第 1-2-4-8 项之一，涉及财政收入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li> <li>2. 以各种名义长期占用代收的财政收入，占用时间 2 年以上的。</li> </ol>	<p>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 20%以上 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3	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非税收入方面）的行为	<p>《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p> <p>第十三条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 10%以上 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p> <p>属于税收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p> <p>第十五条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有财政违法行为的，依照本条例有关国家机关的规定执行；但其在经营活动中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执行。</p>	从轻处罚	企业和个人或者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有除第 1、2 项以外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且初次违法，涉及财政收入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 10%以上 1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和个人或者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有除第 1、2 项以外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或涉及财政收入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 15%以上 2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企业和个人或者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有除第 1、2 项以外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涉及财政收入金额 50 万元以上。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 20%以上 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4	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1、《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b>第十四条</b>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 1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 10%以上 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属于政府采购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b>第十五条</b>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有财政违法行为的，依照本条例有关国家机关的规定执行；但其在经营活动中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执行。 2、《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管理办法》 <b>第五十六条</b> 项目实施单位、项目协调机构及财政部门和个人存在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贷款赠款资金，或者滞留、截留、挪用等违反规定使用贷款赠款资金，或者从中非法获益等行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从轻处罚	企业和个人或者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在经营活动中由以下情形之一，且初次违法，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金额 3000 元以下的： 1.编造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骗取主管机关的批准，冒领财政资金和贷款； 2.故意夸大贷款项目的规模和效益，达到骗取财政资金和贷款的目的； 3.通过虚假材料申报、冒领、骗取财政拨款、退库款、补助、转移支付资金或者专项补贴资金； 4.与国家机关合谋骗取财政资金和贷款的； 5.其他形式骗取财政资金和贷款的。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被骗取有关资金 10%以上 2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企业和个人或者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有从轻处罚阶次情形之一，涉及资金或者贷款金额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被骗取有关资金 20%以上 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企业和个人或者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有从轻处罚阶次情形之一，未构成犯罪，涉及资金或者贷款金额 5000 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被骗取有关资金 3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5	<b>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b>	<p><b>1、《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b></p> <p><b>第十四条</b>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 1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 10%以上 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 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p> <p>属于政府采购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p> <p><b>第十五条</b>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有财政违法行为的，依照本条例有关规定执行；但其在经营活动中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执行。</p> <p><b>2、《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管理办法》</b></p> <p><b>第五十六条</b> 项目实施单位、项目协调机构及财政部门和个人存在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贷款赠款资金，或者滞留、截留、挪用等违反规定使用贷款赠款资金，或者从中非法获益等行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p>	从轻处罚	<p>企业和个人或者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在经营活动中由以下情形之一，且初次违法，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金额挪用的有关资金数额占该项资金全部数额的 10%以下的，或为个人牟取私利 3000 元以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将财政资金或贷用于生产性项目的财政资金或者贷款用于消费性项目的；</li> <li>2. 将财政资金或贷用于公共性项目的财政资金或者贷款金用于为企业和个人牟取私利的；</li> <li>3. 将财政资金或贷款用于国家限制或者禁止发展的产业；</li> <li>4. 将有专项用途的财政拨款用于企业其他经营性支出；</li> <li>5. 其他形式挪用财政资金或者贷款的。</li> </ol>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 10%以上 1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p>企业和个人或者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有从轻处罚阶次情形之一，挪用的有关资金数额占该项资金全部数额的 10%以上 30%以下，或为个人牟取私利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p>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 15%以上 2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p>企业和个人或者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有从轻处罚阶次情形之一，挪用的有关资金数额占该项资金全部数额的 30%以上的，或为个人牟取私利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p>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 20%以上 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6 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	<p><b>《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b></p> <p><b>第十四条</b>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1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p> <p>属于政府采购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p> <p><b>第十五条</b>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有财政违法行为的，依照本条例有关规定执行；但其在经营活动中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执行。</p>	<p>从轻处罚</p> <p>一般处罚</p>	<p>企业和个人或者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在经营活动中由以下情形之一，且初次违法，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挪用的有关资金数额占该项资金全部数额的10%以下的，或为个人牟取私利涉及金额3000元以下：</p> <p>1.用无偿使用的财政专项资金或者贷款进行获利性投资；</p> <p>2.用无偿使用的财政专项资金或者贷款进行有偿交易；</p> <p>3.以滞留、占压、截留等手段将无偿使用的财政专项资金或者贷款转存转贷，获取不当利益；</p> <p>4.直接向无偿使用财政专项资金或者贷款的企业收取不当利益；</p> <p>同无偿使用财政专项资金或者贷款的企业约定，从其未来的收益中提成；</p> <p>5.通过无偿使用财政专项资金或者贷款的不公平分配，获取不当利益；</p> <p>6.将企业和个人的支出转移到无偿使用财政专项资金或者贷款的企业中列支；</p> <p>7.其他方式违法使用资金非法获益的。个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被骗取有关资金10%以上2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0%以上1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p>企业和个人或者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有从轻处罚阶次情形之一，挪用的有关资金数额占该项资金全部数额的10%以上30%以下，或为个人牟取私利涉及金额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p>	<p>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被骗取有关资金20%以上3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5%以上2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从重处罚	<p>企业和个人或者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有从轻处罚阶次情形之一，挪用的有关资金数额占该项资金全部数额的30%以上的，或为个人牟取私利涉及金额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p>	<p>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被骗取有关资金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2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7	<p><b>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不属于政府采购方面的违法行为）</b></p> <p>《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p> <p><b>第十四条</b>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1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p> <p>属于政府采购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p> <p><b>第十五条</b>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有财政违法行为的，依照本条例有关规定执行；但其在经营活动中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执行。</p>	<p>从轻处罚</p> <p>一般处罚</p> <p>从重处罚</p>	<p>企业和个人或者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在经营活动中除了前列序号第4-6项所列违法行为以外的，有以下情形之一，不属于政府采购方面以其他违法方式获取或者使用有关财政资金或者贷款的行为，违法获取或者使用的资金数额占该项资金全部数额的10%以下的，或为个人牟取私利涉及金额3000元以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不按规定足额配套自筹资金；</li> <li>2.挤占财政专项资金；</li> <li>3.其他方式。</li> </ol> <p>企业和个人或者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在经营活动中由从轻处罚阶次情形之一，挪用的有关资金数额占该项资金全部数额的10%以上30%以下，或为个人牟取私利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p> <p>企业和个人或者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有从轻处罚阶次情形之一，挪用的有关资金数额占该项资金全部数额的30%以上的，或为个人牟取私利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p>	<p>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被骗取有关资金10%以上1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p>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被骗取有关资金20%以上3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5%以上2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被骗取有关资金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2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8	<b>单位和个人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b>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b>第十六条</b>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 属于税收收入票据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从轻处罚	单位和个人有以下情形之一，初次违法，违反规定印制的财政收入票据10份以下，且票面金额10万元以下： 1.未经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批准，印制收费票据的行为； 2.不按规定的式样、数量、要求，印制财政收入票据的行为。	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单位和个人有从轻处罚阶次情形之一，违反规定印制的财政收入票据10份以上30份以下，且票面金额30万元以下，或10份以下票面金额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	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以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单位和个人违反规定印制的财政收入票据超过30份或票面金额超过30万元。	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以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9	<b>单位和个人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b>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b>第十六条</b>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二)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 属于税收收入票据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从轻处罚	单位和个人有以下情形之一，初次违法，违反规定印制的财政收入票据10份以下，且票面金额10万元以下： 1.企业向关联企业出借财政收入票据等转借行为； 2.用普通收款收据替代财政收入票据等串用行为； 3.控股公司为子公司或其他单位的经济活动开具财政收入票据等代开行为。	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单位和个人有从轻处罚阶次情形之一，违反规定印制的财政收入票据10份以上30份以下，且票面金额30万元以下，或10份以下票面金额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	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以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单位和个人有从轻处罚阶次情形之一，违反规定印制的财政收入票据超过30份或票面金额超过30万元。	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以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0	<b>单位和个人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b>	<p><b>《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b></p> <p><b>第十六条</b>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三)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p> <p>属于税收收入票据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p>	从轻处罚	<p>单位和个人有以下情形之一，初次违法，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10份以下，且票面金额10万元以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非法印制财政收入票据的伪造行为；</li> <li>2.以涂抹、擦抹、拼接等方式变造票据的行为；</li> <li>3.转让或者买卖财政收入票据的行为；</li> <li>4.不依据法定程序和要求，私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的行为等。</li> </ol>	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p>单位和个人有从轻处罚阶次情形之一，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10份以上30份以下，且票面金额30万元以下，或10份以下票面金额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p>	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以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p>单位和个人有从轻处罚阶次情形之一，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超过30份或票面金额超过30万元。</p>	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以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1	<b>单位和个人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b>	<p><b>《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b></p> <p><b>第十六条</b>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四)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p> <p>属于税收收入票据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p>	从轻处罚	伪造财政收入票据监(印)未使用。	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p>单位和个人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加盖、印制财政收入票据，票据10份以下，且涉及票面金额5万元以下。</p>	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以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八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p>(四)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p> <p>属于税收收入票据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p>	从重处罚	<p>单位和个人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加盖，票据10份以上20份以下，涉及票面金额10万元以下，或票据10份以下，涉及票面金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p>	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以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p>单位和个人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加盖，票据20份以上或涉及票面金额10万元以上。</p>	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以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2	<b>单位和个人有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b>	<p><b>《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b></p> <p><b>第十六条</b>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五)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p> <p>属于税收收入票据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p>	从轻处罚	单位和个人有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初次违法，违法行为涉及金额10万元以下。	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涉及金额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	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以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涉及金额超过20万元。	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以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3	<b>单位和个人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b>	<p><b>《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b></p> <p><b>第十七条</b> 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p> <p><b>第十五条</b>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有财政违法行为的，依照本条例有关国家机关的规定执行；但其在经营活动中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执行。</p>	从轻处罚	初次违法，违法行为涉及金额10万元以下，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将各项收入全部或部分截留在法定账目外，在账外核算、使用；</li> <li>2.私设“小金库”账外账；</li> <li>3.以虚列支出、重复列支等方式将财政资金等公款违规转出，私存私放；</li> <li>4.将代收的财政收入私自截留，私存私放；</li> <li>5.骗取财政资金等公款转入擅自设置的账目，私存私放；</li> <li>6.利用假发票或者私自购买发票等手段套取现金，私存私放；</li> <li>7.企业和个人与机关相互勾结，套取现金，私存私放；</li> <li>8.篡改会计账目，将资金转出法定账目，私存私放；</li> <li>9.将财政资金或其他公款以定期存单的形式私存私放；</li> <li>10.企业和个人在国内外投资收益不入账，转为账外资产；</li> <li>11.私设小金库用于职工福利或者挥霍浪费；</li> <li>12.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私自借出，超过一年以上不还等违法行为。</li> </ol>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一般处罚	违法行为涉及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以一万五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涉及金额 30 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14	非法印制、伪造、买卖非税收入票据的	1、《湖南省非税收入管理条例》 <b>第三十一条</b> 违反本条例规定，非法印制、伪造、买卖非税收入票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收缴并销毁违法票据、没收作案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最低不少于五千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非税收入票据承印企业向省非税收入管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非税收入票据的，取消非税收入票据印刷资格，并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2、《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b>第十六条</b>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三）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 属于税收收入票据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从轻处罚	单位和个人非法印制、伪造、买卖非税收入票据 10 份以下且涉及票面金额 5 万元以下的，或非税收入票据承印企业向省非税收入管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非税收入票据 10 份以下且涉及票面金额 5 万元以下。	收缴并销毁违法票据、没收作案工具和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5000 元以上）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向省非税收入管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非税收入票据的非税收入票据承印企业，取消非税收入票据印刷资格。
			一般处罚	单位和个人非法印制、伪造、买卖非税收入票据 10 份以上 20 份以下涉及票面金额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或 10 份以下涉及票面金额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或非税收入票据承印企业向省非税收入管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非税收入票据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	收缴并销毁违法票据、没收作案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二倍（5000 元以上）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向省非税收入管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非税收入票据的非税收入票据承印企业，取消非税收入票据印刷资格。
			从重处罚	单位和个人非法印制、伪造、买卖非税收入票据 20 份以上且涉及票面金额 20 万元以上非税收入票据承印企业向省非税收入管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非税收入票据 20 万元以上的。	收缴并销毁违法票据、没收作案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三倍（5000 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向省非税收入管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非税收入票据的非税收入票据承印企业，取消非税收入票据印刷资格。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5	违反规定印制财政票据（不涉及财政收入）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104号）第四十二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3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处罚	违反规定印制财政票据（不涉及财政收入）10份以下，且票面金额5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五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一倍但最高不超过一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违反规定印制财政票据（不涉及财政收入）10份以上20份以下，涉及票面金额10万元以下，或票据10份以下，涉及票面金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六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二倍但最高不超过二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反规定印制财政票据（不涉及财政收入）20份以上或涉及票面金额10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八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三倍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6	单位和个人转让、出借、串用、代开财政票据（不涉及财政收入）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104号）第四十二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3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司法机关：	从轻处罚	转让、出借、串用、代开财政票据（不涉及财政收入）10份以下，且票面金额5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五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一倍但最高不超过一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转让、出借、串用、代开财政票据（不涉及财政收入）10份以上20份以下，涉及票面金额10万元以下。	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六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二倍但最高不超过二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转让、出借、串用、代开财政票据（不涉及财政收入）20份或涉以上及票面金额10万元以上。	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八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三倍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7	单位和个人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票据（不涉及财政收入）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104号） <b>第四十二条</b>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3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三）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票据；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对涉及财政收入的财政票据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理、处罚。	从轻处罚	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票据（不涉及财政收入）10份以下，且票面金额5万元以下。	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五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一倍但最高不超过一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票据（不涉及财政收入）10份以上20份以下，涉及票面金额10万元以下，或票据10份以下，涉及票面金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六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二倍但最高不超过二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票据（不涉及财政收入）20份以上或涉及票面金额10万元以上。	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八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三倍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8	单位和个人提供虚假信息骗取和冒领财政票据（不涉及财政收入）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104号） <b>第四十二条</b>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3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四）提供虚假信息骗取和冒领财政票据；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对涉及财政收入的财政票据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理、处罚。	从轻处罚	提供虚假信息骗取和冒领财政票据（不涉及财政收入）10份以下，且票面金额5万元以下。	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五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一倍但最高不超过一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提供虚假信息骗取和冒领财政票据（不涉及财政收入）10份以上20份以下，涉及票面金额10万元以下，或票据10份以下，涉及票面金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六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二倍但最高不超过二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提供虚假信息骗取和冒领财政票据（不涉及财政收入）超过20份或涉及票面金额超过10万元；	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八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三倍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9	<b>单位和个人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票据监制章(不涉及财政收入)</b>	<p><b>《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104号)</b></p> <p><b>第四十二条</b>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3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p> <p>(五)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票据监制章;</p> <p>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对涉及财政收入的财政票据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理、处罚。</p>	从轻处罚	伪造财政收入票据监章(不涉及财政收入)未使用。	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
				单位和个人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章(不涉及财政收入)加盖,初次违法,票据10份以下,且涉及票面金额5万元以下。	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五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一倍但最高不超过一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单位和个人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章(不涉及财政收入)加盖,票据10份以上20份以下,涉及票面金额10万元以下,或票据10份以下,涉及票面金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六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二倍但最高不超过二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单位和个人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章(不涉及财政收入)加盖,票据20份以上或涉及票面金额10万元以上。	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八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三倍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20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使用财政票据监制章（不涉及财政收入）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104号） <b>第四十二条</b>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3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从轻处罚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使用财政票据监制章（不涉及财政收入）加盖，票据10份以下，且涉及票面金额5万元以下。	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五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一倍但最高不超过一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六)未按规定使用财政票据监制章；	一般处罚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使用财政票据监制章（不涉及财政收入）加盖，票据10份以上20份以下，涉及票面金额10万元以下，或票据10份以下，涉及票面金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六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二倍但最高不超过二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对涉及财政收入的财政票据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理、处罚。	从重处罚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使用财政票据监制章（不涉及财政收入）加盖，票据20份以上或涉及票面金额10万元以上。	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八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三倍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1	单位和个人在境外印制财政票据（不涉及财政收入）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104号） <b>第四十二条</b>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3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从轻处罚	单位和个人在境外印制财政票据（不涉及财政收入），票据10份以下，且涉及票面金额5万元以下。	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五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一倍但最高不超过一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七)在境外印制财政票据；	一般处罚	单位和个人在境外印制财政票据（不涉及财政收入），票据10份以上20份以下，涉及票面金额10万元以下，或票据10份以下，涉及票面金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六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二倍但最高不超过二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单位和个人在境外印制财政票据（不涉及财政收入），票据20份以上或涉及票面金额10万元以上。	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八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三倍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22	<b>单位和个人其他违反财政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不涉及财政收入)</b>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104号) <b>第四十二条</b>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3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八)其他违反财政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	从轻处罚	单位和个人有其他违反财政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不涉及财政收入),票据10份以下,且涉及票面金额5万元以下。	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五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一倍但最高不超过一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对涉及财政收入的财政票据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理、处罚。	一般处罚	单位和个人其他违反财政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不涉及财政收入),票据10份以上20份以下,涉及票面金额10万元以下,或票据10份以下,涉及票面金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六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二倍但最高不超过二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单位和个人其他违反财政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不涉及财政收入),票据20份以上或涉及票面金额10万元以上。	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八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三倍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政府采购监督类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	采购人、代理机构未依法采购和实施采购的方式规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b>第七十一条</b>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b>第七十八条</b>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b>第六十六条</b> 第一款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 <b>第六十八条</b>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 <b>3、《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b> <b>第五十二条</b>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 (一)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的；	从轻处罚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小于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采购项目，未依据规定的适用情形选择采购方式采购的； 2.依法不进行招标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未依据规定的适用情形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处罚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小于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政府采购项目，采用《政府采购法》规定以外的方式或者财政部认定以外的方式采购的； 2.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未满足适用情形擅自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采购的。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对代理机构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一年。	
		从重处罚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擅自采用非招标方式采购的； 2.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采用《政府采购法》规定以外的方式或者财政部认定以外的方式采购的。	对采购人、代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对代理机构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一至两年(大于一年，不超过两年)。	
			采购人、代理机构未依据政府采购法和实施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涉及的采购项目属于向公众提供公共服务项目的。	对采购人、代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对代理机构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两至三年(大于两年)。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	<p><b>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b> <b>第七十一条</b>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p> <p>（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p> <p><b>第七十八条</b>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b>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b> <b>第六十六条第一款</b>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 10 万元以下。</p>	从轻处罚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擅自提高采购标准，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200 万元以下的。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处罚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对代理机构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一年。
		从重处罚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擅自提高采购标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 2.违法行为影响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的； 3.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属于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项目的。	对采购人、代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对代理机构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一至两年（大于一年，不超过两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擅自提高采购标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 2.违法行为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对采购人、代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对代理机构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两至三年（大于两年）。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p><b>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b></p> <p><b>第七十一条</b>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p> <p>(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p> <p><b>第七十八条</b>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b>从轻处罚</b></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200 万元以下的。</p>	<p>从轻处罚</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p>	<p>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p> <p>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对代理机构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一年。</p>	
		<p><b>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b></p> <p><b>第六十六条第一款</b>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 10 万元以下。</p> <p><b>3、《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b></p> <p><b>第三十一条</b>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无效，并由县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属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责任且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其进行相关业务资格：</p> <p>(一)招标投标信息中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p>	<p><b>从重处罚</b></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以下情形之一的：</p> <p>1.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p> <p>2.违法行为影响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的；</p> <p>3.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属于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项目的。</p>	<p>对采购人、代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p> <p>对代理机构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一至两年(大于一年，不超过两年)。</p>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p><b>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b></p> <p><b>第七十一条</b>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p> <p>(四)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p> <p><b>第七十八条</b>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b>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b></p> <p><b>第六十六条第一款</b>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 10 万元以下。</p>	从轻处罚	违法行为涉及的招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200 万元以下的。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处罚	违法行为涉及招标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代理机构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一年。
			从重处罚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以下情形之一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违法行为涉及的招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li> <li>2.违法行为影响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的；</li> <li>3.违法行为涉及的招标采购项目属于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项目的。</li> </ol>	<p>对采购人、代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p> <p>对代理机构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一至两年(大于一年，不超过两年)。</p>
			从重处罚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以下情形之一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违法行为涉及的招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li> <li>2.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违法行为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li> </ol>	<p>对采购人、代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对代理机构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两至三年(大于两年)。</p>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	<p><b>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b></p> <p><b>第七十一条</b>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p> <p>(五)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p> <p><b>第七十八条</b>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b>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b></p> <p><b>第六十六条第一款</b>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 10 万元以下。</p>	从轻处罚	违法行为涉及的招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200 万元以下的。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处罚	违法行为涉及招标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	<p>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对代理机构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一年。</p>
			从重处罚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以下情形之一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违法行为涉及的招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li> <li>2.违法行为影响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的；</li> <li>3.违法行为涉及的招标采购项目属于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项目的。</li> </ol>	<p>对采购人、代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p> <p>对代理机构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一至两年(大于一年，不超过两年)。</p>
			从重处罚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以下情形之一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违法行为涉及的招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li> <li>2.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违法行为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li> </ol>	<p>对采购人、代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对代理机构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两至三年(大于两年)。</p>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p><b>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b></p> <p><b>第七十一条</b>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p> <p>(六)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p> <p><b>第七十八条</b>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b>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b></p> <p><b>第六十六条第一款</b>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 10 万元以下。</p>	从轻处罚	<p>有以下情形之一，拖延、阻挠时间超过 5 个工作日以上 10 个工作日以下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无正当理由延迟接受监督检查；</li> <li>无正当理由延迟提供或者拒绝提供监督检查所需的相关材料；</li> <li>无正当理由延迟接受或者拒绝接受监督检查人员调查询问；</li> <li>故意通知、安排知情人员离开，逃避监督检查；</li> <li>明知知情人员下落不告知；</li> <li>无正当理由延迟或者拒绝在检查文书上签字盖章确认；</li> <li>其他阻挠、拖延接受监督检查的行为。</li> </ol>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处罚	<p>有以下情形之一，拖延、阻挠时间超过 10 个工作日以上 20 个工作日以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无正当理由延迟接受监督检查；</li> <li>无正当理由延迟提供或者拒绝提供监督检查所需的相关材料；</li> <li>无正当理由延迟接受或者拒绝接受监督检查人员调查询问；</li> <li>故意通知、安排知情人员离开，逃避监督检查；</li> <li>明知知情人员下落不告知；</li> <li>无正当理由延迟或者拒绝在检查文书上签字盖章确认；</li> <li>其他阻挠、拖延接受监督检查的行为。</li> </ol>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对代理机构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一年。
			从重处罚	<p>有以下情形之一，拖延、阻挠时间 20 工作日以上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无正当理由延迟接受监督检查；</li> <li>无正当理由延迟提供或者拒绝提供监督检查所需的相关材料；</li> <li>无正当理由延迟接受或者拒绝接受监督检查人员调查询问；</li> <li>故意通知、安排知情人员离开，逃避监督检查；</li> <li>明知知情人员下落不告知；</li> <li>无正当理由延迟或者拒绝在检查文书上签字盖章确认；</li> <li>其他阻挠、拖延接受监督检查的行为。</li> </ol>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以下情形之一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为逃避监督检查，销毁监督检查所需要的证据材料的(销毁采购文件适用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六条)；</li> <li>采用暴力手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li> <li>拒绝接受监督检查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li> </ol>	对采购人、代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对代理机构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一至两年(大于一年，不超过两年)。  对采购人、代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对代理机构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两至三年(大于两年)。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7	<p><b>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b></p> <p><b>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b>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二）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p> <p><b>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二款</b>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p>	<p>从轻处罚</p> <p>一般处罚</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以下情形之一的：</p> <p>1.国家工作人员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金额1万元以下的；</p> <p>2.非国家工作人员收受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金额2万元以下的；</p> <p>3.国家机关及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金额在6万元以下，且不具备下列情形的：(1)故意刁难、要挟有关单位、个人，造成恶劣影响的;(2)强行索取财物的;(3)致使国家或者社会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p> <p>4.社会采购代理机构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金额在6万元以下。</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以下情形之一的：</p> <p>1.国家工作人员收受受贿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金额在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且不具备下列情形的：(一)曾因贪污、受贿、挪用公款受过党纪、行政处分的;(二)曾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追究的;(三)赃款赃物用于非法活动的;(四)拒不交待赃款赃物去向或者拒不配合追缴工作，致使无法追缴的;(五)多次索贿的;(六)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损失的;(七)造成恶劣影响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p> <p>2.非国家工作人员收受收受受贿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金额在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且不具被前述七种情形的；</p> <p>3.国家机关及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收受受贿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金额在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且不具备下列情形的：(1)故意刁难、要挟有关单位、个人，造成恶劣影响的;(2)强行索取财物的;(3)致使国家或者社会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p> <p>4.社会采购代理机构收受受贿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金额在在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p>	<p>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采购代理机构并处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一年。</p> <p>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采购代理机构并处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一至两年（大于一年，不超过两年）。</p>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7	<p><b>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b></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b>第七十二条</b>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二）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b>第六十六条第二款</b>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p>		从重处罚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以下情形之一的：</p> <p>1.国家工作人员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金额在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且不具备下列情形的：(一)曾因贪污、受贿、挪用公款受过党纪、行政处分的;(二)曾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追究的;(三)赃款赃物用于非法活动的;(四)拒不交待赃款赃物去向或者拒不配合追缴工作,致使无法追缴的;(五)多次索贿的;(六)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损失的;(七)造成恶劣影响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p> <p>2.非国家工作人员收受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金额在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且不具被前述七种情形的；</p> <p>3.国家机关及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金额在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且不具备下列情形的：(1)故意刁难、要挟有关单位、个人，造成恶劣影响的;(2)强行索取财物的;(3)致使国家或者社会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p> <p>4.社会采购代理机构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金额在8万元以上。</p>	<p>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p>对采购代理机构并处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两至三年（大于两年）。</p>
8	<p><b>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b></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b>第七十二条</b>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三）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b>第六十六条第二款</b>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p>		<p>从轻处罚</p> <p>一般处罚</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以下情形之一的：</p> <p>1.不如实提供政府采购信息发布情况的；</p> <p>2.不如实提供单位所建立的内部监督管理制度的；</p> <p>3.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经指出后予以改正，延误监督检查时间10个工作日以上20个工作日以内的。</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以下情形之一的：</p> <p>1.明知存在违法行为不如实提供政府采购活动有关资料的；</p> <p>2.不如实提供政府采购评标活动资料（采购规模在预算金额500万元以下）的；</p> <p>3.不如实提供政府采购合同签约和履约有关资料（采购规模在预算金额500万元以下）的；</p> <p>4.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延误监督检查时间在20个工作日以上的。</p>	<p>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p>对采购代理机构并处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一年。</p> <p>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p>对采购代理机构并处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一至两年（大于一年，不超过两年）。</p>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三)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	从重处罚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为掩盖重大违法行为而不如实提供政府采购活动有关资料的； 2.不如实提供政府采购评标活动有关资料(采购规模的预算金额500万元以上)的； 3.不如实提供政府采购合同签约和履约有关资料(采购规模的预算金额500万元以上)的。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采购代理机构并处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两至三年(大于两年)。
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开标前泄露标底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四)开标前泄露标底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六条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	从轻处罚 一般处罚 从重处罚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小于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2.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2.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属于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项目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 2.获得不正当利益的； 3.违法行为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采购代理机构并处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一年。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采购代理机构并处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一至两年(大于一年，不超过两年)。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采购代理机构并处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两至三年(大于两年)。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b>第七十六条</b>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b>第七十八条</b>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处罚 一般处罚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以下情形之一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隐匿、销毁应当保存采购项目委托文书材料，涉及项目在3个以下的；</li> <li>2.隐匿、销毁应当保存采购项目招标(询价等)文件材料，涉及项目在3个以下的；</li> <li>3.隐匿、销毁应当保存采购项目定标文件材料，涉及项目在3个以下的；</li> <li>4.隐匿、销毁应当保存采购项目合同文本材料，涉及项目在3个以下的；</li> <li>5.隐匿、销毁应当保存采购项目投诉及处理决定文件材料，涉及项目在3个以下的。</li> </ol>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以下情形之一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隐匿、销毁应当保存采购项目委托文书材料，涉及项目3个以上10个以下的；</li> <li>2.隐匿、销毁应当保存采购项目招标(询价等)文件材料，涉及项目3个以上10个以下的；</li> <li>3.隐匿、销毁应当保存采购项目定标文件材料，涉及项目3个以上10个以下的；</li> <li>4.隐匿、销毁应当保存采购项目合同文本材料，涉及项目3个以上10个以下的；</li> <li>5.隐匿、销毁应当保存采购项目投诉及处理决定文件材料，涉及项目3个以上10个以下的；</li> <li>6.隐匿、销毁应当保存采购项目采购活动记录材料，涉及项目在3个以下的；</li> <li>7.隐匿、销毁应当保存采购项目开标文件材料，涉及项目在3个以下的；</li> <li>8.隐匿、销毁应当保存采购项目投标(报价)文件材料，涉及项目在3个以下的；</li> <li>9.隐匿、销毁应当保存采购项目评审文件材料，涉及项目在3个以下的；</li> <li>10.隐匿、销毁应当保存采购项目验收文件材料，涉及项目在3个以下的；</li> <li>11.隐匿、销毁应当保存采购项目质疑及答复文件材料，涉及项目在3个以下的；</li> <li>12.隐匿、销毁应当保存采购项目其他重要材料，涉及项目在3个以下的。</li> </ol>	<p>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采购代理机构并处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一年。</p> <p>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采购代理机构并处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一至两年（大于一年，不超过两年）。</p>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b>第七十六条</b>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b>第七十八条</b>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重处罚	<p>有以下情形之一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隐匿、销毁应当保存采购项目委托文书材料，涉及项目 10 个以上的；</li> <li>2.隐匿、销毁应当保存采购项目招标(询价等)文件材料，涉及项目 10 个以上的；</li> <li>3.隐匿、销毁应当保存采购项目定标文件材料，涉及项目 10 个以上的；</li> <li>4.隐匿、销毁应当保存采购项目合同文本材料，涉及项目 10 个以上的；</li> <li>5.隐匿、销毁应当保存采购项目投诉及处理决定文件材料，涉及项目 10 个以上的；</li> <li>6.隐匿、销毁应当保存采购项目采购活动记录材料，涉及项目 3 个以上的；</li> <li>7.隐匿、销毁应当保存采购项目开标文件材料，涉及项目 3 个以上的；</li> <li>8.隐匿、销毁应当保存采购项目投标(报价等)文件材料，涉及项目 3 个以上的；</li> <li>9.隐匿、销毁应当保存采购项目评审文件材料，涉及项目 3 个以上的；</li> <li>10.隐匿、销毁应当保存采购项目验收文件材料，涉及项目 3 个以上的；</li> <li>11.隐匿、销毁应当保存采购项目质疑及答复文件材料，涉及项目 3 个以上的；</li> <li>12.隐匿、销毁应当保存采购项目其他重要材料，涉及项目 3 个以上的；</li> <li>13.伪造、变造采购文件；</li> <li>14.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li> <li>15.违法行为的发生是因行为人逃避履行如实向有关机关提供采购文件的法定义务的。</li> </ol>	<p>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p>对采购代理机构并处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两年至三年（大于两年）。</p>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	<p><b>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b></p> <p><b>第六十八条</b>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二)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p> <p><b>第六十六条</b>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p> <p><b>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b></p> <p><b>第七十一条</b>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p> <p><b>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b></p> <p><b>第七十八条</b>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b>3、《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b></p> <p><b>第五十一条</b>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信息的；</p> <p><b>4、《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b></p> <p><b>第十六条</b>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未依法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追究法律责任。</p>	从轻处罚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以下情形之一的：</p> <p>1.涉及1个项目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了公告信息，但公告信息内容不完整的；</p> <p>2.涉及1个项目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了公告信息，但公告信息内容有错误的。</p>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处罚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以下情形之一的：</p> <p>1.涉及2个项目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了公告信息，但公告信息内容不完整的；</p> <p>2.涉及2个项目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了公告信息，但公告信息内容有错误的。</p>	<p>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对代理机构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一年。</p>
			从重处罚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以下情形之一的：</p> <p>1.涉及3个项目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了公告信息，但公告信息内容不完整的；</p> <p>2.涉及3个项目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了公告信息，但公告信息内容有错误的；</p> <p>3.涉及1个项目未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信息。</p>	<p>对采购人、代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p> <p>对代理机构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一至两年(大于一年，不超过两年)。</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以下情形之一的：</p> <p>1.涉及4个项目以上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了公告信息，但公告信息内容不完整的；</p> <p>2.涉及4个项目以上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了公告信息，但公告信息内容有错误的；</p> <p>3.涉及2个项目以上未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信息。</p>	<p>对采购人、代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对代理机构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两至三年(大于两年)。</p>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2	<b>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b>	<b>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b>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b>第六十六条</b>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	从轻处罚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未将预留项目授予中小微企业，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200万元以下的； 2.对小微企业未给予价格扣除优惠，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200万元以下的。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处罚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未将预留项目授予中小微企业，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2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 2.对小微企业未给予价格扣除优惠，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2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对代理机构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一年。
			从重处罚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未将预留项目授予中小微企业，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2.对小微企业未给予价格扣除优惠，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3.未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和两型产品的措施，或者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目录之外产品，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 4.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属于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项目的。	对采购人、代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对代理机构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一至两年(大于一年，不超过两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未将预留项目授予中小微企业，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 2.对小微企业未给予价格扣除优惠，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 3.未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和两型产品的措施，或者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目录之外产品，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 4.未经财政部门审核采购进口产品的； 5.违法行为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对采购人、代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对代理机构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两至三年(大于两年)。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3	<b>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规定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产遭受损失</b>	<b>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b> <b>第六十八条</b>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产遭受损失；	从轻处罚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200万元以下的。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处罚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2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对代理机构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一年。	
14	<b>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b>	<b>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b> <b>第七十一条</b>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从重处罚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2.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属于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项目的。	对采购人、代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对代理机构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一至两年(大于一年，不超过两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 2.违法行为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对采购人、代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对代理机构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两至三年(大于两年)。	
14	<b>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b>	<b>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b> <b>第六十八条</b>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五)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	从轻处罚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未随机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200万元以下的； 2.未按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的相关专业抽取评审专家，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200万元以下的。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处罚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未随机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2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 2.未按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的相关专业抽取评审专家，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2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 3.擅自自行推荐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200万元以下的。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对代理机构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一年。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	<p><b>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b></p> <p><b>第六十八条</b>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五)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p> <p><b>第六十六条</b>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 10 万元以下。</p> <p><b>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b></p> <p><b>第七十一条</b>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p> <p><b>第七十八条</b>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从重处罚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以下情形之一的：</p> <p>1.未随机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  2.未按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的相关专业抽取评审专家，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  3.擅自自行推荐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  4.违法行为影响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的；  5.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属于向公众提供公共服务项目的。</p>	<p>对采购人、代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p> <p>对代理机构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一至两年(大于一年，不超过两年)。</p>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	<p><b>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b></p> <p><b>第六十八条</b>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六）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p> <p><b>第六十六条</b>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 10 万元以下。</p> <p><b>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b></p> <p><b>第七十一条</b>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p> <p><b>第七十八条</b>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从轻处罚	向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200 万元以下的。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处罚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向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 2.明确指定产品或者供应商，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200 万元以下的。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对代理机构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一年。
			从重处罚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向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 2.明确指定产品或者供应商，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 3.导致供应商在评审中受到不公平对待的； 4.影响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的； 5.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属于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项目的。	对采购人、代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对代理机构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一至两年（大于一年，不超过两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向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 2.明确指定产品或者供应商，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 3.违法行为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对采购人、代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对代理机构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两至三年（大于两年）。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6	<b>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因素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b> <b>第七十六条</b>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 10 万元以下。 <b>第七十一条</b>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b>第七十八条</b>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b>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b> <b>第六十八条</b>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七)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b>第六十六条</b>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 10 万元以下。 <b>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b> <b>第七十一条</b>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b>第七十八条</b>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处罚	将与采购需求无关的业绩要求或者商务条件等指标设定为评审因素，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200 万元以下的。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处罚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将与采购需求无关的业绩要求或者商务条件等指标设定为评审因素，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 2.设定的评审因素缺乏量化指标，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200 万元以下的； 3.有量化指标的评审因素没有对应的分值设置，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200 万元以下的。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对代理机构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一年。
			从重处罚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将与采购需求无关的业绩要求或者商务条件等指标设定为评审因素，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 2.设定的评审因素缺乏量化指标，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 3.有量化指标的评审因素没有对应的分值设置，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 4.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属于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项目的。	对采购人、代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对代理机构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一至两年（大于一年，不超过两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将与采购需求无关的业绩要求或者商务条件等指标设定为评审因素，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 2.设定的评审因素缺乏量化指标，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3.有量化指标的评审因素没有对应的分值设置，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	对采购人、代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对代理机构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两至三年（大于两年）。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7	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b>第六十八条</b>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八）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	从轻处罚	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小于公开招标标准，且未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	对采购人、代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警告。
		<b>第六十六条</b>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 10 万元以下。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b>第七十一条</b>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一般处罚	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大于公开招标标准，且未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	对采购人、代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代理机构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一至两年（不少于一年，不超过两年）。
		<b>第七十八条</b>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重处罚	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大于公开招标标准，且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	对采购人、代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禁止代理机构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两至三年（大于两年）。
1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b>第六十八条</b>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九）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从轻处罚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在采购文件中规定将在中标后对样品进行检测或对供应商进行考察； 2.在签合同前向提出将对样品锦绣检测或供应商进行考察的。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b>第六十六条</b>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 10 万元以下。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b>第七十一条</b>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一般处罚	在签合同前，对样品进行了检测或对供应商进行了考察的，但未改变评审结果的。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代理机构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一年。
		<b>第七十八条</b>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重处罚	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对采购人、代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对代理机构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一至两年（大于一年，不超过两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2.涉及两个以上项目。	对采购人、代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代理机构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两至三年（大于两年）。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十)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第六十六条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第七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处罚  一般处罚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200万元以下的。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2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2.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属于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项目，且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下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 2.违法行为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对代理机构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一年。  对采购人、代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对代理机构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一至两年(大于一年，不超过两年)。  对采购人、代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对代理机构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两至三年(大于两年)。
20	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条 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 2.不依法回避并在采购活动中对相关供应商给予便利的； 3.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属于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项目的。	对采购人员警告，并处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采购人员予以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第三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一)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首违不罚  一般处罚	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初次违法，未影响中标结果，及时改正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 2.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3.涉及两个以上项目的。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警告。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第三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二)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首违不罚	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首次违法，且不影响中标结果，及时改正的。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
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第三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三)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首违不罚 一般处罚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 2.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3.未及时改正或者两次以上违法的。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警告。
24	采购人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采购需求的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七十七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采购需求的；	首违不罚 一般处罚	采购人未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采购需求的，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在 200 万元以下，初次违法，及时改正的。  采购人未按照本办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采购需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在 200 万元以上的； 2. 两次以上违法或未及时改正的。	对采购人责令限期改正。  对采购人责令限期改正，处以警告。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25	采购人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七十七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二)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	首违不罚	采购人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初次违法，情节轻微，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在200万元以下的，不影响中标结果，及时改正的。	对采购人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处罚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采购人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在200万元以下的，影响中标结果的； 2.采购人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在200万元以上的；。	对采购人责令限期改正，处以警告。
26	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七十七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未在规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的；	首违不罚	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初次违法，涉及项目1个，及时改正的	对采购人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处罚	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涉及项目2个以上或未及时改正的	对采购人责令限期改正，处以警告。
27	采购人向中标人提出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条件的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七十七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四)向中标人提出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条件的。	首违不罚	采购人向中标人提出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条件，涉及项目1个，初次违法，情节轻微，及时改正的。	对采购人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处罚	采购人向中标人提出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条件，涉及项目2个以上或未及时改正的。	对采购人责令限期改正，处以警告。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28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中标或者代理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七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	首违不罚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初次违法，只涉及1个项目且最终未中标的，及时改正的。	对代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
2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设定最低限价的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七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设定最低限价的；	首违不罚  一般处罚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2.涉及两个以上项目或未及时改正的。  在招标文件中设定最低限价，初次违法但未影响中标结果，及时改正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在招标文件中设定最低限价，影响了中标结果的； 2.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3.涉及两个以上项目的。	对代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警告。  对采购人、代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  对采购人、代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警告。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3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规定进行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审查的	<p><b>《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b></p> <p><b>第七十八条</b>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未按照规定进行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审查的；</p>	首违不罚	<p>未按照规定进行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审查，初次违法，只涉及1个项目，且未影响中标结果，及时改正的。</p>	对采购人、代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
3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规定确定招标文件售价的	<p><b>《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b></p> <p><b>第七十八条</b>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违反本办法规定确定招标文件售价的；</p>	首违不罚	<p>违反《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确定招标文件售价的，初次违法，只涉及1个项目，及时改正的。</p>	对采购人、代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处罚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以下情形之一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li> <li>2.涉及两个以上项目或未及时改正的。</li> </ol>	对采购人、代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警告。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32	<p><b>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对开标、评标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的</b></p> <p>《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p> <p><b>第七十八条</b>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五) 未按规定对开标、评标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的；</p>	<p><b>首违不罚</b></p> <p>未按规定对开标、评标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的，初次违法，只涉及1个项目，及时改正的。</p>			<p>对采购人、代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p>
33	<p><b>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的</b></p> <p>《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p> <p><b>第七十八条</b>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六) 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的；</p>	<p><b>首违不罚</b></p> <p>擅自终止招标活动，初次违法，只涉及1个项目，及时改正的。</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以下情形之一的：</p> <p>1.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p> <p>2.涉及两个以上项目或未及时改正的。</p>	<p>对采购人、代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警告。</p>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3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规定进行开标和组织评标的	<p><b>《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b></p> <p><b>第七十八条</b>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七)未按照规定进行开标和组织评标的；</p>	<b>首违不罚</b>	<p>未按照规定进行开标和组织评标的，初次违法，只涉及1个项目，但未影响中标结果，及时改正的。</p>	对采购人、代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
3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的	<p><b>《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b></p> <p><b>第七十八条</b>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八)未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的；</p>	<b>首违不罚</b>	<p>未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初次违法，只涉及1个项目，及时改正的。</p>	对采购人、代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
			<b>一般处罚</b>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以下情形之一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未按照规定进行开标和组织评标的，影响了中标结果的；</li> <li>2.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li> <li>3.涉及两个以上项目的。</li> </ol>	对采购人、代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警告。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36	<p><b>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重新评审或者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的</b></p> <p>《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p> <p><b>第七十八条</b>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九)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重新评审或者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的；</p>	<p>免于处罚</p> <p>违反规定进行重新评审或者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的，初次违法，只涉及1个项目，但未影响中标结果，及时改正的。</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以下情形之一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违反规定进行重新评审或者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的，影响了中标结果的；</li> <li>2.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li> <li>3.涉及两个以上项目或未及时改正的。</li> </ol>	<p>对采购人、代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p>
37	<p><b>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b></p> <p>《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p> <p><b>第七十八条</b>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十)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p>	<p>首违不罚</p> <p>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初次违法，只涉及1个项目，但未影响中标结果，及时改正的。</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以下情形之一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影响了中标结果的；</li> <li>2.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li> <li>3.涉及两个以上项目或未及时改正的。</li> </ol>	<p>对采购人、代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p>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3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妥善保存采购文件的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七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一）未妥善保存采购文件的；	首违不罚	未妥善保存1个项目采购文件，初次违法，及时改正的	对采购人、代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
3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违反87号令规定的情形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七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二）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情形。	免于处罚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2.涉及两个以上项目或未及时改正的。	对采购人、代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警告。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4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组成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的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b>第五十一条</b>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组成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的； 采购代理机构有前款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暂停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三至六个月；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取消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	从轻处罚	未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规定组成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的。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责令限期改正，处以警告。
4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询价采购过程中与供应商进行协商谈判的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b>第五十一条</b>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在询价采购过程中与供应商进行协商谈判的； 采购代理机构有前款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暂停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三至六个月；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取消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	从轻处罚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询价采购过程中与供应商进行协商谈判的。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责令限期改正，处以警告。
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确定成交候选人的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b>第五十一条</b>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四)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确定成交候选人的； 采购代理机构有前款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暂停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三至六个月；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取消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	从轻处罚 从重处罚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确定成交候选人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2.涉及两个以上项目的。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责令限期改正，处以警告。 对采购代理机构处以在三至六个月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第五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五)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采购代理机构有前款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暂停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三至六个月；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取消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	从轻处罚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责令限期改正，处以警告。
44	集中采购机构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八十二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集中采购机构业绩的考核，有虚假陈述，隐瞒真实情况的，或者不作定期考核和公布考核结果的，应当及时纠正，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其负责人进行通报，并对直接负责的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从轻处罚	集中采购机构虚报业绩幅度在 20%以下的。	对集中采购机构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集中采购机构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虚报业绩幅度超过 20%，在 50%以下的； 2.隐瞒违法违规情况的； 3.违法行为导致考核工作受到实质性阻碍的。	对集中采购机构处四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集中采购机构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虚报业绩幅度超过 50%的； 2.违法行为导致考核工作无法继续开展的。	对集中采购机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其代理采购的资格。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45	<p><b>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情况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b></p> <p><b>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b></p> <p><b>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b></p> <p><b>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b></p> <p><b>《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b></p> <p><b>第五十五条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b></p> <p>(二)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p> <p>(五)在评审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p> <p>(六)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p> <p>评审专家有前款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p>	<p><b>《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b></p> <p><b>第七十五条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违法未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b></p>	从轻处罚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违法未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	对采购评审专家责令限期改正，处以警告，并处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处罚	<p>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有以下情形之一的：</p> <p>1.违法行为未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p> <p>2.违法行为未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涉及的采购项目属于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项目的；</p> <p>3.违法行为未影响中标（成交）结果，但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p>	<p>对采购评审专家责令限期改正，处以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p><b>《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b></p> <p><b>第五十五条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b></p> <p>(二)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p> <p>(五)在评审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p> <p>(六)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p> <p>评审专家有前款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p>	从重处罚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违法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	对采购评审专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处罚	<p>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有以下情形之一的：</p> <p>1.违法行为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p> <p>2.违法行为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涉及的采购项目属于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项目的；</p> <p>3.违法行为影响中标（成交）结果，且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p>	<p>对采购评审专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46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	<p><b>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b></p> <p><b>第七十五条</b>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p> <p>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p><b>2、《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b></p> <p><b>第五十五条</b>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罚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三）明知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p> <p>评审专家有前款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p>	从轻处罚	<p>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违法行为未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p>	<p>对采购评审专家处二万元的罚款，并处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p>对询价小组、谈判小组成员处以警告。</p>	
			一般处罚	<p>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有以下情形之一的：</p> <p>1.违法行为未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p> <p>2.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属于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项目的。</p>	<p>对采购评审专家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p>对询价小组、谈判小组成员处以警告。</p>
			从重处罚	<p>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有以下情形之一的：</p> <p>1.违法行为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p> <p>2.违法行为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p>	<p>对采购评审专家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p>对询价小组、谈判小组成员处以警告。</p>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47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p><b>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b></p> <p><b>第七十五条</b>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p> <p>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p> <p>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p> <p>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p><b>2、《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b></p> <p><b>第五十五条</b>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一）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p> <p>评审专家有前款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p>	从轻处罚	<p>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p> <p>1.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累计金额1万元以下的；</p> <p>2.索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累计金额5000元以下的。</p>	<p>对采购评审专家处二万元的罚款，并处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p>对询价小组、谈判小组成员处以警告。</p>
			一般处罚	<p>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p> <p>1.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累计金额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p> <p>2.索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累计金额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p>	<p>对采购评审专家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p>对询价小组、谈判小组成员处以警告。</p>
			从重处罚	<p>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p> <p>1.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累计金额2万元以上的；</p> <p>2.索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累计金额1万元以上的；</p> <p>3.违法行为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p>	<p>对采购评审专家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p>对询价小组、谈判小组成员处以警告。</p>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48	评标委员会及成员在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b>第六十二条</b>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b>第八十一条</b>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办法第六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并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	首违不罚	评标委员会及成员在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初次违法,涉及项目1个,但未影响中标结果的,及时改正的。	对评标委员会及成员责令限期改正。
49	评标委员会及成员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b>第六十二条</b>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b>第八十一条</b>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办法第六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并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	首违不罚 一般处罚	评标委员会及成员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初次违法,未影响中标结果,及时改正的。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影响了中标结果的; 2.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3.涉及两个以上项目或未及时改正的。	对评审专家处以警告,并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  对评审专家处以警告,并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50	评标委员会及成员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b>第六十二条</b>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b>第八十一条</b>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办法第六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并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	首违不罚	评标委员会及成员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初次违法,未影响中标结果,及时改正的。	对评标委员会及成员责令限期改正。
51	评标委员会及成员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b>第六十二条</b>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b>第八十一条</b>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办法第六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并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	首违不罚	评标委员会及成员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初次违法,未影响中标结果,及时改正的。	对评标委员会及成员责令限期改正。
52	评标委员会及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b>第六十二条</b>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b>第八十一条</b>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办法第六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并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	首违不罚	评标委员会及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初次违法,未影响中标结果,及时改正的。	对评标委员会及成员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处罚	评标委员会及成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影响了中标结果的; 2.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3.涉及两个以上项目或未及时改正的。	对评审专家处以警告,并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
			一般处罚	评标委员会及成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影响了中标结果的; 2.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3.涉及两个以上项目的。	对评审专家处以警告,并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
			一般处罚	评标委员会及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影响了中标结果的; 2.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3.涉及两个以上项目的。	对评审专家处以警告,并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53	评标委员会及成员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b>第六十二条</b>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首违不罚	评标委员会及成员在1个项目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的。	对评标委员会及成员责令限期改正。
		<b>第八十一条</b>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办法第六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并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	一般处罚	评标委员会及成员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2.涉及两个以上项目的。	对评审专家处以警告，并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
54	评标委员会及成员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b>第六十二条</b>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首违不罚	评标委员会及成员在1个项目中有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的。	对评标委员会及成员责令限期改正。
		<b>第八十一条</b>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办法第六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并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	一般处罚	评标委员会及成员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2.涉及两个以上项目的。	对评审专家处以警告，并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
55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b>第五十五条</b>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四)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从轻处罚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未影响成交结果的。	对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限期责令改正，处以警告。
		评审专家有前款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	一般处罚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	对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限期责令改正，处以警告； 取消其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56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p><b>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b></p> <p><b>第七十四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p> <p><b>第六十六条第二款</b>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p> <p><b>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b></p> <p><b>第七十二条</b>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b>第七十七条</b>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b>第七十八条</b>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从轻处罚	<p>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违法行为未影响中标（成交），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200万元以下。</p>	<p>对供应商处采购金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并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一年；</p> <p>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采购代理机构并处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一年；</p> <p>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一般处罚	<p>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p> <p>1.违法行为未影响中标（成交），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p> <p>2.违法行为影响中标（成交），但合同尚未签订，或者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200万元以下的。</p>	<p>对供应商处采购金额6‰以上8‰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一至两年（大于一年，不超过两年）；</p> <p>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采购代理机构并处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一至两年内（大于一年，不超过两年）；</p> <p>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从重处罚	<p>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p> <p>1.违法行为未影响中标（成交），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p> <p>2.违法行为影响中标（成交），但合同尚未签订，或者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200万元以上的；</p> <p>3.违法行为影响中标（成交），且合同已履行的；</p> <p>4.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属于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项目的；</p> <p>5.违法行为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p>	<p>对供应商处采购金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两至三年（大于两年）；</p> <p>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采购代理机构并处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两至三年（大于两年）；</p> <p>对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57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p><b>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b></p> <p><b>第七十四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p> <p><b>第六十六条第二款</b>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p> <p><b>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b></p> <p><b>第七十二条</b>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b>第七十七条</b>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b>第七十八条</b>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从轻处罚	<p>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违法行为未影响中标(成交)，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200万元以下的。</p>	<p>对供应商处采购金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p> <p>对供应商并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一年；</p> <p>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对采购代理机构并处在一年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p> <p>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一般处罚	<p>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p> <p>1.违法行为未影响中标(成交)，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p> <p>2.违法行为影响中标(成交)，但合同尚未签订，或者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200万元以下的。</p>	<p>对供应商处采购金额6‰以上8‰以下的罚款；</p> <p>对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一至两年(大于一年，不超过两年)；</p> <p>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对采购代理机构并处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一至两年(大于一年，不超过两年)；</p> <p>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从重处罚	<p>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p> <p>1.违法行为未影响中标(成交)，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p> <p>2.违法行为影响中标(成交)，但合同尚未签订，或者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200万元以上的；</p> <p>3.违法行为影响中标(成交)，且合同已履行的；</p> <p>4.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属于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项目的；</p> <p>5.违法行为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p>	<p>对供应商处采购金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p>对供应商并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两至三年(大于两年)；</p> <p>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对采购代理机构并处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两至三年(大于两年)；</p> <p>对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58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b>第七十四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b>第七十七条</b>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从轻处罚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200 万元以下的。	对供应商处采购金额 5‰以上 6‰以下的罚款，并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一年；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处罚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 2.但合同尚未签订，或者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200 万元以下的。	对供应商处采购金额 6‰以上 8‰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一至两年（大于一年，不超过两年）；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处罚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 2.但合同尚未签订，或者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 3.涉及的采购项目属于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项目的； 4.违法行为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对供应商处采购金额 8‰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并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两至三年（大于两年）；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59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p><b>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b></p> <p><b>第七十四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p> <p><b>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b></p> <p><b>第七十七条</b>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b>第七十八条</b>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从轻处罚 一般处罚 从重处罚	<p>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未影响中标（成交），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200 万元以下的。</p> <p>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违法行为未影响中标（成交），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li> <li>2.违法行为影响中标（成交），但合同尚未签订，或者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200 万元以下的。</li> </ol> <p>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违法行为未影响中标（成交），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li> <li>2.违法行为影响中标（成交），但合同尚未签订，或者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li> <li>3.违法行为影响中标（成交），且合同已履行的；</li> <li>4.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属于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项目的；</li> <li>5.违法行为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li> </ol>	<p>对供应商处采购金额 5‰以上 6‰以下的罚款，并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一年；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p>对供应商处采购金额 6‰以上 8‰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一至两年（大于一年，不超过两年）；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p>对供应商处采购金额 8‰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并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两至三年（大于两年）；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60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p><b>《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b></p> <p><b>第七十七条</b>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p>	从轻处罚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未影响中标（成交），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000 万元以下的。	对供应商处采购金额 5‰以上 6‰以下的罚款，并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一年；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处罚	<p>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有以下情形之一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违法行为未影响中标（成交），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li> <li>2. 违法行为影响中标（成交），但合同尚未签订，或者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li> <li>3.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属于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项目的。</li> </ol>	对供应商处采购金额 6‰以上 8‰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一至两年（大于一年，不超过两年）；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处罚	<p>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有以下情形之一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违法行为未影响中标（成交），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li> <li>2. 违法行为影响中标（成交），且合同已履行的；</li> <li>3.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li> </ol>	对供应商处采购金额 8‰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并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两至三年（大于两年）；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61	供应商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p><b>《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b></p> <p><b>第七十七条</b>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p>	从轻处罚	违法行为未影响中标（成交），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000 万元以下的。	对供应商处采购金额 5‰以上 6‰以下的罚款，并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一年；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处罚	<p>供应商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违法行为未影响中标（成交），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li> <li>2. 违法行为影响中标（成交），但合同尚未签订，或者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li> <li>3. 违法行为导致相关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受到不利影响的；</li> <li>4.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属于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项目的。</li> </ol>	对供应商处采购金额 6‰以上 8‰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一至两年（大于一年，不超过两年）；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处罚	<p>供应商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违法行为未影响中标（成交），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li> <li>2. 违法行为影响中标（成交），且合同已履行的；</li> <li>3.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li> </ol>	对供应商处采购金额 8‰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并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两至三年（大于两年）；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6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从轻处罚	供应商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000 万元以下的。	对供应商处采购金额 5‰以上 6‰以下的罚款，并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一年；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处罚	供应商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 2.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属于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项目的。	对供应商处采购金额 6‰以上 8‰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一至两年（大于一年，不超过两年）；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处罚	供应商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 2.违法行为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对供应商处采购金额 8‰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并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两至三年（大于两年）；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6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从轻处罚	供应商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000 万元以下的。	对供应商处采购金额 5‰以上 6‰以下的罚款，并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一年；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处罚	供应商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 2.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属于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项目的。	对供应商处采购金额 6‰以上 8‰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一至两年（大于一年，不超过两年）；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处罚	供应商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 2.违法行为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对供应商处采购金额 8‰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并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两至三年（大于两年）；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64	供应商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p><b>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b></p> <p><b>第七十二条</b>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一)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p> <p><b>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b></p> <p><b>第七十七条</b>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从轻处罚	供应商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累计金额2万元以下的，且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	对供应商处采购金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并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一年；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处罚	供应商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对供应商处采购金额6‰以上8‰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一至两年（大于一年，不超过两年）；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处罚	1.违法行为累计金额2万元以下，且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2.违法行为累计金额在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 3.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属于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项目的。	对供应商处采购金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并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两至三年（大于两年）；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65	供应商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从轻处罚	供应商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000 万元以下的。	对供应商处采购金额 5‰以上 6‰以下的罚款，并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一年；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处罚	供应商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 2.违法行为导致采购项目延误实施超过一个月的； 3.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属于向公众提供公共服务项目的。	对供应商处采购金额 6‰以上 8‰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一至两年（大于一年，不超过两年）；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3、《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第五十四条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二）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从重处罚	供应商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 2.违法行为导致采购项目重新采购的； 3.违法行为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对供应商处采购金额 8‰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并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两至三年（大于两年）；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66	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b>第七十二条</b>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从轻处罚	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000 万元以下的。	对供应商处采购金额 5%以上 6%以下的罚款，并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一年；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b>第七十七条</b>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处罚	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 2.违法行为导致采购项目延误实施超过一个月的； 3.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属于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项目的。	对供应商处采购金额 6%以上 8%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一至两年（大于一年，不超过两年）；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3、《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b>第五十四条</b>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一）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从重处罚	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 2.违法行为导致采购项目重新采购的； 3.违法行为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对供应商处采购金额 8%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并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两至三年（大于两年）；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67	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b>第七十二条</b>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从轻处罚	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000 万元以下的。	对供应商处采购金额 5%以上 6%以下的罚款，并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一年；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b>第七十七条</b>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处罚	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 2.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属于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项目的。	对供应商处采购金额 6%以上 8%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一至两年（大于一年，不超过两年）；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处罚	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 2.违法行为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对供应商处采购金额 8%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并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两至三年（大于两年）；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68	供应商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五)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从轻处罚	供应商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000 万元以下的。	对供应商处采购金额 5‰以上 6‰以下的罚款，并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一年；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处罚	供应商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 2.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属于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项目的。	对供应商处采购金额 6‰以上 8‰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一至两年（大于一年，不超过两年）；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处罚	供应商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 2.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对供应商处采购金额 8‰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并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两至三年（大于两年）；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69	供应商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六)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从轻处罚	供应商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000 万元以下的	对供应商处采购金额 5‰以上 6‰以下的罚款，并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一年；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处罚	供应商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 2.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属于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项目的。	对供应商处采购金额 6‰以上 8‰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一至两年（大于一年，不超过两年）；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处罚	供应商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 2.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对供应商处采购金额 8‰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并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两至三年（大于两年）；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70	非招标采购中，成交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第五十四条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三)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从轻处罚	非招标采购中，成交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200万元以下的；	对成交供应商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处罚	非招标采购中，成交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 2.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属于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项目的。	对成交供应商责令限期改正，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一年以上两年以下，并予以通报。
			从重处罚	非招标采购中，成交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 2.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对成交供应商责令限期改正，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两年以上三年以下，并予以通报。
71	供应商捏造事实进行投诉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第三十七条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 捏造事实；	从轻处罚	供应商捏造事实进行投诉，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1个，且预算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 2. 投诉未被财政部门受理的。	对供应商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一年。
			一般处罚	供应商捏造事实进行投诉，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2个，或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2. 财政部门受理投诉，但并未因此作出错误的处理决定； 3. 违法行为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利影响的； 4.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属于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项目的。	对供应商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一至两年(大于一年，不超过两年)。
			从重处罚	供应商捏造事实进行投诉，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3个以上或预算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 2. 违法行为导致财政部门因此作出错误的处理决定的。	对供应商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两至三年(大于两年)。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72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投诉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从轻处罚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投诉，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1个，且预算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 2.投诉未被财政部门受理的。	对供应商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一年。
		2、《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第三十七条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一般处罚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投诉，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2个，或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2.财政部门受理投诉，但并未因此作出错误的处理决定 3.违法行为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利影响的； 4.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属于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项目的。	对供应商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一至两年(大于一年，不超过两年)。
			从重处罚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投诉，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3个以上或预算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 2.违法行为导致财政部门因此作出错误的处理决定的。	对供应商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两至三年(大于两年)。
73	供应商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从轻处罚	供应商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1个，且预算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 2.投诉未被财政部门受理的。	对供应商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一年。
		2、《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第三十七条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一般处罚	供应商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2个，或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2.财政部门受理投诉，但并未因此作出错误的处理决定； 3.违法行为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利影响的； 4.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属于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项目的。	对供应商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一至两年(大于一年，不超过两年)。
			从重处罚	供应商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3个以上或预算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 2.违法行为导致财政部门因此作出错误的处理决定的。	对供应商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两至三年(大于两年)。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74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p><b>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b></p> <p><b>第七十四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三)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b>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b></p> <p><b>第七十七条</b>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从轻处罚	<p>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影响中标（成交），涉及的采购项目 1 个，且预算金额 200 万元以下的。</p>	对供应商处采购金额 5‰以上 6‰以下的罚款，并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一年；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处罚	<p>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p> <p>1. 违法行为未影响中标（成交），涉及的采购项目 2 个或者预算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p> <p>2. 违法行为影响中标（成交），但合同尚未签订，或者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200 万元以下的。</p>	对供应商处采购金额 6‰以上 8‰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一至两年（大于一年，不超过两年）；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处罚	<p>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p> <p>1. 违法行为未影响中标（成交），涉及的采购项目 3 个以上或者预算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p> <p>2. 违法行为影响中标（成交），但合同尚未签订，或者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p> <p>3. 违法行为影响中标（成交），且合同已履行的；</p> <p>4.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属于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项目的；</p> <p>5.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p>	对供应商处采购金额 8‰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并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两至三年（大于两年）；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75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从轻处罚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未影响中标（成交），涉及的采购项目 1 个，且预算金额 200 万元以下的。	对供应商处采购金额 5% 以上 6% 以下的罚款，并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一年；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处罚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违法行为未影响中标（成交），涉及的采购项目 2 个或者预算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 2. 违法行为影响中标（成交），但合同尚未签订，或者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200 万元以下的。	对供应商处采购金额 6% 以上 8% 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一至两年（大于一年，不超过两年）；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处罚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违法行为未影响中标（成交），涉及的采购项目 3 个以上或者预算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 2. 违法行为影响中标（成交），但合同尚未签订，或者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 3. 违法行为影响中标（成交），且合同已履行的； 4.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属于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项目的； 5.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对供应商处采购金额 8%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并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两至三年（大于两年）；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76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b>第七十四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从轻处罚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涉及的采购项目1个，且预算金额200万元以下的。	对供应商处采购金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并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一年；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b>第七十七条</b>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一般处罚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涉及的采购项目2个或者预算金额在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 2.合同尚未签订，或者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200万元以下的。	对供应商处采购金额6%以上8‰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一至两年（大于一年，不超过两年）；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处罚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涉及的采购项目3个以上或者预算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 2.合同尚未签订，或者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200万元以上的； 3.合同已履行的； 4.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属于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项目的； 5.违法行为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对供应商处采购金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并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两至三年（大于两年）；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77	供应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b>第七十七条</b>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从轻处罚	供应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累计金额4万元以下，涉及的采购项目1个，且预算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	对供应商处采购金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并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一年；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处罚	供应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违法行为累计金额4万元以下，且涉及的采购项目2个或者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2.违法行为累计金额在4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3.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属于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项目的。	对供应商处采购金额6%以上8‰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一至两年（大于一年，不超过两年）；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处罚	供应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涉及的采购项目3个或者预算金额5000万元以上的； 2.违法行为累计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 3.违法行为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对供应商处采购金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并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两至三年（大于两年）；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三、财务会计监督类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	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b>第四十二条</b>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首违不罚	初次违反财务会计管理类法律规定，未依法规定设置辅助性账簿的，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
		从轻处罚	1.初次违反财务会计管理类法律规定； 2.未按规定设置明细账的； 3.没有其他违反财政法律法规的行为； 4.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 以上情形需同时满足，方适用。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未按规定设置总账或日记账的。 2.有其他一般及以下违反财政法律法规的行为； 3.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有其他严重违反财政法律法规的行为。 2.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恶劣社会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2 私设会计账簿的	<p><b>1、《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b></p> <p><b>第四十二条</b>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二）私设会计账簿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b>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b>。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p> <p><b>2、《湖南省实施&lt;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gt;办法》</b></p> <p><b>第二十六条</b>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违反会计法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设账的；</p>	<p>从轻处罚</p> <p>一般处罚</p> <p>从重处罚</p>	<p>1.初次违反财务管理类法律规范； 2.私设会计账簿在6个月以内的； 3.没有其他违反财政法律法规的行为； 4.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 以上情形需同时满足，方适用，但公司私设会计账簿的，适用《公司法》处罚。</p> <p>有以下情形之一： 1.私设会计账簿6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的； 2.有其他一般及以下违反财政法律法规的行为； 3.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 但公司私设会计账簿的，适用《公司法》处罚。</p> <p>有以下情形之一： 1.多次违反财务管理类法律规范或者私设会计账簿涉及12个月以上； 2.私设会计账簿是为了实现其他违法目的； 3.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和恶劣社会影响； 但公司私设会计账簿的，适用《公司法》处罚。</p>	<p>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p>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p>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3	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首违不罚	初次违反财务会计管理类法律法规，有以下情形之一，且金额合计 10000 元以下，及时改正的： 1.未按照规定取得原始凭证，且凭证数量 5 份以下的； 2.原始凭证内容错误，且凭证数量 5 份以下的； 3.记账凭证不按规定签章装订，且凭证数量 5 份以下的； 4.记账凭证内容不完整，且凭证数量 5 份以下的； 5.记账凭证的填制方法不符合会计规范要求，且凭证数量 5 份以下的； 6.记账凭证不按规定的办法更正错误，且凭证数量 5 份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
			从轻处罚	初次违反财务会计管理类法律法规，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未按照规定取得原始凭证，且凭证数量 5 份以上的； 2.原始凭证内容错误，且凭证数量 5 份以上的； 3.记账凭证不按规定签章装订，且凭证数量 5 份以上的； 4.记账凭证内容不完整，且凭证数量 5 份以上的； 5.记账凭证的填制方法不符合会计规范要求，且凭证数量 5 份以上的； 6.记账凭证不按规定的办法更正错误，且凭证数量 5 份以上的。 7.金额合计 10000 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有从轻处罚阶次中两种以上少于五种违法情形的； 2.金额合计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多次违反财务会计管理类法律规范； 2.有从轻处罚阶次中五种以上违法情形的； 3.金额合计 30 万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4	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者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四）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者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首违不罚	初次违法有以下情形之一，情节轻微，及时改正的： 1.原始凭证未按《会计法》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进行审核的； 2.打印的会计账簿不连续编号的； 3.启用账簿时未在封面上填写单位和扉页启用表填写不全的； 4.不按账户顺序编号和编写页码的； 5.红笔记账不按规定的； 6.无日期或无内容摘要的； 7.跳行、隔页登记未按规定划线注销的或未有会计人员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在更正处盖章的； 8.现金、银行存款记账不逐日结出余额的； 9.各账户未按规定按月结出余额的； 10.银行存款日记账余额和银行对账单不及时核对，不按规定编制银行存款调节表的； 11.转页和结计发生额不符合规定的； 12.打印的会计账簿不装订成册的； 13.活页式账簿不定期装订成册的； 14.会计账簿无记账人员和会计机构负责人或会计主管人员签章的； 15.任意简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会计科目，或填制会计凭证登记账簿时，只填科目编号，不填科目名称的； 16.会计账簿改错不符规定的； 17.会计电算化单位并行3个月后脱离手工账未按规定备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
			从轻处罚	初次违反财务会计管理类法律法规，有以下情形少于三种的： 1.会计凭证和账簿记录核对不符的 2.账账核对不符（包括总账与明细账核对、总账与日记账核对、明细账的相互核对等）的 3.财产物资与会计账簿记录核对不符的 4.订本式账簿缺页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货币资金、有价证券与会计账簿记录核对不符的； 2.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且涉及的会计凭证数量在5份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发生三种以上一般处罚阶次中的违法情形的； 2.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且涉及的会计凭证数量5份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b>第四十二条</b>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五）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首违不罚	初次违法，有以下情形之一，情节轻微，及时改正的： 1.未按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设置会计科目的； 2.未按会计制度规定的科目进行核算的。	责令限期改正。
			从轻处罚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待处理财产损溢事项长期挂账未按规定及时处理，涉及变化金额绝对值最大项占当期该项真实金额比例 10%以下的； 2.会计政策的选择和处理方法违反一贯性原则，涉及变化金额绝对值最大项占当期该项真实金额比例 10%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会计政策的选择和处理方法违反一贯性原则，涉及变化金额绝对值最大项占当期该项真实金额比例 10%以上 30%以下的； 2.待处理财产损溢事项长期挂账未按规定及时处理，涉及变化金额绝对值最大项占当期该项真实金额比例 10%以上 30%以下的； 3.随意调整利润（结余）的计算、分配方法，编造虚假利润（结余）或者隐瞒利润（结余）的； 4.其他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涉及变化金额绝对值最大项占当期该项真实金额比例 10%以上 30%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调节利润涉及变化金额绝对值最大项占当期该项真实金额比例为 30%以上的，或者获得实际利益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6	<p><b>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b></p> <p><b>的</b></p> <p><b>不一致的</b></p> <p><b>的</b></p> <p><b>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b></p> <p>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p>	<p><b>《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b></p> <p><b>第四十二条</b>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六）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p> <p>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p>	<b>首违不罚</b>	该项违法行为仅发生1次，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
			<b>从轻处罚</b>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该项违法行为发生次数2次，且没有造成重大损害后果的。 2. 该项违法行为仅发生1次，情节严重或未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b>一般处罚</b>	该项违法行为发生次数3次以上6次以下，且没有造成重大损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7	<p><b>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账本位币的</b></p> <p><b>的</b></p> <p><b>本位币的；</b></p> <p><b>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p> <p><b>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b></p> <p>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p>	<p><b>《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b></p> <p><b>第四十二条</b>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七）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账本位币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p> <p>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p>	<b>从轻处罚</b>	依法可以同时使用一种外国文字记账的单位仅使用外国文字记账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b>一般处罚</b>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不是依法可以同时使用一种外国文字记账的单位，同时使用或者仅使用外国文字记账的； 2. 未按照规定使用记账本位币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b>从重处罚</b>	因该项违法行为接受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生未按照规定使用记账本位币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8	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b>第四十二条</b>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八）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首违不罚	1.初次违反财务会计管理类法律法规，因管理不善，致使少于1个月的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 2.没有其他违反财政法律法规的行为； 3.对主要账目影响较小； 4.及时改正的。 以上情形需同时满足，方适用。	责令限期改正。
			从轻处罚	因管理不善，致使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因管理不善，致使6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的会计资料遗失的； 2.因管理不善，致使6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的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 3.因管理不善，致使6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的会计电算化资料毁损、灭失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因管理不善，致使会计资料遗失的数量12个月以上的； 2.因管理不善，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数量12个月以上的； 3.因管理不善，致使会计电算化资料毁损、灭失的数量12个月以上的； 4.因管理不善，致使毁损、灭失的会计资料或会计档案涉及2个会计年度以上的； 5.因过失销毁会计档案或会计资料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9	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	<p><b>《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b></p> <p><b>第四十二条</b>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九）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p>	首违不罚	1.首次发现，单位未建立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建立的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不符合要求，但执行了内部会计监督行为的； 2.没有其他违反财政法律法规的行为； 3.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 4.及时改正的。 以上情形需同时满足，方适用。	责令限期改正。
			从轻处罚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限期建立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未建立的； 2.单位按照规定建立了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但仅按规定执行了部分内部监督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单位按照规定建立了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且符合要求，但未执行内部会计监督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单位未建立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建立的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不符合要求，且未执行内部会计监督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10	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	<p><b>《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b></p> <p><b>第四十二条</b>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九）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p>	从轻处罚	无正当理由拖延检查、拖延提供会计材料、拖延或者拒绝在检查文书上签字盖章确认，拖延时间 10 个工作日以下。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无正当理由拖延检查、拖延提供会计材料、拖延或者拒绝在检查文书上签字盖章确认，拖延时间 10 个工作日以上； 2.提供虚假情况和资料，或妨碍、阻挠监督检查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具有一般处罚阶次情形，经责令改正未及时改正的； 2.为逃避监督检查，销毁监督检查所需要的证据材料的； 3.采用暴力手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 4.拒绝接受监督检查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1	<b>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规定的</b>	<p><b>《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b></p> <p><b>第四十二条</b>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十）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p>	<b>首违不罚</b>	初次违反财务会计管理类法律法规，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会计法规定的，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
			从轻处罚	1.因该项违法行为在接受行政处理后，再次发生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会计法规定，且涉及不符合会计法规定的人数占会计人员总数30%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因该项违法行为在接受行政处理后，再次发生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会计法规定，涉及不符合会计法规定的人数占会计人员总数30%以上60%以下的； 2.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不符合法定任职要求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因该项违法行为在接受行政处理后，再次发生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会计法规定，涉及不符合会计法规定的人数占会计人员总数60%以上的； 2.因该项违法行为在接受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生任用会计人员、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不符合会计法规定的； 3.任用因与会计职务有关违法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人作会计人员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12	<b>使用电子计算机进行会计核算的单位，所使用的会计核算软件生成的会计账簿不符合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的</b>	<p><b>《湖南省实施&lt;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gt;办法》</b></p> <p><b>第二十六条</b>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二）使用电子计算机进行会计核算的单位，所使用的会计核算软件生成的会计账簿不符合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的；</p>	<b>首违不罚</b>	初次违反，不影响主要账目监督检查的，经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
			从轻处罚	经责令限期改正，未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因该项违法行为接受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生该项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3	<b>委托不具有代理记账资格的机构代理记账的</b>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办法》 <b>第二十六条</b>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三）委托不具有代理记账资格的机构代理记账的；	首违不罚	初次违反财务会计管理类法律法规，不影响财政监督检查的，经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
			从轻处罚	经责令限期改正，未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因该项违法行为接受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生该项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4	<b>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b>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b>第四十三条</b>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其中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从轻处罚	初次违反财务会计管理类法律法规，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伪造、变造会计凭证，数量在5份以下的； 2.对股东或其他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万元以下的； 3.或使单位虚增或虚减资产、利润占当期资产总额、利润总额5%以下的；	通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五千以下的罚款；对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一般处罚	初次违反财务会计管理类法律法规，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伪造、变造会计凭证，数量5份以上的； 2.伪造、变造会计账簿的； 3.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的； 4.造成股东或其他人直接经济损失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5.或使单位虚增或虚减资产、利润占当期资产总额、利润总额5%以上10%以下的。	通报。对单位并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从重处罚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违法行为的发生是因行为人逃避履行如实向有关机关提供会计资料法定义务的； 2.造成股东或其他人直接经济损失20万元以上； 3.或使单位虚增或虚减资产、利润占当期资产总额、利润总额10%以上。	通报。对单位并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5	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	<p><b>《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b></p> <p><b>第四十四条</b> 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其中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p>	从轻处罚	<p>初次违反财务会计管理类法律法规，有以下情形之一，且涉及金额 10 万元以下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隐匿会计凭证，数量在 5 份以下的；</li> <li>2. 隐匿会计账簿，涉及一个会计年度内的；</li> <li>3. 隐匿财务会计报告的；</li> <li>4. 故意销毁会计凭证，数量在 5 份以下的。</li> </ol>	通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一般处罚	<p>初次违反财务会计管理类法律法规，有以下情形之一，且涉及金额 10 万元以上 30 万以下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隐匿会计凭证，数量 5 份以上且涉及两个以上会计年度的；</li> <li>2. 隐匿会计账簿，且涉及两个以上会计年度的；</li> <li>3. 隐匿财务会计报告，且涉及两个会计年度以上的；</li> <li>4. 故意销毁会计凭证，数量 5 份以上的；</li> <li>5. 故意销毁会计账簿，涉及一个会计年度内的；</li> <li>6. 故意销毁财务会计报告的。</li> </ol>	通报。对单位并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从重处罚	<p>有以下情形之一，且涉及金额 30 万元以上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故意销毁会计凭证，数量 5 份以上且涉及两个以上会计年度的；</li> <li>2. 故意销毁会计账簿，且涉及两个以上会计年度的；</li> <li>3. 故意销毁财务会计报告，且涉及两个以上会计年度的；</li> <li>4. 违法行为的发生是因行为人逃避履行如实向有关机关提供会计资料的法定义务的。</li> </ol>	通报。对单位并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6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b>第四十五条</b>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 2、《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b>第四十一条</b>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真相的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3、《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办法》 <b>第二十七条</b> 单位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尚不构成犯罪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	从轻处罚	初次违反财务会计管理类法律法规，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授意、指使、强令隐匿会计凭证，数量在 5 份以下的； 2.授意、指使、强令隐匿会计账簿，涉及一个会计年度内的； 3.授意、指使、强令隐匿财务会计报告的； 4.授意、指使、强令故意销毁会计凭证，数量在 5 份以下的； 5.涉及金额 10 万元以下的。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初次违反财务会计管理类法律法规，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授意、指使、强令隐匿会计凭证，未明确数量或者数量 5 份以上且涉及两个会计年度以内的； 2.授意、指使、强令隐匿会计账簿，且涉及会计年度一个以上两个以下的； 3.授意、指使、强令隐匿财务会计报告，且涉及会计年度一个以上两个以下的； 4.授意、指使、强令故意销毁会计凭证，未明确数量或者数量 5 份以上的，且涉及会计年度一个以上两个以下的； 5.授意、指使、强令故意销毁会计账簿的，且涉及会计年度一个以上两个以下的； 6.授意、指使、强令故意销毁财务会计报告，且涉及会计年度一个以上两个以下的； 7.涉及金额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授意、指使、强令故意销毁会计凭证，涉及两个会计年度以上的； 2.授意、指使、强令故意销毁会计账簿，且涉及两个会计年度以上的； 3.授意、指使、强令故意销毁财务会计报告，且涉及两个会计年度以上的； 4.违法行为的发生是因行为人逃避履行如实向有关机关提供会计资料的法定义务的； 5.涉及金额 30 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7	使用电子计算机进行会计核算的单位，所使用的会计核算软件生成的会计账簿不符合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的	<p><b>《湖南省实施&lt;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gt;办法》</b></p> <p><b>第二十六条</b>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二) 使用电子计算机进行会计核算的单位，所使用的会计核算软件生成的会计账簿不符合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的；</p>	首违不罚	初次违反财务会计管理类法律法规，其他辅助性账簿不符合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
			从轻处罚	初次违反财务会计管理类法律法规，明细账不符合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初次违反财务会计管理类法律法规，总账不符合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的； 2.初次违反财务会计管理类法律法规，日记账不符合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会计账簿不符合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经责令改正未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18	委托不具有代理记账资格的机构代理记账的	<p><b>《湖南省实施&lt;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gt;办法》</b></p> <p><b>第二十六条</b>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三) 委托不具有代理记账资格的机构代理记账的。</p>	从轻处罚	初次违反财务会计管理类法律法规，委托时间未达到6个月，主动配合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并积极改正。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初次违反财务会计管理类法律法规，委托时间6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主动配合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并积极改正。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初次违反财务会计管理类法律法规，委托时间12个月以上； 2.拒不配合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 3.经责令拒不纠正违法行为； 4.对投诉人、举报人、证人等进行威胁、报复，或者违法行为发生后隐匿、销毁证据材料。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9	代理记账机构从业人员在办理业务中违反会计法、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造成委托人会计核算混乱、损害国家和委托人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代理记账机构有前款行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 代理记账机构从业人员在办理业务中违反会计法、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造成委托人会计核算混乱、损害国家和委托人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代理记账机构有前款行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一般处罚	<p>有以下情形之一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未按规定设置明细账的；</li> <li>2.未按照规定取得原始凭证，且凭证数量5份以上的；</li> <li>3.原始凭证内容错误，且凭证数量5份以上的；</li> <li>4.记账凭证不按规定装订，且凭证数量5份以上的；</li> <li>5.记账凭证内容不完整，且凭证数量5份以上的；</li> <li>6.记账凭证的填制方法不符合会计规范要求，且凭证数量5份以上的；</li> <li>7.记账凭证不按规定的办法更正错误，且凭证数量5份以上的；</li> <li>8.不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时，未在附注中予以披露的。</li> </ol> <p>有以下情形之一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未按规定设置总账的；</li> <li>2.未按规定设置日记账的；</li> <li>3.会计凭证和账簿记录核对不符的；</li> <li>4.账账核对不符（包括总账与明细账核对、总账与日记账核对、明细账的相互核对等）的；</li> <li>5.财产物资与会计账簿记录核对不符的；</li> <li>6.订本式账簿缺页的；</li> <li>7.实行会计电算化的单位，未按规定打印账簿文本的；</li> <li>8.待处理财产损溢事项长期挂账未按规定及时处理，涉及变化金额绝对值最大项占当期该项真实金额比例10%以下的；</li> <li>9.会计政策的选择和处理方法违反一贯性原则，涉及变化金额绝对值最大项占当期该项真实金额比例10%以下的；</li> <li>10.不是依法可以同时使用一种外国文字记账的单位，同时使用或者仅使用外国文字记账的；</li> <li>11.未按照规定使用记账本位币的；</li> <li>12.企业提前或者延迟结账日结账，涉及变化金额绝对值最大项占当期该项真实金额比例10%以下的；</li> <li>13.随意改变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涉及变化金额绝对值最大项占当期该项真实金额比例10%以下的。</li> </ol>	<p>1、对代理记账机构处以警告；2、对代理记账机构从业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p> <p>1、对代理记账机构处以警告；2、有违法所得的，对代理记账机构并处违法所得金额1倍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无违法所得的，对代理记账机构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3、对代理记账机构从业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p>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9	代理记账机构从业人员在办理业务中违反会计法、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造成委托人会计核算混乱、损害国家和委托人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代理记账机构有前款行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 代理记账机构从业人员在办理业务中违反会计法、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造成委托人会计核算混乱、损害国家和委托人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代理记账机构有前款行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p>有以下情形之一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私设会计账簿的；</li> <li>2.货币资金、有价证券与会计账簿记录核对不符的；</li> <li>3.会计政策的选择和处理方法违反一贯性原则，涉及变化金额绝对值最大项占当期该项真实金额比例10%以上的；</li> <li>4.待处理财产损溢事项长期挂账未按规定及时处理，涉及变化金额绝对值最大项占当期该项真实金额比例10%以上的；</li> <li>5.随意调整利润（结余）的计算、分配方法，编造虚假利润（结余）或者隐瞒利润（结余）的；</li> <li>6.其他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涉及变化金额绝对值最大项占当期该项真实金额比例10%以上的；</li> <li>7.企业提前或者延迟结账日结账，涉及变化金额绝对值最大项占当期该项真实金额比例10%以上的；</li> <li>8.随意改变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涉及变化金额绝对值最大项占当期该项真实金额比例10%以上的；</li> <li>9.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未清查资产或者未核实债务，涉及变化金额绝对值最大项占当期该项真实金额比例10%以上的；</li> <li>10.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的；</li> <li>11.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li> </ol>	1、对代理记账机构责令警告，处以警告；2、有违法所得的，对代理记账机构并处罚违法所得金额大于1倍，在3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无违法所得的，对代理记账机构并处罚大于3000元，在1万元以下的罚款；3、对代理记账机构从业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20	违反《公司法》规定，在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另立会计账簿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一条公司违反本法规定，在法定的会计账簿以外另立会计账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以下情形需同时满足，方适用： 1.公司初次违反财务会计管理类法律法规； 2.公司私设会计账簿在6个月以内的； 3.公司另立会计账簿致使部分经济业务事项未能规范反映，发生额10万元以下的； 4.没有其他违反财政法律法规的行为；	责令改正，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私设会计账簿6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的； 2.公司另立会计账簿致使部分经济业务事项未能规范反映，发生额在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以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公司多次违反财务会计管理类法律法规或者私设会计账簿涉及两个会计年度的； 2.公司私设会计账簿是为了实现其他违法目的； 3.公司另立会计账簿致使部分经济业务事项未能规范反映，发生额50万元以上。	责令改正，处以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1	公司在依法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等材料上作虚假记载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在依法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等材料上作虚假记载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由有关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使单位虚增或虚减资产、利润占当期资产总额、利润总额5%以下的。	责令如数补足应当提取的金额，对公司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使单位虚增或虚减资产、利润占当期资产总额、利润总额5%以上10%以下的。	责令如数补足应当提取的金额，对公司处以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使单位虚增或虚减资产、利润占当期资产总额、利润总额10%以上的。	责令如数补足应当提取的金额，对公司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22	公司不依照本法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不依照本法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如数补足应当提取的金额，可以对公司处以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初次违反财务会计管理类法律法规，少提取的数额占应当提取的法定公积金数额20%以下的。	责令如数补足应当提取的金额，对该公司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初次违反财务会计管理类法律法规，少提取的数额占应当提取的法定公积金数额20%以上60%以下的。	责令如数补足应当提取的金额，对该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初次违反财务会计管理类法律法规，少提取的数额占应当提取的法定公积金数额60%以上的；	责令如数补足应当提取的金额，对该公司处以十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3	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的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企业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一）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的；会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人员从业资格证书。	从轻处罚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确认标准，导致会计报表不能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经营状况，涉及变化金额绝对值最大项占当期该项真实金额比例10%以下的； 2.随意改变会计计量标准，导致会计报表不能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经营状况，涉及变化金额绝对值最大项占当期该项真实金额比例10%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企业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确认标准，导致会计报表不能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经营状况，涉及变化金额绝对值最大项占当期该项真实金额比例10%以上30%以下的； 2.随意改变会计计量标准，导致会计报表不能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经营状况，涉及变化金额绝对值最大项占当期该项真实金额比例10%以上30%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企业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确认标准，导致会计报表不能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经营状况，涉及变化金额绝对值最大项占当期该项真实金额比例为30%以上的，或者获得实际利益的； 2.随意改变会计计量标准，导致会计报表不能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经营状况，涉及变化金额绝对值最大项占当期该项真实金额比例为30%以上的，或者获得实际利益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企业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24	随意改变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的	<p><b>《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b></p> <p><b>第三十九条</b>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企业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p> <p>(二) 随意改变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的；会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人员从业资格证书。</p>	首违不罚	初次违反财务会计管理类法律法规，不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时，未在附注中予以披露的，积极改正或者承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	责令限期改正。
			从轻处罚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随意改变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原则，涉及变化金额绝对值最大项占当期该项真实金额比例 10%以下的； 2.随意改变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依据，涉及变化金额绝对值最大项占当期该项真实金额比例 10%以下的； 3.随意改变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基础，涉及变化金额绝对值最大项占当期该项真实金额比例 10%以下的； 4.随意改变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方法，涉及变化金额绝对值最大项占当期该项真实金额比例 10%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企业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随意改变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原则，且涉及变化金额绝对值最大项占当期该项真实金额比例 10%以上 30%以下的； 2.随意改变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依据，且涉及变化金额绝对值最大项占当期该项真实金额比例 10%以上 30%以下的； 3.随意改变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基础，且涉及变化金额绝对值最大项占当期该项真实金额比例 10%以上 30%以下的； 4.随意改变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方法，且涉及变化金额绝对值最大项占当期该项真实金额比例 10%以上 30%以下的； 5.违法行为涉及两种以上从轻处罚阶次违法情形的有上列情形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企业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随意改变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原则，涉及调节当年损溢，涉及变化金额绝对值最大项占当期该项真实金额比例为 30%以上的，或者获得实际利益的； 2.随意改变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依据，涉及调节当年损溢，涉及变化金额绝对值最大项占当期该项真实金额比例为 30%以上的，或者获得实际利益的； 3.随意改变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基础，涉及调节当年损溢，涉及变化金额绝对值最大项占当期该项真实金额比例为 30%以上的，或者获得实际利益的； 4.随意改变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方法，涉及调节当年损溢，涉及变化金额绝对值最大项占当期该项真实金额比例为 30%以上的，或者获得实际利益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企业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25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b>第三十九条</b>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企业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三) 提前或者延迟结帐日结帐；会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人员从业资格证书。		首违不罚	1.提前或者延迟 10 日以下结账的； 2.该项违法行为的发生涉及 1 个会计年度以内，且不涉及调节当年损益的； 3.承诺积极改正； 以上情形须同时满足。	责令限期改正。
			从轻处罚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提前或者延迟 10 日以下结账，该项违法行为涉及调节当年损益 10%以下的； 2.提前或者延迟 11 日至 30 日结账的； 3.该项违法行为的发生涉及 2 个会计年度，且不涉及调节当年损益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企业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提前或者延迟 10 日以下结账，该项违法行为涉及调节当年损益 10%以上 30%以下的； 3.该项违法行为的发生涉及 2 个会计年度，涉及调节当年损益 10%以上 30%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企业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提前或者延迟超过 30 日结账的； 2.提前或者延迟 30 日以下结账，该项违法行为涉及调节当年损益 30%以上的；或者获得实际利益的； 3.该项违法行为的发生涉及 3 个年度以上涉及调节当年损益 30%以上的；或者获得实际利益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企业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26	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全面清查资产、核实债务的	<p><b>《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b></p> <p><b>第三十九条</b>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企业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p> <p>(四)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全面清查资产、核实债务的;会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人员从业资格证书。</p>	首违不罚	初次违反财务会计管理类法律法规,未按《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在年度中间根据具体情况,对各项财产物资和结算款项进行重点抽查、轮流清查或者定期清查的,承诺限期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
			从轻处罚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初次违反财务会计管理类法律法规,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清查了部分资产或者核实了部分债务,涉及调节当年损溢比例 10%以下的; 2.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未清查资产或者未核实债务,未涉及调节当年损益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企业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初次违反财务会计管理类法律法规,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清查了部分资产或者核实了部分债务,涉及调节当年损溢比例 10%以上 30%以下; 2.连续两个年度以上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清查了部分资产或者核实了部分债务,不涉及调节当年损溢; 3.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未清查资产或者未核实债务,涉及调整当年损益比例 10%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企业处一万五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清查了部分资产或者核实了部分债务,涉及调节当年损溢比例 30%以上; 2.连续两个年度以上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清查了部分资产或者核实了部分债务,涉及调节当年损溢比例 10%以上的; 3.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未清查资产或者未核实债务,涉及调节当年损益 10%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企业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27	<b>拒绝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财务会计报告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的</b>	<p><b>《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b></p> <p><b>第三十九条</b>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企业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p> <p>(五) 拒绝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财务会计报告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的。会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人员从业资格证书。</p>	从轻处罚	无正当理由拖延检查、拖延提供会计材料、拖延或者拒绝在检查文书上签字盖章确认，拖延时间 10 个工作日以下。	责令限期改正。对企业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无正当理由拖延检查、拖延提供会计材料、拖延或者拒绝在检查文书上签字盖章确认，拖延时间 10 个工作日以上； 2.提供虚假情况和资料，或妨碍、阻挠监督检查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企业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具有一般处罚阶次情形，经责令改正未及时改正的； 2.为逃避监督检查，销毁监督检查所需要的证据材料的； 3.采用暴力手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 4.拒绝接受监督检查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企业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8	<b>企业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对企业可以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对其中的会计人员，情节严重的，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人员从业资格证书。</b>	<p><b>《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b></p> <p><b>第四十条</b> 企业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对企业可以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对其中的会计人员，情节严重的，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人员从业资格证书。</p>	从轻处罚	初次违反财务会计管理类法律法规，造成股东或其他人直接经济损失 2 万元以下的；或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使单位虚增或虚减资产、利润占当期资产总额、利润总额 5%以下的。	通报。对企业处五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股东或其他人直接经济损失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或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使单位虚增或虚减资产、利润占当期资产总额、利润总额 5%以上 10%以下的。	通报。对企业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多次违反一般、一般处罚阶次违法行为的； 2.造成股东或其他人直接经济损失 20 万元以上的；或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使单位虚增或虚减资产、利润占当期资产总额、利润总额 10%以上的。	通报。对企业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29	《企业财务通则》第七十二条企业的违法行为	<p><b>《企业财务通则》</b></p> <p><b>第七十二条</b> 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主管财政机关可以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通则第三十九条、四十条、四十二条第一款、四十三条、四十六条规定列支成本费用的。</p>	从轻处罚	未按规定列支成本费用占应当列支的20%以下的。	对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但最高不超过一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未按规定列支成本费用占应当列支的20%以上60%以下的。	对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但最高不超过二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未按规定列支成本费用占应当列支的60%以上的。	对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30	《企业财务通则》第七十二条企业的违法行为	<p><b>《企业财务通则》</b></p> <p><b>第七十二条</b> 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主管财政机关可以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通则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截留、隐瞒、侵占企业收入的。</p>	从轻处罚	初次违反财务会计管理类法律法规，截留、隐瞒、侵占企业收入占当年全年收入总额20%以下。	对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但最高不超过一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截留、隐瞒、侵占企业收入占当年全年收入总额20%以上50%以下的。	对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但最高不超过二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截留、隐瞒、侵占企业收入占当年全年收入总额50%以上的。	对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31	<b>违反规定进行利润分配的</b>	<p><b>《企业财务通则》</b></p> <p><b>第七十二条</b> 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主管财政机关可以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通则第五十条、五十一条、五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的。但依照《公司法》设立的企业不按本通则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的，依照《公司法》的规定予以处罚。</p>	从轻处罚	<p>有以下情形之一的：</p> <p>1.初次违反财务管理类法律法规，未按法定顺序进行利润分配；或违反规定条件分配利润10万元以下的；</p> <p>2.初次违反财务管理类法律法规，未按法定标准分配的收益低于或高于法定标准20%以下的。</p>	对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但最高不超过一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p>有以下情形之一的：</p> <p>1.违反规定条件分配利润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p> <p>2.或未按法定标准分配的收益低于或高于法定标准20%以上60%以下的。</p>	对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但最高不超过二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p>有以下情形之一的：</p> <p>1.违反规定条件分配利润100万元以上的；</p> <p>2.或未按法定标准分配的收益低于或高于法定标准60%以上。</p>	对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32	<b>违反规定处理国有资产的</b>	<p><b>《企业财务通则》</b></p> <p><b>第七十二条</b> 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主管财政机关可以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违反本通则第五十七条规定处理国有资产的。</p>	从轻处罚	<p>初次违反《企业财务通则》第五十七条规定处理国有资产，未给国家或者其他利益相关者造成经济损害，且主动配合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并积极改正的。</p>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但最高不超过一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p>违反规定处理国有资产，给国家或者其他利益相关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五十万元以下，且主动配合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并积极改正，减轻了已产生的危害后果，避免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p>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但最高不超过二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p>有以下情形之一的：</p> <p>1.违反规定处理国有资产，给国家或者其他利益相关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五十万元以上；</p> <p>2.产生较大社会影响。</p>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33	<b>违反规定清偿职工债务的</b>	<p><b>《企业财务通则》</b></p> <p><b>第七十二条</b> 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主管财政机关可以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五）不按本通则第五十八条规定清偿职工债务的。</p>	从轻处罚	不按规定清偿职工债务，最终未对职工造成经济损失。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但最高不超过一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不按规定清偿职工债务，平均对单个职工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两万元以下，且主动配合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并积极改正，减轻了已产生的危害后果，避免造成严重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但最高不超过二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违反规定清偿职工债务，平均对单个职工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两万元以上； 2.经责令改正，未及时改正的； 3.对投诉人、举报人、证人等进行威胁、报复，或者违法行为发生后隐匿、销毁证据材料，妨碍、逃避或抗拒执法人员检查的； 4.产生较大社会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株洲市教育局  
株洲市财政局  
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学校内课后服务  
收费管理的通知**

株发改发〔2023〕111号

ZZCR—2023—02006

各县市区发改局、教育局、财政局、人社局，  
市直各学校：

为切实做好我市中小学校内课后服务收费  
资金管理工作，根据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发展  
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学课  
后服务工作的暂行办法>的通知》（湘教发  
(2021)52号）和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  
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湖南省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办法  
(2022年修订)>的通知》(湘发改价费规(2022)  
450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两年来各学  
校的执行情况，现将进一步规范我市中小学课  
后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课后服务时间。**中小学课后服务时间  
原则上为周一至周五（节假日除外）下午放学  
后，结束时间要与当地正常下班时间相衔接。  
对有特殊需求的学生，学校可结合自身实际，  
提供义务延时托管服务。初、高中年级工作日  
晚上可开设自习班，普通高中学校可在周末安

排1天开展课后服务，自习班和周末课后服务  
的具体时长、服务内容由学校征求家长意见，  
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安排。

**二、收费标准。**根据校内课后服务性质，  
中小学生校内课后服务收费标准按照公益性非  
营利原则，采取财政补贴、学校支持、适当收  
取费用等方式筹措经费，并根据株洲实际实行  
最高限价管理。城区（含县城）义务教育阶段  
学校和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最高不超过4元/  
课时，每天不超过8元；高中学校最高不超过  
1200元/学期。各校具体收费标准由同级发改、  
教育、财政部门在审核课后服务工作方案时一  
并明确。在核定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收  
费标准时，要从减轻农村地区家庭经济负担的  
角度出发，从严核定收费标准。

中小学课后服务收费原则上按学期收费，  
在学期末按日结算，多退少补。中途退出的学  
生按公办学校退费规定执行，对毕业学期学生，  
学校要在学生毕业前完成结算和退费工作。课  
后服务费节余不结转，放假前全部清退给学生。

对建档立卡等家庭困难学生实行免费，所需资金由同级财政列入预算安排。

因参加校内课后服务，自愿在学校就餐的，学校可为有需求的学生提供晚餐服务，餐费标准由同级发改、教育部门按“保本不赢利”的原则核定。

**三、开支范围。**中小学校内课后服务收费标准一般以一学年为固定期，所收取费用应上缴非税账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以学校为单位，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主要用于参与校内课后服务的教师补贴、行政管理人员适当补贴、外聘教师劳务费；校内课后服务相关的设施设备及器材维护成本；围绕校内课后服务相关的表演、竞赛、展演等活动开支；保障学校开展校内课后服务产生的水电费、材料损耗等支出；保卫、保洁等物业管理延时补助等。

**四、开支标准。**中小学校内教职工合理取酬，要按教职工参与校内课后服务的工作量和服务内容确定教职工取酬标准。校内课后服务收费开支，其中不低于80%部分用于发放直接参与课后服务教师和行政管理人员补贴，农村学校可适当放宽标准。行政管理人员每月补贴总额不得超过直接参与课后服务教师补贴平均额。行政管理人员直接参与课后服务的，不得重复发放补贴。义务教育阶段，参与集中完成作业、自主阅读交流、延时托管课后服务人员报酬每课时不得超过80元，参与参加社团活动、其他特色活动课后服务人员报酬每课时不得超过100元，引进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参与课后服务人员报酬每课时不得超过200元；高中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提高报酬标准。各学校要根据收入水平合理测算支出标准，具体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以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的方案为准。

县市区核定学校绩效工资总量时，把用于教师课后服务补助的经费额度，作为增量纳入

当年绩效工资并设立相应项目，不作为次年正常核定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

**五、监督管理。**各县（市）区发改部门要督促学校做好收费前的政策宣传和收费公示工作。各中小学校要将校内课后服务收费项目、标准及批准文件等列入公示范围内，通过学校公示栏、学校公众号、班级家长群等方式进行公示，主动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每学期末向家长公示课后服务资金收支等情况。学校应建立健全中小学生校内课后服务制度，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严禁学校以课后服务名义乱收费，坚决防止将课后服务变相成为集体教学或“补课”。不得将午托、寄宿管理等常规服务纳入课后服务收费内容，不得违背学生家长意愿强制收费或捆绑收费。对于未参加课后服务的寄宿学生，学校应妥善安排好其在校期间的学习和生活。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中小学课后服务工作的管理和指导，“一校一案”对学校课后服务方案进行审定，指导学校具体做好中小学生校内课后服务工作，规范校内课后服务收费财务管理。县市区发改、教育部门要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加大监管力度。凡违反规定，将依法依规追究学校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责任。在每学期末，各县市区要将本地开展校内课后服务收费执行情况上报至市发改委、市教育局。

本通知自2023年秋季学期起执行，有效期五年。原收费文件《关于规范中小学校内课后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株发改发〔2021〕120号）即行废止。

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株洲市教育局  
株洲市财政局  
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9月1日

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株洲市财政局  
株洲市教育局  
株洲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关于做好2023-2024年株洲市一次性创业补贴、  
初创企业经营场所租金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

株人社发〔2023〕26号

ZZCR—2023—10002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教育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提升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带动作用进一步促改革稳就业强动能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26号）和《关于深入推进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工作的通知》（湘人社规〔2023〕5号）等文件精神，营造更加有利的创新创业环境，现就做好一次性创业补贴、初创企业经营场所租金补贴发放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申报一次性创业补贴，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在株洲市依法登记注册的创业企业或初次注册的个体工商户；且在本市范围内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一照多址的以最早注册时间为准）。

2. 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桑拿、按摩、网吧、微商以及其他国家政策不予鼓励的产业

不得申报，盲人创办的医疗保健性按摩项目可申报）。

3.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企业法人属于重点就业群体或取得创业培训合格证。就业重点群体包括以下人员：普通高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学生（在校及毕业5年内）；留学归国人员（毕业5年内）；就业困难人员；登记失业人员；返乡农民工；脱贫劳动力；退捕渔民；被征地农民；退役军人及随军家属；残疾人。

4. 个体工商户须正常经营1年以上，吸纳2名以上劳动者就业，与员工签订1年以上期限的劳动合同，缴纳1年以上养老保险（含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且申请补贴时员工没有离职。

创业企业须正常经营1年以上，吸纳5名以上劳动者就业，与员工签订1年以上期限的劳动合同，缴纳1年以上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且申请补贴时员工没有离职。

5. 脱贫人口、返乡农民工、高校毕业生和创业孵化基地内的在校生正常经营时间可放宽至6个月以上；在校生创业企业吸纳劳动者就业可放宽至3人以上；在校生、入驻创业孵化基地的创业实体可不缴纳养老保险；当年毕业的高校毕业生按在校生类别申报。

6. 申报对象近两年在信用中国（湖南株洲）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无违法记录。

7. 已申请过人社部门创业补贴的不得重复申报。

8. 在2020年10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之间登记注册（脱贫人口、返乡农民工、高校毕业生和创业孵化基地内在校生在2020年10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登记注册），可申报2023年一次性创业补贴。

在2021年10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之间登记注册（脱贫人口、返乡农民工、高校毕业生和创业孵化基地内在校生在2021年10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登记注册），可申报2024年一次性创业补贴。

（二）申报初创企业经营场所租金补贴，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人社部门认定的创业孵化基地。

2. 县市区级创业孵化基地近一年内有在孵创业实体获得一次性创业补贴。省、市级创业孵化基地（高校类创业孵化基地除外）有25%以上的在孵创业实体获得一次性创业补贴。

## 二、补贴标准

### （一）一次性创业补贴的补贴标准

1. 个体工商户吸纳城乡劳动者就业2人以上的，按5000元/户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

2. 创业企业吸纳城乡劳动者就业5人以上的（在校生创业企业吸纳城乡劳动者就业3人

以上的），按20000元/户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

### （二）初创企业经营场所租金补贴的补贴标准

在孵创业对象成功申请一次性创业补贴后，按5000元/户的标准给予创业孵化基地初创企业经营场所租金补贴。

## 三、申报资料

（一）申报一次性创业补贴需提供以下资料：

1. 补贴申请表。《\_\_\_\_\_年度株洲市一次性创业补贴申报表》（附件1）。在校生创业者填报《\_\_\_\_\_年度株洲市一次性创业补贴申报表（在校生）》（附件2）；退役军人及随军家属创业者填报《\_\_\_\_\_年度株洲市一次性创业补贴申报表（退役军人及随军家属）》（附件3）。

2. 申报对象基本信息资料。包含：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或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人社部门认定的创业培训合格证、企业银行开户账号（个体工商户提供银行卡复印件）或其他登记注册证明复印件。

3. 正常经营佐证资料。包含：公司简介；经营场所房产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职工花名册和劳动合同复印件；员工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证明；6-12个月的经营流水、工资发放证明和财务报表（个体工商户无需提供财务报表）；银行征信报告。

4. 信用佐证资料。提供信用中国（湖南株洲）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无违法记录证明材料。

5. 就业重点群体佐证材料：

返乡农民工需提供户口本或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复印件，并提供以下任意一项转移就业经历证明：与原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返乡

前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户籍地乡镇（街道）公共服务办公室出具的返乡创业佐证资料等。

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技师学院高级工班和预备技师班、中等职业学校（含特殊教育院校）毕业生需提供毕业证复印件。在校生需提供经学校创业就业指导部门审核的创业计划书、学生证复印件或学校出具的在校生身份证件。留学归国人员需提供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退役军人需提供退出现役证件或证明材料，随军家属需提供部队师级以上随军证明材料。残疾人需提供残疾证。

就业困难人员、登记失业人员、脱贫劳动力、退捕渔民、被征地农民无需提供佐证资料，由人社部门在信息系统中核实。

（二）申报经营场所租金补贴需提供以下资料

《\_\_\_\_\_年度株洲市初创企业经营场所租金补贴申请表》（附件4）。

#### 四、申报流程

（一）公开申报。市人社局在官网（<http://rsj.zhuzhou.gov.cn>）公布政策文件。一次性创业补贴可向工商注册地所在的县市区人社局申报（在校生向所在学校申报；退役军人及随军家属向工商注册地所在的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申报；入驻创业孵化基地的创业实体，由创业孵化基地代为申报）。初创企业经营场所租金补贴由县市区人社局组织符合条件的创业孵化基地申报。申报资料一式两份，需统一用A4纸打印，按顺序装订成册。

（二）组织初审。县市区人社局负责受理辖区内申报对象的申报资料并组织初审（学校负责受理在校生的申报资料并组织初审；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受理辖区内退役军人及

随军家属的申报资料并组织初审）。初审工作人员应通过实地走访的方式，现场核实各类证明、证件原件和资料复印件的真实性，核定申报对象吸纳的就业人数及补贴标准，并与申报人在经营场所合影。初审完成后，由初审单位在申报表、汇总表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

（三）审核汇总。市教育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分别负责在校生、退役军人及随军家属的补贴审核工作，审核完成后，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一次性创业补贴的申报资料和汇总表由市教育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市区人社局自留一份，交市人社局一份。初创企业经营场所租金补贴的申报资料，由县市区人社局自留一份，交市人社局一份。申报资料交至株洲市天元区长江北路116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1号楼102室。

（四）复核公示。市人社局汇总所有申报资料，每年集中组织1-2次复核工作，以专家评审等方式确定拟补贴对象及补贴金额，并在官网公示5个工作日。市人社局还将会同相关部门，通过电话抽查、实地走访等方式，组织抽查检查工作，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核查。

（五）资金拨付。公示无异议后，由财政部门根据本年度就业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拨付补贴资金。渌口区、醴陵市、攸县、茶陵县、炎陵县的初创企业经营场所租金补贴，由当地财政部门参照本办法安排补贴资金。

####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政策宣传。各相关单位要充分借助网络、报纸、电视等媒体，多渠道、多形式宣传补贴政策，耐心细致做好政策咨询及解读工作，提高政策知晓度，扩大政策覆盖面，鼓励和支持更多有意愿、有能力的群体通过创

业带动就业倍增。

(二) 加快工作推动。各相关单位要把补贴发放工作作为激发市场活力的重要措施，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搞好业务培训，确保补贴申请受理、审核把关、复核公示等工作有序开展，切实把补贴政策落实到位。

(三) 严肃工作纪律。各相关单位要认真审核，严格把关。相关经办人员不得假公济私、以权谋私、索拿卡要、刁难申报对象。对违反工作纪律的经办人员，要按规定严肃处理。对采取不正当手段申领补贴的申报对象，一经查实，取消申报资格，不得再享受我市人社部门各类创业扶持政策。

(四) 加强资金监管。补贴资金要根据就业资金管理办法使用，按照“谁使用、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全面加强对补贴资金的监管，严格做好资金申报、审核和拨付工作，做到公开透明、公平公正，坚决杜绝虚报冒领等行为，确保补贴资金安全有效使用。

## 六、其他事项

(一) 本文中的创业实体，是指初创企业和初次注册的个体工商户。

(二) 需要行政许可的项目须取得相应行

政部门的行业许可证明。

(三)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

- 附件：1. \_\_\_\_\_年度株洲市一次性创业  
补贴申报表  
2. \_\_\_\_\_年度株洲市一次性创业  
补贴申报表（在校生）  
3. \_\_\_\_\_年度株洲市一次性创业  
补贴申报表（退役军人及随军家属）  
4. \_\_\_\_\_年度株洲市一次性创业  
补贴汇总表  
5. \_\_\_\_\_年度株洲市初创企业经  
营场所租金补贴申请表  
6. 咨询电话

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株 洲 市 财 政 局  
株 洲 市 教 育 局  
株 洲 市 退 役 军 人 事 务 局

2023年9月5日

附件1

## \_\_\_\_\_年度株洲市一次性创业补贴申报表

创业企业名称			登记时间			照 片
经营范围			社会统一 信用代码			
经营地址						
法人姓名		性别		身份 证号		
法人身份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高校毕业生 <input type="checkbox"/> 就业困难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登记失业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返乡农民工 <input type="checkbox"/> 脱贫劳动力 <input type="checkbox"/> 退捕渔民 <input type="checkbox"/> 被征地农民 <input type="checkbox"/> 退役军人及家属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人 <input type="checkbox"/> 创业培训合格					
创业企业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个体工商户 <input type="checkbox"/> 创业企业	带动城乡 就业人数		人	申报补贴 金额	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报单位承诺声明： 本人承诺对以上信息及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不实，责任自负。（抄写本句）			初审意见： 经核实，该单位符合申报条件，其中社会保 险缴纳人数为 人，核实一次性创业补贴金额 元。			
申报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意见：						
(签 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_\_\_\_\_年度株洲市一次性创业补贴申报表（在校生）**

申请人		性 别		照 片
身份证号		籍 贯		
就读学校		入学时间		
创业主体名称		登记时间		
创业主体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个体工商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联系电话		
带动就业人数	人	申报补贴金额	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项目入园时间		创业培训证书编号		
就业创业指导 部门审核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申请人承诺:	请仔细阅读《关于做好2023-2024年株洲市一次性创业补贴、初创企业经营场所租金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后，抄录以下文字并签名：本人所提供资料真实有效，信息准确无误，愿承担一切责任。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所在院校 初审意见	申报人所提供资料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经实地考察，项目正在经营，情况属实。 (单位公章) 经办人: 分管领导: 年 月 日			
市教育局审核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

## \_\_\_\_\_年度株洲市一次性创业补贴申报表 (退役军人及随军家属)

创业企业名称			登记时间			照 片
经营范围			社会统一 信用代码			
经营地址						
法人姓名		性别		身份 证号		
法人身份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高校毕业生 <input type="checkbox"/> 就业困难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登记失业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返乡农民工 <input type="checkbox"/> 脱贫劳动力 <input type="checkbox"/> 退捕渔民 <input type="checkbox"/> 被征地农民 <input type="checkbox"/> 退役军人及家属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人 <input type="checkbox"/> 创业培训合格					
创业企业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个体工商户 <input type="checkbox"/> 创业企业	带动城乡 就业人数		人	申报补贴 金额	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报单位承诺声明： 本人承诺对以上信息及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不实，责任自负。（抄写本句）			初审意见： 经核实，该单位符合申报条件，其中社会保 险缴纳人数为    人，核实一次性创业补贴金额 元。			
申报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核意见：   (签      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

## \_\_\_\_\_年度株洲市初创企业经营场所租金补贴申请表

基地名称			基地级别		
基地地址					
运营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申报联络人姓名			联系方式		
孵化基地所在地			上年度复评结果		
单位账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在孵实体数		已领取一次性创业补贴实体数		领取比例	
在孵实体名称		是否本基地内在孵创业实体	是否已领取一次性创业补贴	申请初创企业经营场所租金补贴金额	
.....					
合 计					
<p>本人郑重承诺：对以上信息及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责任自负。</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报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p>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p> <p>经核实，同意申报株洲市经营场所补助资金￥_____元。（大写） _____元。</p>					
<p>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p>		<p>主要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盖章）</p>			

附件 5

## \_\_\_\_\_年度株洲市一次性创业补贴汇总表

单位（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创业企业名称	注册时间	经营范围	负责人			吸纳城 乡劳动 者就业 人数	补贴 金额 (元)	联系 系人	联系 电话	信用中国、 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查询 情况	备注
				姓名	性别	身份 类别						
1												
2												
3												
4												
5												
.....												

填 报 人：

所在部门：

联系电话：

主要负责人签字：

附件 6

## 咨询电话

单    位	咨询电话
天元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8665910
芦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8580527
荷塘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8428570
石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2233168
云龙示范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8689793
渌口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7560852
醴陵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3215860
攸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4259627
茶陵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5215124
炎陵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2542812
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8681591、28681565
纪检监察电话	28681349

## 株洲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调整职工生育保险有关待遇的通知

株医保发〔2023〕17号

ZZCR—2023—33005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优化生育政策的工作部署，进一步降低参保人员生育成本，提高我市生育保障水平，促进我市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结合我市实际，现将调整我市职工生育保险有关待遇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生育保险待遇的女职工，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产前检查费用，由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按限额结算，其最高支付限额标准调整为单胎800元，多胎900元。实际发生费用低于限额的据实结算，超过限额的部分由个人负担。

二、本通知自2023年10月1日起实施，2023年9月30日之前发生的产前检查费用，其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最高支付限额标准按原标准500元执行。

株洲市医疗保障局

2023年9月4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调整电梯检验检测工作的通知

株市监〔2023〕44号  
ZZCR—2023—26002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株洲分院，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电梯自行检测规则>的公告》（2023年第14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的通知》（湘政办发〔2019〕14号）等文件精神，推进调整电梯检验检测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关于电梯监督检验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2023年第14号公告，2024年4月2日之前申请监督检验的电梯，电梯检验机构根据电梯施工单位的申请，可以选择《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TSG T7001—2023）或者原有的《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TSG T7001～TSG T7006）开展电梯监督检验。2024年4月2日（含）之后申请监督检验的电梯，电梯检验机构应严格按照《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TSG T7001—2023）开展电梯监督检验。

## 二、关于定期检验和自行检测

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电梯定期检验和自行检测工作严格按照《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TSG T7001—2023）和《电梯自行检测规则》（TSG T7008—2023）执行。

##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一）机构要求。

- 1.在我市开展电梯检验工作的机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
- 2.在我市开展电梯检测工作的机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
- 3.鼓励电梯检测机构与检验机构协商同意后，在检验机构业务受理大厅设立电梯检测申报窗口。

### （二）电梯定期检验和自行检测周期。

- 1.监督检验合格后15年以内的电梯，第1、4、7、9、11、13、15年进行1次定期检验，其他年份每年进行1次自行检测；使用15年及以上的电梯，每年定期检验1次。
- 2.经改造的电梯，监督检验后视同新梯开展检验和检测。
- 3.经重大修理并经监督检验合格的电梯，当年的定期检验（如果有）不再实施，其后仍然按照本款第1项确定的年份开展检验和检测。
- 4.办理了相关手续且停用1年以上的电梯，重新启用时应当进行一次定期检验（当年的检测不再实施），其后仍然按照本款第1项确定的年份开展检验和检测。

### （三）工作开展要求。

- 1.在我市首次开展电梯自行检测工作的使

用单位、维护保养单位和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机构，应当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业务告知，依法依规开展电梯检测工作，并接受其监督检查。

2.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应采用信息化检验检测管理系统，实现记录、储存、汇总、上传数据信息等功能；在开展检测工作前应完成检测系统与湖南省特种设备监管综合平台对接，实现获取电梯使用登记数据和上传检测结果等数据交换功能；电梯检测报告出具后应向“湖南省特种设备综合管理平台”上传检测数据信息。

3.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应按照《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电梯鼓式制动器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治理的通知》（湘市监办发〔2021〕40号）要求，查验电梯鼓式制动器电磁铁拆解保养和铁质等导磁材料松闸顶杆更换的情况，并记录在电梯定期检验或检测报告中。

4.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在电梯检验、检测过程中发现严重事故隐患时，应当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立即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5.电梯使用单位应在电梯下次检验、检测日期届满前一个月，主动申请检验、检测；在下次检验、检测日期届满前，完成电梯检验、检测工作；对于检验、检测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消除，保障安全使用，并及时将检验、检测结果和整改情况进行公示；及时将《电梯自行检测备忘录》中的全部内容及整改情况公示在便于电梯使用者阅读的位置，公示期不少于15日；将《电梯自行检测报告》连同《电梯自行检测符合性声明》、整改资料存入电梯安全技术档案。

6.电梯检测的费用，由委托方和承担检测的单位自愿协商，但不得低于电梯检测的真实成

本。电梯检验严格执行有关收费标准。

#### （四）监管要求。

1.公开检验检测单位名单。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电梯检验、检测机构业务告知情况，核查确认并适时公布在我市开展电梯检验检测业务的机构（自行检测单位）名单，实行动态监管。

2.强化监督检查。市县两级市场监督管理局要运用“双随机、一公开”和组织开展交叉比对检测等方式，对本辖区内电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质量进行监督抽查，抽查比例根据本地电梯台量自行确定，对外公示监督抽查结果。

3.严格执法监管。市县两级市场监督管理局要将监督抽查和执法办案相结合，加大监督执法力度，严厉查处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报告、公司资源条件流失及检验、检测质量低劣等违法违规行为，营造良好的电梯检验、检测改革环境。

###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监管服务，扎实稳妥推进。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要切实负起属地监管责任，加强改革工作推进的统筹协调，加强与地方政府、相关单位的沟通协调，强化信息互通，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防止电梯失检漏检。要定期向社会公开对电梯检验、检测违法违规行为处理情况，及时受理和处置群众投诉举报，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二）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要加强舆论引导，正确宣传调整检验检测方式改革的目的意义，宣传电梯使用单位自行检测的责任义务和电梯检验的公益性、监督性，提高检验、检测改革的社会知晓度，动员相关单位和社会公众支持改革、

参与改革，形成社会各方共同推进改革的良好氛围。

(三) 及时总结经验，定期上报情况。及时总结改革工作经验，定期分析存在问题，不断完善工作措施，改进工作方法。在改革创新工作取得成效的基础上，完善电梯等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长效机制。每季度末22日前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将工作开展情况上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附件：1.电梯检测工作告知书  
2.电梯检测机构检测工作报告单  
3.电梯检测机构公开承诺书

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8月1日

## 附件 1

# 电梯检测工作告知书

## 一、检测机构概况

- 电梯检测机构概况，附营业执照、电梯检验检测核准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以及场地设施、仪器设备情况。
- 在我市开展电梯检测工作的全体人员名单、检测人员资格证书、执业注册表、社保缴纳证明等材料；在我市开展电梯检测工作并具备电梯检验师资格的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和检测责任师，技术负责人或质量负责人不能兼任检测责任师。
- 电梯检测质量保证体系建立运行情况，附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受控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电梯检测作业指导书等质量保证体系文件。

## 二、告知意见综述

基于以上情况，我单位开展电梯检测改革，并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相关要求开展检测工作，做到有序竞争，同时做好市场监管部门安排的电梯检测工作。

电梯检测机构名称：（公章）

负责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 电梯检测机构检测工作报告单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许可证编号			
负责人		联系电话	
现场负责人		联系电话	
服务区域			
报告内容	<p>我单位拟在株洲市 区域参与电梯检验检测改革，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相关要求开展电梯检测工作，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并对材料真实性负责；认真落实检测责任，严格执行检测标准，及时报送检测结果，保证电梯检测质量。</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年      月      日</p>		

说明：报告单一式两份，检测机构、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留一份。

附件3

## 电梯检测机构公开承诺书

电梯检测机构就本机构在株洲市开展电梯检测改革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 (一) 所申请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 (二) 已经知晓监管部门就电梯检测改革事项的全部内容；
- (三) 能满足监管部门就电梯检测改革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 (四) 本机构在株洲市开展电梯检测业务中，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并仅限于在所报告的区域开展检测工作；
- (五) 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 (六) 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机构：（公章）

2023年 月 日

承诺机构 （签名）

分公司或办事处：（公章）

2023年 月 日

**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株洲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关于加强存量房屋交易信息发布管理的通知**

株建联字〔2023〕27

ZZCR—2023—13005

各房地产经纪机构、住房租赁企业、房地产网络信息发布平台、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房地产经纪机构、住房租赁企业和房源发布网络信息平台及其从业人员存量房屋交易信息发布行为，净化房地产市场网络环境，确保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根据《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加强房地产中介管理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建房〔2016〕168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公安部 市场监管总局 银保监会 国家网信办关于整顿规范住房租赁市场秩序的意见》（建房规〔2019〕10号）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房地产经纪服务的意见》（建房规〔2023〕2号）等文件要求，现就加强存量房屋交易信息发布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市场主体管理**

房地产经纪机构、住房租赁企业及从业人员通过门店、房地产网络信息平台（以下简称“网络信息平台”）发布本市房屋买卖、租赁信息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机构依规备案。**经纪机构及其分支

机构应当按规定到住建主管部门备案。通过互联网提供房地产中介服务的机构，应当到机构业务开展所在地的市、县住建主管部门备案。从事房地产买卖、租赁活动的房地产经纪机构、住房租赁企业和网络信息平台，以及转租住房10套（间）以上的单位或个人，应当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房地产经纪机构在开展业务前，应当通过株洲房地产信息网（以下简称“株房网”）办理机构备案，取得企业、机构信息编码（二维码）。未备案的房地产经纪机构、住房租赁企业及其从业人员不得通过网络信息平台发布存量房屋交易信息；未备案的网络信息平台不得刊登存量房屋交易信息。

**（二）人员实名登记。**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住房租赁业务的从业人员应当通过株房网进行实名登记，获取个人实名登记信息编码（二维码）。

**（三）依法依规发布。**按照“谁发布谁负责”的原则，房地产经纪机构、住房租赁企业及当事人应当对发布存量房屋交易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

## 二、加强存量房屋交易信息发布管理

**(一) 规范房屋经纪业务承接。**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发布存量房屋交易信息前，应当查看委托人身份证明和委托出售或出租房屋的权属证明等资料，记录相关信息，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委托书，编制房屋状况说明书。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对外发布相应的房源信息。房屋状况说明书应标明房屋坐落、面积、产权状况、挂牌价格以及其他应当说明的重要事项。房屋状况说明书应当经房地产经纪机构确认，并按规定保存。对委托人不是房屋产权人的，应当要求其提供有效的出售、出租房屋授权委托书；对无法提供委托书的，不得接受居间委托业务。不得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以及禁止交易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

**(二) 加强存量房屋交易信息核验。**房地产经纪机构和住房租赁机构在发布存量房屋交易信息前，应当向株房网申请房源核验，如实录入相关信息，填报的信息和上传的资料内容应当真实、全面、准确，房源核验通过后获取房源核验码（二维码）。房地产经纪机构和住房租赁机构凭房源核验码（二维码）在网络信息平台发布存量房屋交易信息。

房屋权利人自主发布存量房屋交易信息的，可以登陆株房网自行核验，获取房源核验码（二维码）。房地产经纪机构、网络信息平台可以为房屋权利人提供免费的房源核验服务，不得发布未经核验的存量房屋交易信息。

**(三) 规范存量房屋交易信息管理。**房地产经纪机构、住房租赁企业及房地产经纪从业人员在门店或网络服务平台发布存量房屋交易信息，应公示机构、从业人员信息编码及房源核验码（二维码）。存量房屋交易信息应包含

地址、面积、价格、用途、图片等要素，内容真实有效，不得采用“标题党”、关联炒作等方式进行发布，不得隐瞒查封、抵押等影响存量房屋交易的信息，不得发布与实际情况或委托事项不符、法律法规禁止出售或出租的房屋信息。房地产经纪机构、住房租赁企业应及时更新存量房屋交易信息，对已成交或委托人取消委托、委托期满的房屋，应及时将房屋信息从门店、网站等发布渠道下架或删除；对不同渠道发布的存量房屋交易信息应保持一致；对不同机构出售或出租的同套房源在同一网络平台合并展示。

## 三、落实网络信息平台主体责任

网络信息平台应当提高认识，依法依规经营，按照“谁经营谁负责、谁开办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平台管理责任，维护房地产市场秩序。

**(一) 完善平台网页功能。**网络信息平台要新增房源核验通道，设置房源发布风险提示，公布投诉举报途径；完善房源发布机制，实现通过房源编码对同一机构在不同平台发布的同一房源信息保持一致；设置住建部门信用评价链接，方便客户查看机构及从业人员信用情况。

**(二) 审核管理存量房屋交易信息。**网络信息平台应当履行存量房屋交易信息审核责任，对于房地产经纪机构、住房租赁企业或产权人挂牌存量房屋交易信息，应要求其提供房源核验码；对不能提供房源核验码的产权人，网络信息平台可以代办申请房源核验，确保平台发布的存量房屋交易信息标识房源核验码。网络信息平台对已挂牌的存量房屋交易信息要做好维护工作，配合相关部门或单位及时下架或删除已成交的和虚假的存量房屋交易信息，对多次挂牌或挂牌时间过长的房源履行必要的审查义务，及时下架或删除过期信息。

**(三) 建立平台信用评价制度。**网络信息平台应建立信用评价制度，对在本平台发布虚假房源或违规发布存量房屋交易信息的机构和从业人员应限制或取消房源发布权限，并将相关情况通报有关部门；不得为未办理登记备案或被列入“黑名单”的机构和从业人员开通存量房屋交易信息发布端口。

#### 四、强化联合监管，维护市场秩序

**(一) 明确责任分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株房网建立株洲市房源核验平台，方便当事人、机构和从业人员核验房源和验证房源编码。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督促网络信息平台履行主体责任，完善平台网页功能，按要求审核管理存量房屋交易信息、建立信用评价制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房地产经纪机构、住房租赁企业和网络信息平台发布虚假存量房屋交易信息行为进行查处。

**(二) 加强联合执法。**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日常执法检查中，将发布虚假存量房屋交易信息作为重点检查内容，依法查处违规发布存量房屋交易信息的房

地产经纪机构、住房租赁企业和网络信息平台。对于未能履行主体责任，违规发布房源信息的网络信息平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合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按照职责依法查处。

**(三) 强化信用惩戒。**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一步完善房地产中介行业信用管理制度，对房地产经纪和住房租赁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根据《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株洲市房地产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株建发〔2022〕11号）进行处理。对房地产经纪机构相关违法违规信息，市场监督管理局要依法依规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株洲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2023年8月25日

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株洲市财政局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家税务总局株洲市税务局

## 关于印发《株洲市已购经济适用住房上市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

株建联字〔2023〕30号

ZZCR—2023—13006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株洲市已购经济适用住房上市交易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株洲市财政局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家税务总局株洲市税务局

2023年9月25日

## 株洲市已购经济适用住房上市交易管理办法

**第一条** 根据《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察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建住房〔2007〕258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已购经济适用住房，是指城镇职工按照有关经济适用住房政策，购买的拥有有限产权的政策性住房。

**第三条** 已购经济适用住房上市交易是指购房人对其已购经济适用住房进行买卖、赠与、

抵押导致权属转移等行为。

**第四条** 市城区（不含渌口区）的已购经济适用住房上市交易管理适用于本办法。

**第五条** 已办理房屋权属登记，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之日起已满5年的经济适用住房可以上市交易，下列情形除外：

（一）房屋已被依法没收、查封的；

（二）已列入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范围内的；

（三）产权有争议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市人民政府规定其他不允许上市交易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已购经济适用住房符合上市交易条件的，可按不动产登记相关规定直接办理登记手续。

**第七条** 已购经济适用住房不满5年，不得直接上市交易，购房人因特殊原因确需转让经济适用住房的，由政府按照原价格并考虑折旧和物价水平等因素进行回购。

已购经济适用住房满5年，购房人上市转让经济适用住房的，应向政府缴纳土地收益等相关价款，政府可优先回购，回购的经济适用住房作为保障性住房房源；购房人也可按照政府所定的标准向政府缴纳土地收益等相关价款

后，取得完全产权。

**第八条** 已购经济适用住房上市交易的，按《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国有划拨土地上房屋转让出租土地收益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株政办发〔2023〕14号）文件规定的标准缴纳土地出让金，土地性质变更为出让。

已购经济适用住房上市交易的，按有关规定向税务部门缴纳相关税费。

**第九条** 取得已购经济适用住房完全产权的，土地出让年期从所属建筑的第一套房屋取得完全产权之日起计算，确定出让土地使用权截止日期，最高出让年限可确定为70年，此后其他各套房屋取得完全产权的，保持同一宗出让土地使用权相同截止日期。

**第十条** 已购经济适用住房不满5年，因离婚、继承等原因确需转移房屋产权的，原经济适用住房性质不变，限制上市交易期限从原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取得之日起计算。

**第十一条** 各县市、渌口区已购经济适用住房上市交易管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此前我市已购经济适用住房上市交易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株洲市交通运输局  
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株洲市财政局  
株洲市教育局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株洲市交通运输局等六个部门关于落实 14 周岁以下儿童凭有效证件免费乘坐公交工作的通知**

株交发〔2023〕50号  
ZZCR—2023—14001

各级各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中共湖南省委 湖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湘发〔2022〕11号）、《湖南省交通运输厅等六个部门关于落实14周岁以下儿童凭有效证件免费乘坐公交地铁工作的通知》（湘交运输规〔2023〕11号）及《中共株洲市委 株洲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株发〔2023〕3号）等文件精神，落实14周岁以下儿童凭有效证件免费乘坐公交有关要求，全面深化“公交优先就是人民优先”理念，进一步推动全市公交惠民、便捷和高质量发展，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工作通

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落实14周岁以下儿童凭有效证件免费乘坐公交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切实强化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把思想认识和行动统一到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上来，全力推动工作落地见效。

**二、加强组织实施**

**(一) 执行时间。**于2023年9月底前正式执行。

**(二) 免费范围。**全市（城区及各县市）常规城市公交（不含定制公交、城际公交、城乡公交）执行14周岁以下儿童凭有效证件免费

乘坐公交。同时也要确保老年人、退役军人等优待群体免费乘坐公交政策落实。

**(三) 实施步骤。第一阶段（2023年9月底至10月底，公交刷卡系统升级前）：**14周岁以下儿童凭身份证件、户口本等有效证件原件或复印件免费乘坐公交车，各公交企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刷卡系统升级；**第二阶段（2023年10底起，公交刷卡系统升级后）：**14周岁以下儿童凭学生卡、身份证刷卡免费乘坐公交车。

**(四) 责任分工。县（市）人民政府：**落实属地责任，准确把握时间节点和要求，整合交通运输、发改、财政、教育、卫健、公安等部门力量，全力以赴推动政策落实。**交通运输部门：**做好相关情况测算、摸底、沟通衔接等工作，指导督促公交企业落实14周岁以下儿童凭有效证件免费乘坐公交政策。**发改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将14周岁以下儿童凭有效证件免费乘坐公交政策列入公交票价规定文件之中，并加强实际执行情况的监督。**财政部门：**结合实际拟定相关财政补贴政策，及时拨付公交企业相关财政补贴资金，加强财政资金监管。**教育部门：**以学校为单位，组织14周岁以下学生办理公交学生卡，做好14周岁以下学生相关信息与公交企业共享。**卫健部门：**指导落实14周岁以下儿童凭有效证件免费乘坐公交政策；**国资委：**指导监督国有公交企业落实14周岁以下儿童凭有效证件免费乘坐公交政策。

**(五) 保障措施。一是加强组织机构保障。**成立属地党委政府牵头，交通、发改、财政、教育、卫健、国资等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二是加强财政资金保障。**将必要的公共交通发展资金纳入本级财政预算，有关资金

向绩效评价结果好的公共交通企业倾斜；要以购买服务的方式实施成本规制，在科学界定城市公共交通运营补贴范围基础上，对公共交通企业进行合理补偿补贴，建立健全补偿补贴款预拨制度。**三是加强工作措施保障。**做好各项工作措施衔接，加强证件办理、平台对接、部门配合、应急预案、舆情应对等措施衔接。

### 三、抓好督导考核

将落实14周岁以下儿童凭有效证件免费乘坐公交政策执行情况纳入各县（市）人民政府、相关市直部门绩效考核内容，定期采取明察暗访的方式对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将提请市委、市政府督查室进行督查，对工作推进不力、落实不到位的部门及责任人严肃追责问责。

### 四、强化宣传引导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大力宣传14周岁以下儿童凭有效证件免费乘坐公交政策，让更多的群众知晓，积极做好舆论引导，避免出现负面舆情。同时，要将14周岁以下儿童凭有效证件免费乘坐公交与绿色出行宣传月、公交优先出行宣传周等活动结合起来，不断扩大宣传范围，提升宣传实效，积极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株洲市交通运输局

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株洲市财政局

株洲市教育局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年9月26日

# 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我市城市公交系统执行 14 周岁以下儿童及 退役军人凭有效证件免费乘坐公交工作的通知

株发改发〔2023〕129号

ZZCR—2023—02007

株洲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各县市区发改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湖南省委 湖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湘发〔2022〕11号）及《湖南省交通运输厅等六个部门关于落实14周岁以下儿童凭有效证件免费乘坐公交地铁工作的通知》（湘交运输规〔2023〕11号）等文件精神，全面深化“公交优先就是人民优先”理念，进一步推动全市公交惠民、便捷和高质量发展，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全市（城区及各县市）常规城市公交（不含定制公交、城际公交、城乡公交）要严格执行14周岁以下儿童及退役军人凭有效证件免费乘坐公交政策。

二、株洲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各县市区发改局要提高政治站位，加强宣传引导，强化各项保障，确保政策落实。

三、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9月26日

#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关于印发《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临时建设审批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株资规发〔2023〕32号

ZZCR—2023—11001

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局，局机关相关科室、直属相关单位：

现将《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临时建设审批管理规定（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9月12日

#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临时建设审批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条** 为了加强临时建设规划管理，规范临时建设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株洲市市辖区临时建设的审批管理，市辖区临时建设的审批管理由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株洲市各县市可参照执行。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的临时建设是指经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批准并在规定的期限内

使用的非永久性的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

**第四条** 临时建设原则上应当办理规划审批手续，但建设用地范围内因施工需要的临时建设除外。针对非永久性的其他临时设施，不需要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须出具审查意见。

**第五条** 临时建设应当在权属清晰、来源合法的土地上进行，来源合法包括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土地使用合同、划拨决定书、用地批复文件（含临时用地批准书）以及纳入储备管理合同等情形。

以下情形不得办理临时建设规划审批手续：

- (一) 在历史文化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和历史文化街区内的；
- (二) 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实施的；
- (三) 影响道路交通、公共安全、市容市貌或者其他公共利益的；
- (四) 侵占绿地、水面和广场、公共停车场等公共活动场地的；
- (五) 侵占电力、通信、人防、气象观测、防洪保护区域或者压占城市地下管线的；
- (六)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在已供已建（含在建）土地上，除项目本身需要配套的设施、建设城市急需的公共服务设施、公用设施外，原则上不得建设与现状或批准用途不一致，或不符合株洲市关于用地兼容性要求的临时建设。

已依照法定程序确定为低效工业用地上的临时建设的用途管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在已供未建土地上，由于特殊原因影响开发建设的，可以进行适当的临时利用。在满足本规定第五条的前提下，居住、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可以建设临时的商业服务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交通设施（仅限于停车场）和绿地；工业、物流仓储、交通设施、公共服务、公用设施、绿地等用地原则上只能建设与批准用途一致以及符合株洲市关于用地兼容性要求的临时设施。

**第八条** 在储备土地（含纳入储备管理的土地）上，可以进行临时利用。在满足本规定第五条的前提下，规划用途为工业、物流仓储用地的，可以建设与规划用途一致以及符合株洲市关于用地兼容性要求的建设；规划用途为工

业、物流仓储以外的用地，可以建设临时的商业服务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交通设施、公用设施和绿地。

**第九条** 临时用地上的临时建设用途管制按照《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临时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湘自资规〔2022〕4号）文件执行。

**第十条** 严格控制临时建设的高度和层数。临时建设不得超过二层且高度不超过十二米；临时建设应当与城市以及周边建筑风貌相协调。

**第十一条** 临时建设应按照批准的规划总平面图、指标以及其它审批要求实施。

**第十二条** 临时建设的申请人，必须具备土地权属或征得土地权属人的同意，由土地权属人（资源控规单位）或者土地权属人（资源控规单位）与土地承租人共同向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申请。使用临时用地进行建设的，应当由项目业主单位申请。

**第十三条** 土地权属人（资源控规单位）与土地承租人应当签订临时建设土地租赁合同。

土地租赁合同应当载明土地用途、租赁期限、安全责任等内容，合同范本由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统一制定。

土地租赁合同租期应当与临时建设使用期限保持一致，租期一般为2年，不得超过4年，且不得转租。

**第十四条** 申报临时建设应提供以下资料：

(一) 临时建设方案审查阶段

1.申请报告、申请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土地权属证明相关资料，包括不动产权证书（含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以及用地红线图；

出让用地须提供土地出让合同以及地块规划条件通知书；划拨用地须提供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储备用地须提供土地储备来源证明材料；临时用地须提供用地批准书；租赁土地须提供临时建设土地租赁合同等；

3.规划总平面图以及竖向设计（附电子文档）、报建图册，须加盖设计单位公章以及设计人员签章；临城市主、次干道，重要区域以及重要节点的须提供效果图。

（二）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阶段

- 1.已审批的规划总平面图、报建图册；
- 2.公示结论报告以及附件；
- 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表（临时）》以及相关部门意见；
- 4.测量放线图以及放线光盘、《建设工程验线审查表》；
- 5.临时建设工程批后管理承诺书；
- 6.其他相关资料。

**第十五条** 因社会管理需要确需在已建成住宅区内增建临时建设，占用业主共有用地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临时建筑申请人自取得临时建设规划批准文件之日起三十日内未进行建设的，临时建设规划批准文件自行失效。

**第十七条**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照国务院规定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

**第十八条** 临时建设的使用期限不得超过2年（从发证之日起计算）。

临时建设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使用期限的，应当在使用期限届满前30日内向原审批单位提出申请，经批准可以延长一次，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2年。

未按申请用途使用的、有违法建设未拆除的，不得办理延期手续。

**第十九条**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临时建设的批后监管。批后监管包括督促建设单位按审批的要求进行建设、按审批的用途进行使用、到期进行拆除并恢复土地现状等内容。

**第二十条** 临时建设在施工期间以及使用期限内，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在临时建设的显著位置设置标志牌，载明建设单位以及法定代表人、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的名称和编号、用地面积和建筑面积、使用性质和使用期限等内容。标志牌要求在施工前制作并悬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毁坏或擅自改变标志牌。

**第二十一条** 依法取得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单位或个人，在建设和使用临时建设的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制度，因违反相关制度或超期限使用临时建设发生事故的，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建设过程中未按照临时建设规划审批内容进行建设的，由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达整改通知，督促当事人严格按照临时建设审批方案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改正，不能改正的应依法查处。

**第二十三条**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当在临时建设使用期限届满30日前下发临时建设使用期限届满通知书，告知建设单位依法办理延期审批手续或自行组织拆除。

临时建设超过批准使用期限不自行拆除的，应当下达自行拆除通知书，使用人应当在接到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自行拆除并清理场地。

临时建设在使用过程中涉及违法建设，拒不按要求改正或临时建设逾期经告知仍未自行拆除的，按照《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

发〈株洲市管控和查处违法建设办法〉和〈株洲市管控和查处违法用地办法〉的通知》(株政办发〔2023〕1号),由相关部门依法立案查处。

**第二十四条** 临时建设使用期限未满,因城乡规划建设需要提前拆除的,使用人应当在接到拆除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自行拆除并清理场地;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给予补偿。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上级政策规定调整的按上级相关政策执行。

附件: 1.临时建设土地租赁合同范本  
2.临时建设工程批后管理承诺书  
3.临时建设审批管理流程图

#### 附件 1

合同编号: \_\_\_\_\_

## 土地出租合同

**出租人(甲方) :**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租人(乙方) :**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相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租赁土地的所有权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租范围仅限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下资源、埋藏物等属于国家所有，不属于出租范围。

**第三条** 承租人依法承租土地后，在租赁期限内仅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出租土地，不得在该土地建设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 第二章 土地交付与出租价款

**第四条** 本合同项下的出租土地坐落于\_\_\_\_\_，出租土地面积为\_\_\_\_，平面界址为\_\_\_\_\_（平面界址图见附件），土地规划用途为\_\_\_\_\_。

**第五条** 出租人同意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按照土地现状向承租人交付出租土地。在签订本合同时，承租人已经充分了解土地现状，签订本合同即视为承租人对土地现状无异议。

**第六条** 本合同项下的土地出租年期为\_\_\_\_年，自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交付土地之日起算。

**第七条** 本合同项下土地的出租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年，双方协商一致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支付出租价款。

(一)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一次性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价款；

(二) 按以下时间和金额分\_\_\_\_期向出租方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价款：

- 1、\_\_\_\_\_；
- 2、\_\_\_\_\_；
- 3、\_\_\_\_\_；

## 第三章 出租土地用途

**第八条** 出租人和承租人共同确认，本合同项下出租土地在符合规划用途的前提下仅能用于\_\_\_\_\_，承租人不得在承租土地范围内建造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承租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使用土地，不得擅自改变。

**第九条** 承租人在本合同项下土地范围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依照“先批后建”“先证后营”的原则，先行依法办理相关行政审批手续和取得相应经营资质。新建的临时性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应取得规划管理部门出具的符合规划的审查意见。同时临时建设还应满足消防、安全、环保要求，符合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管要求。

**第十条** 本合同项下土地范围内所需用水、用气、污水及其他设施与土地外主管线、用电变电站接口和引入工程，由(出租人、承租人)自行依法办理。

## 第四章 期限届满

**第十一条** 本合同约定的出租年限届满前，双方可以协商确定继续出租本合同项下土地。但出租地块上的临时建设最长使用年限不得超过四年。

**第十二条** 出租人同意续期的，双方应当签订土地出租补充合同，承租人应当依法完善相关行政审批手续。

**第十三条** 土地出租期限届满（含续租期限届满）或临时建设使用年限届满的，承租人应

当在届满之日起 15 日内，无偿拆除在本合同项下土地上的建设的所有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按原状向出租人交还土地。承租人逾期不交还土地，视为承租人放弃其在本合同项下土地上余留的物品、设施设备等全部资产的所有权，出租人有权清除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等全部资产、恢复土地原状，相关费用由承租人承担。

## 第五章 安全责任

**第十四条** 承租人必须进行合法经营，按规定办理工商、税务、卫生、土地等相关行政审批手续。

**第十五条** 承租人应当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并认真宣传和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政策。

**第十六条** 承租人必须加强在租赁地块上进行的一切生产工作的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采取相关措施进行解决，确保租地范围的项目运营安全不受影响。若相关行政机关发现租地范围内存在安全隐患，承租人必须第一时间派遣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解决。

**第十七条** 承租人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和完善各类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开展应急救援演练。

**第十八条** 对有较大危险因素的作业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承租人应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消防通道必须保持畅通，确保消防安全。

**第十九条**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承租人必须立即上报，并做好现场保护，事故善后处理及整改工作，确保不发生因安全生产事故而引发造成各类社会不良影响。由此产生的一切安全生产事故责任全部由承租人负责。

## 第六章 不可抗力

**第二十条** 合同双方当事人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可以免除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当事人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第二十一条**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日内将不可抗力情况以邮件、信函、电报、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日内，向另一方提交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报告及证明。

##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二十二条** 承租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出租价款。承租人逾期支付租金，须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租金的\_\_\_\_%向出租人缴纳违约金；逾期\_\_\_\_日仍未支付租金，出租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租人赔偿损失。

**第二十三条** 承租人改变本合同约定的出租土地用途，或在承租土地范围内建造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出租人有权解除本合同，限期承租人恢复土地原状，并要求承租人赔偿损失。承租人逾期不恢复土地原状的，出租人有权清除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等全部资产、恢复土地原状，相关费用由承租人承担。

**第二十四条** 承租人违反本合同第五章约定，出租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所付租金不给予退还，并有权要求承租人赔偿损失。

**第二十五条** 除因出租人和承租人自身过错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外，双方均不得追究对方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的责任。

**第八章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二十七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条第\_\_\_\_\_项约定的方式解决：

- (一)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保证本合同中所填写的名称、通讯地址、电话、传真、开户银行、代理人等内容的真实有效，一方的信息如有变更，应于变更之日起\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否则由此引起的无法及时告知等责任，由信息变更方承担。

**第三十条** 本合同和附件共\_\_\_\_页整，以中文书写为准。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的价款、金额、面积等项应当同时以大、小写表示，大小写数额应当一致，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租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

承租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

## 附件2

## 临时建设工程批后管理 承诺书

(副本)

\_\_\_\_\_单位(个人)在\_\_\_\_\_地段建设的\_\_\_\_\_工程,计\_\_\_\_栋\_\_\_\_层,建筑总面积\_\_\_\_\_m<sup>2</su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规定,特作如下承诺:

1、未取得《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前,不进行建设施工。

2、严格按照规划审批内容进行建设,不擅自更改审批许可的内容,并自觉接受规划管理部门对建设项目的跟踪管理,履行职能部门做出的“停止工程建设”、“责令整改”等行政执法措施。

3、如有违法审批许可而产生的违法建设,自愿接受依法做出的行政处罚。

4、批准的临时建筑使用期限为两年,批准使用期满后建设单位应当无偿自行拆除,恢复原地用途。若该临时建筑需要延期使用期限,应在该临时建筑到期前1个月内向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延期申请报告。

5、本次批准的临时建设在项目施工和使用期间,由我单位(个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安全责任,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引发的矛盾纠纷等。

6、保证遵守城乡规划法律法规的有关临时建设工程的规定,不改变使用性质、不改建、不转让、不抵押、不出卖、不出租。

7、如因国家建设或实施城乡规划的需要,接到限期拆除通知后,保证按期拆除,因拆除所引起的生产、生活、办公及安全等问题,由我单位(个人)自行负责解决,决不延误国家建设和城乡规划的实施。不按时履行行政机关拆除通知条款,行政机关可予以强制拆除或直接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其责任由我单位(个人)承担。

承诺单位(个人)签章

年 月 日

## 临时建设工程批后管理 承诺书

(正本)

\_\_\_\_\_单位(个人)在\_\_\_\_\_地段建设的\_\_\_\_\_工程,计\_\_\_\_栋\_\_\_\_层,建筑总面积\_\_\_\_\_m<sup>2</su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规定,特作如下承诺:

1、未取得《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前,不进行建设施工。

2、严格按照规划审批内容进行建设,不擅自更改审批许可的内容,并自觉接受规划管理部门对建设项目的跟踪管理,履行职能部门做出的“停止工程建设”、“责令整改”等行政执法措施。

3、如有违法审批许可而产生的违法建设,自愿接受依法做出的行政处罚。

4、批准的临时建筑使用期限为两年,批准使用期满后建设单位应当无偿自行拆除,恢复原地用途。若该临时建筑需要延期使用期限,应在该临时建筑到期前1个月内向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延期申请报告。

5、本次批准的临时建设在项目施工和使用期间,由我单位(个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安全责任,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引发的矛盾纠纷等。

6、保证遵守城乡规划法律法规的有关临时建设工程的规定,不改变使用性质、不改建、不转让、不抵押、不出卖、不出租。

7、如因国家建设或实施城乡规划的需要,接到限期拆除通知后,保证按期拆除,因拆除所引起的生产、生活、办公及安全等问题,由我单位(个人)自行负责解决,决不延误国家建设和城乡规划的实施。不按时履行行政机关拆除通知条款,行政机关可予以强制拆除或直接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其责任由我单位(个人)承担。

承诺单位(个人)签章

年 月 日

## 附件3

## 临时建设审批管理流程图

